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主要交易：

收購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57%股本權益、
向第一賣方轉讓

英屬處女群島物業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
配售新股及
增加法定股本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大禮堂樓層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7至19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39
附錄二 – Lead Sun會計師報告	99
附錄三 – Top Rank會計師報告	114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28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137
附錄六 – 技術評估報告	14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1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正式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 Lead Sun 57%股本權益及出售債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物業公司」	指	INNOMAXX Property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根據正式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根據正式收購協議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就收購將向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發行及配發之1,081,48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時之本集團（不包括英屬處女群島物業集團）及 Lead Sun集團
「第一批代價」	指	第一批出售股份及第一批出售債務之總代價 185,328,000港元

釋 義

「第一批出售債務」	指	Lead Sun於完成時欠付第一賣方之全數款額
「第一批出售股份」	指	Lead Sun股本中之130股股份，即第一賣方所合法實益擁有之Lead Sun已發行股本13%
「第一賣方」	指	AIM Elit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正式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其中包括其他人士）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之正式買賣協議
「第四批代價」	指	第四批出售股份及第四批出售債務之總代價199,584,000港元
「第四批出售債務」	指	Lead Sun於完成時欠付第四賣方之全數款額
「第四批出售股份」	指	Lead Sun股本中之140股股份，即第四賣方所合法實益擁有之Lead Sun已發行股本14%
「第四賣方」	指	See Good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曉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廣信置業」	指	廣信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英屬處女群島物業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吳凱先生、郭敏先生、葉東明先生及吳曉京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收購或配售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獨立估值師」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獨立特許估值測量師及物業顧問
「千噸」	指	千公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
「Lead Sun」	指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現分別由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擁有13%、29%、29%及29%權益
「Lead Sun集團」	指	Lead Sun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紅石礦」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代縣之天然金紅石礦，即山西代縣金紅石礦，為本通函附錄六所載技術評估報告所指「項目」
「百萬噸」	指	百萬公噸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代理之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如適用）
「配售代理」	指	金榜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及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之有條件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其他日期

釋 義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將予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環市東路339號廣東國際大廈2樓之物業
「物業集團」	指	英屬處女群島物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廣信置業
「餘下股東」或「餘下賣方」	指	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債務」	指	第一批出售債務、第二批出售債務、第三批出售債務及第四批出售債務
「出售股份」	指	第一批出售股份、第二批出售股份、第三批出售股份及第四批出售股份
「第二批代價」	指	第二批出售股份及第二批出售債務之總代價213,840,000港元
「第二批出售債務」	指	Lead Sun於完成時欠付第二賣方之全數款額
「第二批出售股份」	指	Lead Sun股本中之150股股份，即第二賣方所合法實益擁有之Lead Sun已發行股本15%
「第二賣方」	指	Long Cheer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郭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山西神利」	指	山西神利航天欽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Lead Sun及忻州天陽間接擁有90%及10%權益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批代價」	指	第三批出售股份及第三批出售債務之總代價213,840,000港元
「第三批出售債務」	指	Lead Sun於完成時欠付第三賣方之全數款額
「第三批出售股份」	指	Lead Sun股本中之150股股份，即第三賣方所合法實益擁有之Lead Sun已發行股本15%
「第三賣方」	指	Fit Plu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葉東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Top Rank」	指	Top Rank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Lead Sun全資擁有
「總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應付賣方之總代價約812,592,000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
「賣方保證」	指	賣方向本公司作出或提供之陳述、保證、承諾或彌償保證
「忻州天陽」	指	忻州開發天陽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兌港元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03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視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40)

執行董事:

蔡原先生

陸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

潘昭國先生

鄧天錫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2樓3206-321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57%股本權益、

向第一賣方轉讓

英屬處女群島物業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

配售新股及

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與賣方及保證人訂立正式收購協議，據此，(a)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Lead Sun 57%股本權益及出售債務，總代價為812,592,000港元；及(b)保證人同意保證賣方履行其於正式收購協議項下責任。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配售合共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根據超額配股權調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包括向第一賣方轉讓英屬處女群島物業公司全部股本權益）、配售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進一步詳情。

正式收購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與賣方及保證人訂立正式收購協議，據此：(a)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Lead Sun 57%股本權益及出售債務，總代價為812,592,000港元；及(b)保證人同意保證賣方履行其於正式收購協議項下責任。正式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 賣方：
- (1) 第一賣方AIM Elite Limited，由吳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2) 第二賣方Long Cheer Group Limited，由郭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3) 第三賣方Fit Plus Limited，由葉東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4) 第四賣方See Good Group Limited，由吳曉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保證人：吳凱先生、郭敏先生、葉東明先生及吳曉京先生，分別作為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履行各自於正式收購協議項下責任之保證人。

董事會函件

主要事項

- (1) 出售股份，即Lead Sun 57%股本權益，包括第一批出售股份、第二批出售股份、第三批出售股份及第四批出售股份；及
- (2) 出售債務，即於完成時Lead Sun結欠賣方之全數款額，包括第一批出售債務、第二批出售債務、第三批出售債務及第四批出售債務。

完成時，Lead Sun將分別由本公司、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擁有57%、14%、14%及15%。完成時，Lead Sun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除為Lead Sun股東外，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間均為獨立人士。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Lead Sun並無結欠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任何未償還款項。

代價

出售股份及出售債務之總代價812,592,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432,592,000港元以本公司向餘下賣方發行代價股份；(ii) 175,000,000港元以本公司向第一賣方轉讓英屬處女群島物業公司全部權益；及(iii)餘額20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賣方以現金支付。

總代價將按下列方式由本公司支付：

- (a) 就第一賣方而言，第一批代價185,328,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 10,328,000港元以現金；及(ii) 175,000,000港元以本公司於完成後兩個營業日內向第一賣方出售及轉讓英屬處女群島物業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就第二賣方而言，第二批代價213,84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 66,365,600港元以現金；及(ii) 147,474,400港元以本公司於完成後兩個營業日內向第二賣方發行368,686,000股股份。66,365,600港元現金代價當中，17,365,600港元將向第二賣方支付，另49,000,000港元將向Lead Sun或Top Rank（按本公司可能要求）支付，作為代表第二賣方向Lead Sun提供股東貸款；

董事會函件

- (c) 就第三賣方而言，第三批代價213,84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 66,365,600港元以現金；及(ii) 147,474,400港元以本公司於完成後兩個營業日內向第三賣方發行368,686,000股股份。66,365,600港元現金代價當中，17,365,600港元將向第三賣方支付，另49,000,000港元將向Lead Sun或Top Rank（按本公司可能要求）支付，作為代表第三賣方向Lead Sun提供股東貸款；及
- (d) 就第四賣方而言，第四批代價199,584,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 61,940,800港元以現金；及(ii) 137,643,200港元以本公司於完成後兩個營業日內向第四賣方發行344,108,000股股份。61,940,800港元現金代價當中，9,440,800港元將向第四賣方支付，另52,500,000港元將向Lead Sun或Top Rank（按本公司可能要求）支付，作為代表第四賣方向Lead Sun提供股東貸款。

在完成之規限下及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協定，將於完成時向Lead Sun提供之股東貸款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Lead Sun董事會可能不時議決之時間償還，除非Lead Sun董事會可能不時另行議決。

總代價乃參考按貼現基準計算之金紅石礦採礦權公平值之內部評估，經計及下列考慮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附錄六所載技術評估報告所述金紅石礦所含天然金紅石估計總量約為189萬公噸以及天然金紅石、四氯化亞鈦(TiCl₄)及海綿鈦現行價格。據董事所深知及按金屬交易所之公開資料、行內資訊及所作出查詢，天然金紅石現行市價介乎約每公噸450美元至480美元（約相當於3,510港元至3,744港元）（澳洲FOB）；四氯化亞鈦現行市價介乎約每公噸人民幣14,000元至人民幣18,000元（約相當於13,592港元至17,476港元）；而海綿鈦現行市價則介乎約每公斤約人民幣230元至人民幣240元（約相當於223港元至233港元），惟須視乎天然礦物含量等級及供求等因素而定。FOB或離岸價基準指售出貨品價值已包括直至賣方將貨品付運至裝運港口之時為止之所有成本，於此情況下，裝運港口位於澳洲。

總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認為，正式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總代價）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正式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第一批代價175,000,000港元，即英屬處女群島物業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經本公司與第一賣方參考由最終擁有中國物業100%之英屬處女群島物業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6,841,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175,000,000港元較英屬處女群島物業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溢價約11.6%。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英屬處女群島物業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71,219,000港元，當中包括中國物業估值人民幣142,000,000元（約相當於137,864,000港元）。中國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淨值為124,800,000港元。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之獨立估值，中國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人民幣142,000,000元（約相當於137,864,000港元）。基於出售英屬處女群島物業公司，綜合賬目時就計算收購所產生商譽或負商譽（如有），將計入轉讓價值175,000,000港元與英屬處女群島物業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1,219,000港元之差額3,781,000港元。

根據正式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促使根據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授予英屬處女群島物業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信置業之有期貸款融資項下本金額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將於完成前以動用本公司就清還結欠物業集團之款項墊付物業集團之款額方式悉數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廣信置業結欠中信嘉華銀行之未償還本金貸款餘額約為30,910,000港元，而本公司結欠物業集團之款項淨額約為40,927,000港元。預期本公司於完成前將獲解除有關中國物業任何按揭或擔保之全部責任。

總代價之現金部分中約28,000,000港元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餘額則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向餘下賣方發行，較(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8港元折讓約41.18%；(ii)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34港元折讓約25.09%；(ii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暫停買賣前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15港元折讓約3.61%；(iv)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71港元有溢價約7.82%；及(v)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5港元折讓約72.41%。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餘下賣方參考（其中包括）配售價及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之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將發行予餘下賣方之代價股份總數1,081,480,000股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471,812,853股股份約43.753%；(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經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53,292,853股股份約23.76%；及(i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經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03,292,853股股份約22.99%。將發行予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之代價股份數目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471,812,853股股份分別約14.916%、14.916%及13.921%；(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經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53,292,853股股份分別約8.10%、8.10%及7.56%；及(i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經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03,292,853股股份分別約7.84%、7.84%及7.31%。代價股份於完成時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各自將不會指派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目前，全資實益擁有第三賣方之葉東明先生亦為Lead Sun董事。根據正式收購協議之條款，葉東明先生將於完成時辭任Lead Sun董事，且餘下賣方將不會於完成後指派任何人士出任Lead Sun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完成後，本公司將有權控制山西神利之董事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其他條款

根據正式收購協議之條款：

- (a) 各餘下股東個別向本公司承諾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代名人、為其持有信託之信託人不會，於完成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i)出售、轉讓其或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信託人於完成時或之後所持任何代價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權利；及(ii)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直接或間接為代價股份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當中任何股份任何權益；
- (b) 各餘下股東向買方授出優先購買權，於有關賣方擬向另一方出售其權益之情況下，自有關賣方購入其於Lead Sun之股份與股東貸款之權益；及
- (c) 各餘下股東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其不會向買方絕對認為屬本公司及／或Lead Sun集團任何成員競爭對手之第三方，出售Lead Sun任何股份及／或Lead Sun結欠其之任何股東貸款。

條件

正式收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山西神利就發出下文(b)段所述採礦許可證按本公司接納之形式及內容向適當中國政府機關申請採礦許可證；
- (b) 山西神利按本公司接納之形式及內容取得適當中國政府機關就山西神利之利益發出之有效採礦許可證，該許可證賦予山西神利勘探、開採及提煉位於金紅石礦地底及鄰近範圍之天然金紅石；
- (c) 本公司接獲由本公司接納之中國律師事務所按本公司接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涵蓋(其中包括)有關下列各項之法律意見：(i)山西神利妥為註冊成立、股東及業務範圍；(ii)適當中國政府機關正式發出之有效採礦許可證；及(iii)本公司可能要求之該等其他事宜；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接獲由本公司接納之技術專家按本公司接納之形式及內容就涵蓋本公司可能要求有關金紅石礦之狀態及狀況之事宜發出之報告；
- (e) 由本公司接納之會計師行按本公司接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Lead Sun及Top Rank於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經審核賬目；
- (f) 本公司知會賣方，表示其滿意正式收購協議所述盡職審查及調查；
- (g)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正式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h)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 (i)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20個營業日（就有關正式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除外），且就本公司所知悉，並無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調查；
- (j)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k) 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
- (l)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m)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與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 (n) （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
- (o) （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售股份與超額配發股份配發及發行；及

董事會函件

(p) 並無存在或發生任何構成任何賣方違反賣方保證之事件及情況。

除上文(g)、(i)、(l)及(n)項所載條件外，本公司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任何條件。賣方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i)項所載條件。

本公司獲悉，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向山西神利發出金紅石礦之採礦許可證。董事表示，上文(a)、(b)及(d)項所述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08條，並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方式進行收購，當中包括行使選擇權以豁免任何條件。目前，本公司預計不會豁免任何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獲豁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正式收購協議與配售協議須受互相成為無條件之規限，於上文(j)及(k)項所載條件並無獲本公司豁免之情況下，一直維持互為條件。

完成

正式收購協議將於緊隨本函件「條件」一節所載正式收購協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則正式收購協議將告失效，除非訂約各方另行協定，否則除先前違反之情況外，訂約各方均毋須負上任何進一步責任。倘正式收購協議並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配售股份之承配人將由配售代理選定，

董事會函件

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特別是配售代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此外，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授出超額配股權，以按配售價向配售代理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額外發行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以補足就配售可能作出之超額分配。

配售代理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471,812,853股股份約40.46%；及(ii)本公司經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4,553,292,853股股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21.95%。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較(i)於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有關配售之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折讓約3.61%；(ii)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1港元折讓約7.19%；(iii)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1港元有溢價約7.82%；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5港元折讓約72.41%。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配售協議訂立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按當時市場比率釐定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1. 聯交所於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下，批准配售股份及／或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或超額配發股份；
3.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以根據配售協議以及正式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配發及發行股份；
4.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正式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5. 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或超額配發股份（如需要）；
6. 訂立正式收購協議；及
7. 正式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

倘上述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除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情況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或虧損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倘配售協議終止，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授出超額配股權，以按配售價向配售代理所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額外發行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以補足就配售可能進行之超額配發。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471,812,853股股份約6.07%；及(ii)經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03,292,853股股份約3.19%。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總數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471,812,853股股份約46.52%；及(ii)經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03,292,853股股份約24.45%。

董事會函件

超額配股權於簽訂正式收購協議後方可行使，並將於配售完成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屆滿。

終止

配售代理可於下列情況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責：

- (A)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之成功或本集團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因以下各項受到不利影響：
- (a) 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之任何承諾或協議；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惟(i)就批准於報章刊登有關配售協議之公佈或涉及有關補充協議項下配售配售股份之通函；及(ii)進行正式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事件、進展或事宜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造成重大損害。
 - (d)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ii) 發生有關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屬相同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為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

董事會函件

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造成影響或聯合發生各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之成功配售造成不利損害或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或不應進行配售；或

-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聯合發生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遭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將對成功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成功指向潛在投資者進行配售）或配售代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或不應或不適合進行配售。

(B) 於配售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據正式收購協議所述，發生任何與山西神利業務計劃有重大偏離之情況或任何事宜或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與山西神利業務計劃重大偏離，且於各情況下，本公司已獲知會有關情況；及
- (ii) 發生嚴重違反正式收購協議條款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正式收購協議項下聲明、保證及承諾。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新股份有助本公司集資，撥付建議收購Lead Sun集團及進一步開發金紅石礦，並於同時擴大大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及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配售之所得款項估計約為400,000,000港元（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未計配售所產生開支）。扣除有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97,000,000港元（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董事會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撥付建議收購Lead Sun集團及進一步開發金紅石礦所需資金。

董事會函件

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就本公司所能確定，並經承配人書面確認以及經餘下賣方各最終實益擁有人書面聲明，承配人均為獨立於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人士。

根據配售代理，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已簽立確認書，同意認購合共1,389,85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總數1.39倍。此等確認當中，七名承配人同意認購合共395,000,000股配售股份，而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同意就將向此等承配人分配之配售股份（「獲分配股份」）作出禁售承諾。

根據禁售承諾，承配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同意促使，而承配人已向本公司承諾，於緊隨完成日期後12個月期間（「禁售期」），承配人或代其行動之任何人士將不會(i)提呈、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獲分配股份或就獲分配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提呈、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可交換或兌換或可行使以獲發獲分配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或購入獲分配股份之其他權利或任何其價值直接或間接參考獲分配股份價格釐定之證券或金融產品，包括可獲取任何獲分配股份權利之股本掉期、遠期沽售及期權；或(ii)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向其他人士轉讓獲分配股份擁有權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成果。

此外，承配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諾，於禁售期內，其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將不會(i)提呈、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承配人任何股本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權益設立產權負擔，或提呈、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可交換或兌換或可行使以獲發其於承配人任何股本權益之證券、認股權證或購入其於承配人任何股本權益之其他權利或任何其價值直接或間接參考其於承配人任何股本權益價格釐定之證券或金融產品，包括可獲取任何其於承配人任何股本權益權利之股本掉期、遠期沽售及期權；或(ii)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向其他人士轉讓其於承配人股本權益擁有權之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影響。

預期配售協議及正式收購協議將同時完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期收購及配售完成不會導致控制權或董事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亦不會因配售及收購而出現控股股東。董事會於配售及收購完成後將維持不變。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緊接及緊隨收購及配售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收購 及配售完成後		緊隨收購 及配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全面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蔡原 (附註1)	500,000,000	20.23%	500,000,000	10.98%	500,000,000	10.63%
陸健 (附註2)	226,584,000	9.17%	226,584,000	4.98%	226,584,000	4.82%
鄧天錫 (附註3)	300,000	0.01%	300,000	0.01%	300,000	0.01%
第二賣方	—	—	368,686,000	8.10%	368,686,000	7.84%
第三賣方	—	—	368,686,000	8.10%	368,686,000	7.84%
第四賣方	—	—	344,108,000	7.56%	344,108,000	7.31%
現有公眾股東 (附註4)	1,737,828,853	70.30%	1,737,828,853	38.16%	1,737,828,853	36.95%
Vision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7,100,000	0.29%	17,100,000	0.37%	17,100,000	0.36%
承配人	—	—	990,000,000	21.74%	1,140,000,000	24.24%
總計	<u>2,471,812,853</u>	<u>100.00%</u>	<u>4,553,292,853</u>	<u>100.00%</u>	<u>4,703,292,853</u>	<u>1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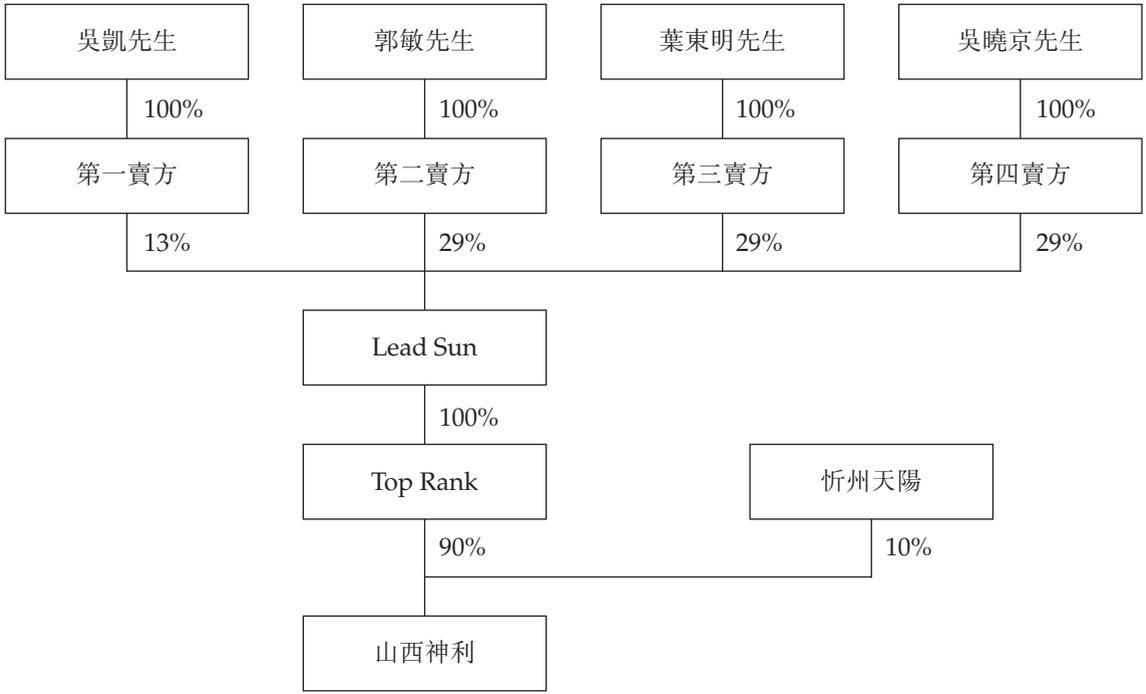
附註：

1. 蔡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
2. 陸健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3. 鄧天錫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不包括身為配售項下承配人之Vision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5. 於最後可行日期身為股東之Vision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配售項下承配人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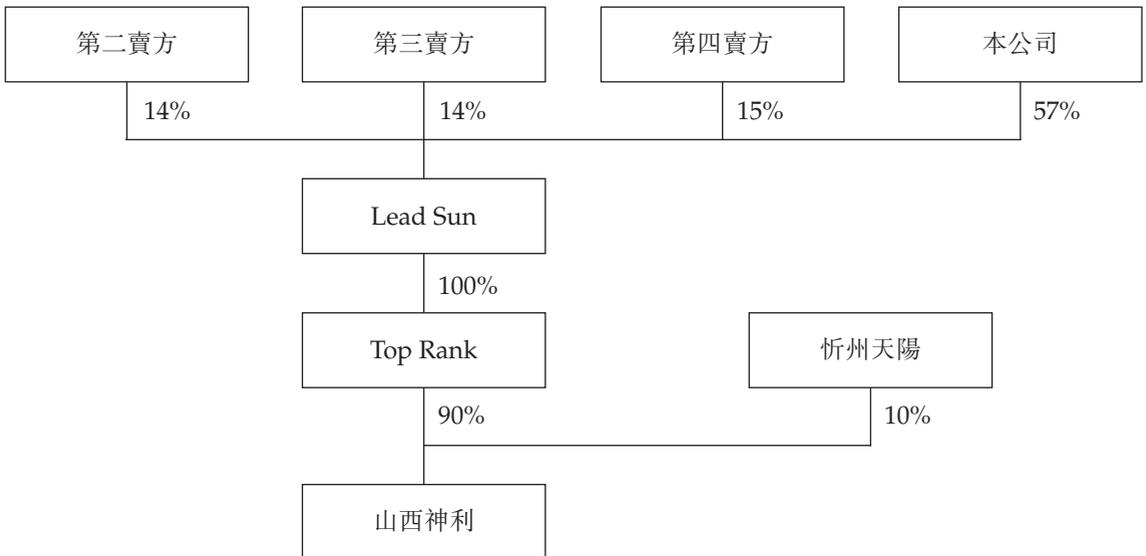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下表提供Lead Sun集團緊接及緊隨收購及配售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

Lead Sun集團緊接收購及配售完成前之股權結構：



Lead Sun集團緊隨收購及配售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LEAD SUN、TOP RANK及山西神利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臍帶血處理與儲存及提供實驗室服務之業務。

Lead Sun集團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天然金紅石以及生產及買賣金紅石及鈦相關產品之業務。金紅石為四氯化亞鈦及海綿鈦之原材料，而鈦廣泛用於航空、軍事、工業及消費產品等範疇，如眼鏡、高爾夫球棍及滑雪裝備等。Lead Sun直接擁有Top Rank全部權益，而Top Rank則擁有山西神利90%權益。Lead Sun及Top Rank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Lead Sun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註冊成立，除於Top Rank之股權外，並無其他業務或資產。

山西神利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分別由Top Rank及忻州天陽擁有90%及10%權益。忻州天陽為於中國成立之企業。山西神利乃為從事採礦、選礦生產、銷售礦產品、海綿鈦、鈦合金及研究開發新產品之業務而成立。山西神利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4,800,000元，其中人民幣41,827,000元已繳入，其投資總額為人民幣410,000,000元。Top Rank及忻州天陽應付山西神利之第二期註冊資本人民幣58,212,000元及人民幣6,468,000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到期。

有關Lead Sun及Top Rank之財務資料

緊接完成前，Lead Sun由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擁有。緊隨完成後，Lead Sun將由本公司擁有57%權益，而山西神利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Lead Sun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2,428
負債總額	31,280
權益總額	11,148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六月 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
除稅前／後溢利	2,467

董事會函件

Top Rank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5,580	31,666
負債總額	30,900	31,259
權益總額	4,680	407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後虧損	(6,316)	(4,278)

Lead Sun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尚未開始開採金紅石礦，故Lead Sun集團並未產生任何收入。Top Rank之虧損淨額主要源自初期營運產生之行政開支、有關開發金紅石礦之顧問及測試費用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撇銷壞賬約2,45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Top Rank之資產總值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2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約566,000港元及就購置設備及代表山西神利支付採礦權價款首期分期款項而應收忻州天陽之款項約30,155,000港元。其負債總額主要包括應付一名前股東之款項約30,439,000港元。

Lead Sun之業績主要為Top Rank及山西神利於Lead Sun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收購Top Rank後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所產生開支以及獲豁免應付一名前股東之款項約2,964,000港元。Lead Sun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相對較Top Rank高，主要由於收購Top Rank產生商譽約10,754,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Lead Sun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董事會函件

有關Lead Sun集團就開發金紅石礦之日後資金需要，請參閱下文「資金需要」一節。

有關金紅石礦之資料

金紅石礦位於中國山西省代縣，於北京西南方約305公里。金紅石礦已於一九七三年至二零零三年間由山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211地質隊（「211地質隊」）勘探。屬獨立於賣方之獨立第三方之山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為山西省人民政府轄下，為當地地方政府就於山西省內勘探地質礦產而撥資任命組成之組織。

根據本通函附錄六所載本公司就審閱金紅石礦有關方面而委聘之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所發出技術評估報告，金紅石礦之估計天然金紅石資源如下：

金紅石礦資源概要

JORC礦物資源 類別	礦石量 (百萬噸)	金紅石 TiO ₂ 品位 (%)	金紅石 TiO ₂ 含量 (千噸)
控制的(Indicated) (附註1)	46.629	2.13	993.2
推斷的(Inferred)	37.715	1.94	731.3
小計(經濟) (附註2)	84.344	2.04	1,724.5
控制的(Indicated) (次經濟)	14.229	1.19	169.1
總計	98.573	1.92	1,893.5

附註：

1. 包括4.747百萬噸，包含96千噸金紅石TiO₂，經211地質隊分類為「探明的(Measured)」。
2. 經濟礦物資源之平均金紅石TiO₂品位相等於1.6%或以上；次經濟礦物資源之平均金紅石TiO₂品位低於1.6%。

根據本通函附錄六所載技術評估報告，金紅石礦之控制及推斷天然金紅石及包含金紅石TiO₂資源分別約為98.573百萬噸及1,893.5千噸。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始開採金紅石礦。忻州天陽早前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提交有關申請採礦權之文件。忻州天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就採勘金紅石礦向代縣國土資源廳申請採礦許可證，連同忻州天陽與代縣金紅石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山西省代縣金紅石礦採礦權轉讓協議，據此，先前擁有採礦許可證之國有企業代縣金紅石礦同意向忻州天陽轉讓採礦權。根據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向忻州天陽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有關批准就金紅石礦劃定申請採礦許可證之範圍之文件所載，金紅石礦之開採面積為2.07平方公里，估計天然金紅石地質儲量約為182.6萬噸。按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由211地質隊編製之礦產資源估算為基準，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估算有關礦產資源量約為189.35萬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山西神利就獨家開採金紅石礦向山西省國土資源廳提交以其名義發出採礦許可證之申請，其中包括由忻州天陽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之函件，當中同意有關採礦許可證將發予山西神利。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向山西神利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之山西省國土資源廳行政業務事項受理回執。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向山西神利發出金紅石礦之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涵蓋面積2.07平方公里，年產能為150萬噸礦石。

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按照現行中國法律及規定，山西神利就開採金紅石礦取得採礦許可證後，倘其本身勘探及生產需要（譬如於開採金紅石礦途中進行進一步採挖，以識別進行開採最適當之地點及搜尋任何額外儲量），山西神利將有權於金紅石礦進一步進行開採工作，而毋須另行取得額外採礦許可證。

根據山西神利作為採礦許可證申請人與忻州國土資源廳作為批准機關之代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採礦權價款繳納協議（當中訂明採礦權價款及各期分期價款之付款時間表），金紅石礦採礦權之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67,474,824.80元（約相當於65,510,000港元），當中第一期款項人民幣15,000,000元（約相當於14,563,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到期並已支付。金紅石礦採礦權之採礦權價款餘額52,474,824.80元（約相當於50,946,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分五期支付予忻州國土資源廳：(a)人民幣12,474,824.80元（約相當於12,11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及(b)四期每期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9,709,000港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會，金紅石礦之採礦權價款即獲授採礦許可證前應付中國政府之金額，原因為開採金紅石礦乃由中國政府撥款資助。有關金額乃一次過支付，亦毋須於重續採礦許可證時支付。根據向山西省國土資源廳作出之查詢，本公司預期，重續採礦許可證時，須根據礦產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每年就每平方公里支付為數人民幣1,000元之採礦權使用費，並須支付最低登記費。現行採礦許可證將有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為止。

根據向忻州國土資源廳作出之查詢，倘政府機關授出採礦許可證，惟山西神利單方面決定不繼續開採金紅石礦，則已付之價款將不予退還。根據本公司所了解，除非與忻州國土資源廳另行協定，否則山西神利將須清付採礦權價款餘額款項。

除首期採礦權價款外，山西神利就獲取金紅石礦之採礦權已支付費用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a) 人民幣7,500元，即按照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每年支付採礦權使用費每平方公里人民幣1,000元；
- (b) 更改採礦權持有人登記費約人民幣200元；及
- (c) 公佈費用約人民幣2,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山西神利尚未就金紅石礦及廠房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亦無展開廠房物業興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合約預期於取得採礦許可證後訂立。

完成後所需主要批准、許可證、測試或步驟概要

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中國法律，完成後，自金紅石礦開採天然金紅石前，必須取得或完成以下主要批准、許可證、測試或步驟：

董事會函件

1. 開始建設金紅石礦前，有關金紅石礦藍圖之文件必須獲山西省當地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批准，而有關建設金紅石礦所有安全設施之藍圖亦須獲山西省職業安全管理有關政府機關批准，且有關安全設施須通過該等機關之檢測。在無上述批准情況下進行有關工程，可遭頒令停止有關運作，於嚴重情況下遭撤銷採礦許可證或營業執照。
2. 山西神利必須就金紅石礦取得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且環保設施須通過山西省環保局之檢測。此外，水土保持方案必須包括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並獲山西省當地水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批准情況下進行有關工程，可遭頒令停止有關運作及罰款。
3. 山西神利必須自山西省安全監督局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在未獲發該許可證前開始有關工程可遭頒令停止有關運作、沒收所得盈利及罰款。
4. 山西神利必須就金紅石礦及廠房物業自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山西神利取得採礦許可證後，將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就其生產及建造需要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因此，山西神利將僅需要遵循有關取得土地使用權之中國法律及規定所規定程序。支付土地價款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之時間須視乎由山西神利與當地國土資源廳訂立有關授出土地使用權之條款而定。另外，獲有關國土資源廳發出同意後，山西神利將可選擇就金紅石礦所在地塊及建於其上之廠房物業與當地國土資源廳訂立租用協議。此外，於金紅石礦開始有關工程前，山西神利必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在無該等許可證情況下開始有關工程可遭頒令停止有關運作及／或罰款。

董事會函件

5. 山西神利必須就金紅石礦之運作取得爆炸物品購買許可證、運輸許可證、使用許可證、儲存許可證及爆破作業許可證。在無該等許可證情況下進行有關工程可遭頒令停止有關運作、罰款及沒收爆炸物品。

上文第1至5段所述有關金紅石礦之事項於獲發採礦許可證後方可進行。未能遵守上文第1至5段所述事項將導致本集團無法自金紅石礦開採、生產及銷售金紅石。

本公司認為，就山西神利於完成後擬從事金紅石開採及鈦生產業務而言，採礦許可證乃最重要須予取得之許可證。獲得採礦許可證後，本公司認為，其他審批乃與於興建礦場及廠房物業前，推行金紅石採礦及鈦生產業務計劃相關，而據本公司獲得之中國法律意見，該等審批僅為程序事項，須待山西神利符合相關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機關發出所需準則及其他規定。就此，本公司擬於完成後盡快成立專業管理及技術隊伍，專注推行業務計劃。完成前，本公司不會對山西神利及推行政程序擁有任何控制權。完成後，本公司聯同其技術隊伍將控制山西神利之營運及推行時間表，確保適時進行開採及生產業務。因此，由於山西神利已取得金紅石礦之採礦許可證，董事不認為收購一項未能投入運作之業務存有任何重大風險。董事因而認為，現階段收購Lead Sun權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有關採礦業之風險：

有關採礦業之風險載列如下：

1. 誠如「完成後所需主要批准、許可證、測試或步驟概要」一節所述，根據中國法律，自金紅石礦開採天然紅石前，必須取得或辦妥若干批准、許可證、測試或步驟。有關採礦許可證之申請已提交適當中國政府機關。根據中國法律意見，除山西神利已取得之採礦許可證外，上述批准為程序事宜，山西神利僅須符合根據有關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機關所規定標準及其他規定。然而，就取得或辦妥該等批准、許可證、測試或步驟之任何問題、延誤或拒絕受理或會延誤或阻礙本集團進行有關採礦業務。

董事會函件

2. 授予山西神利之採礦許可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屆滿時續期須獲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申請採礦許可證續期為程序事宜，山西神利須符合根據有關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機關所規定準則及其他規定。然而，倘授予山西神利之採礦許可證於屆滿時未能續期，山西神利將失去金紅石礦之採礦權，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3. 本通函所載可採儲量及資源量為估算。有關估算乃按認識、經驗及行業慣例作出之判斷。最初作出時成立之估算或須於獲取新資訊或技術時更新。採儲量及資源量估算本質上於若干程度上須取決於日後可能發現為不準確之詮釋及扣減。按礦石量、質量及可行性計算，天然金紅石估計地質儲量或與實際情況有所不同。任何重大差距將對本集團開採業務之盈利構成負面影響。
4. 本集團開採業務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天然金紅石、四氯化亞鈦及海綿鈦市價之波動以及本土及國際市場之周期性質所影響。由於該等業務大部分日後收益將來自銷售天然金紅石、四氯化亞鈦及海綿鈦，該等業務所得盈利將與該等價格及需求有緊密關連，或會受到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中國及全球需求、日後銷售活動、客戶議價能力及中國與世界各地整體經濟狀況。
5. 相比其他較普遍物料，鈦金屬全球市場之規模相對較細，較受供應變動之影響。倘中國類似金紅石礦之金紅石及鈦相關項目數目大幅增加，競爭將隨之加劇。競爭加劇可能對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售價及競爭力構成負面影響。倘本集團無法趕上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或符合客戶的標準及喜好，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盈利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6. 中國金紅石業須受中國政府大量規定所限。金紅石礦下業務或會因政府規定及政策日後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7. 金紅石礦業務須受中國環保法律及規定所限。倘環保法律收緊，遵守環保法律之開支將會增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會受到根據有關新環保政策及／或準則可能施加之環保責任之負面影響。
8. 有關金紅石礦業務乃於中國進行。中國經濟政策及司法發展任何負面變動將會影響所產生收益。
9. 金紅石礦之開發及新的金紅石相關業務目前尚在規劃階段，現階段僅已進行少部分構思工作，本集團可能面對多項營運風險，包括有關實際推行開發計劃、金紅石礦之地質結構、氣候狀況、於開採過程中發生之地質災害以及如火災、地震、水災等災難性事件或其他天災之風險。
10. 金紅石礦之建造及採礦作業將由承建商進行，並由本集團人員監督。倘未能與承建商維持合作關係，或續訂合約或於合約屆滿時按類似條款續約，則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採礦及勘探工作，並因而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11. 電力為採礦作業中主要能源之一。由於並無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常備充足不間斷的電力供應，電力供應暫停或短缺均可能導致採礦作業中斷。此外，電力價格上升亦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採礦營運成本增加。
12. 本集團之採礦作業或會受到採礦及精煉工序中所發生意外、技術問題、機械故障或廠房故障之影響。有關技術問題、機械故障或廠房故障可能導致採礦作業受阻、營業成本增加或個人損傷。儘管本集團擬制定及推行一系列嚴格內部安全及預防措施作為安全預防措施，惟並無保證意外日後不會發生。倘發生任何意外，均可能阻礙本集團業務營運，且可能導致營運被強制中止、財務損失、索賠、罰款、罰則或損害本集團聲譽。
13.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涉及大量風險，舉例如爆炸品等危險物品未經妥善處理及存放可導致爆炸，甚或導致傷亡或本集團經濟損失。儘管本集團擬就處理有關危險物品推行非常嚴格規則，惟並無保證意外日後不會發生。倘發生任何意外，或倘本集團須對該等意外負責，則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經濟損失及罰則，甚或對本集團及／或其僱員構成刑事責任。

董事會函件

14. 本集團首次涉足金紅石採礦及鈦生產行業，而該市場非常專門，其基本項目於有關市場尚未能預見，因而可能面對管理方面之挑戰。本公司及其現行管理層對採礦業並無經驗。然而，本公司擬於完成後可行情況下盡快籌組具備專業採礦知識之專業管理及技術隊伍，以應付可能面對之挑戰。

另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所載技術評估報告內「風險分析」一節。

有關物業集團之資料

物業集團從事物業投資之業務。英屬處女群島物業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廣信置業全部實益權益，而廣信置業則擁有中國物業全部權益。廣信置業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英屬處女群島物業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於廣信置業之股權外，並無其他業務或資產。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英屬處女群島物業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236.06	200.12	212.53
負債總額	48.27	43.28	41.31
權益總額	187.79	156.84	171.2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 (百萬港元)
營業額	8.81	8.68	4.5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81)	(31.69)	17.7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93)	(30.95)	17.46

中國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環市東路339號廣東國際大廈2樓，由位於廣州之廣東國際大廈2樓全層購物商場組成。廣東國際大廈位於廣州黃金商業地段中心。中國物業建築面積約為8,976.56平方米。中國物業現由本集團持作投資物業。

董事會函件

完成時，英屬處女群島物業公司及廣信置業各自將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之原因及好處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本公司計劃不斷發掘及尋求可以提升本集團業績及股東回報之投資良機。

鈦廣泛應用於航空、軍用、工業及消費產品（如眼鏡、高爾夫球棍及滑雪裝備）等範疇。中國政府已按照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計劃發展多個大型高科技項目。該等項目包括開發民航機、直升機及先進發動機、衛星應用以及設立於資訊、生物及航空業貧乏之高效新物料大規模商業生產示範項目，均需要使用鈦，因而推動鈦之需求。根據管理美國天然資源之美國內政部(U.S.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唯一科學機構美國地質調查局(U.S. Geological Survey)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刊發之礦產商品摘要(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商用飛機及軍用市場需求日增，導致美國海綿鈦金屬生產及耗用於二零零五年持續上升，美國、日本及俄羅斯等國家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前增加其海綿鈦產能。鑑於鈦在此等範疇之需求及應用持續增加，董事預測，優質海綿鈦之需求將增加。董事亦相信，監控原料（金紅石）以生產海綿鈦及氯化亞鈦將可讓本集團於原料供應及生產過程中較其他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收購後將可提升業績及股東回報。

收購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Lead Sun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

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假設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基礎將有所提升，非流動資產將由約157,041,000港元增加約1,816,114,000港元至約1,973,155,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採礦權1,810,000,000港元及收購產生之商譽約132,826,000港元，並抵銷因作為總代價一部分出售英屬處女群島物業公司而出售中國物業合共約137,864,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資產將由約144,835,000港元增加約218,286,000港元至約363,121,000港元，主要由於配售所得款項之現金流入增加約456,55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應收一名少數投資者款項增加約

董事會函件

30,155,000港元，並抵銷以現金支付部分總代價205,000,000港元、償還應付英屬處女群島物業公司之款項約30,910,000港元及因出售英屬處女群島物業公司而減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29,464,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之負債總額將由約70,112,000港元增加約483,245,000港元至約553,357,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採礦權產生之遞延稅項約470,600,000港元、Lead Sun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31,280,000港元，並抵銷作為總代價一部分因出售英屬處女群島物業公司而消除有抵押銀行借貸約30,910,000港元。

基於收購，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由約231,764,000港元增加約1,551,155,000港元至約1,782,919,000港元。緊隨收購後，本集團將不會有任何銀行借貸。

誠如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就編製經擴大集團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已應用Lead Sun集團及收購代價之公平值以計算收購產生之估計商譽。由於Lead Sun集團及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可能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出現大幅差別，故收購產生之實際商譽或會大大有別於上述估計商譽。

有關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前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其編製基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前景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臍帶血儲存服務及物業投資。為提高競爭力及強化業務，本集團最近已精簡業務。臍帶血儲存服務業務持續發展，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及建立公眾對儲存臍帶血好處之認識。待收購及轉讓擁有中國物業全部權益之英屬處女群島物業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完成後，物業投資業務將予終止。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進取，致力發掘收購機會及可提高表現及加速本集團業務增長之策略收購。

完成後，本集團亦將於中國從事金紅石開採及鈦生產業務。誠如「進行收購之原因」一節所述，鑑於鈦在此等範疇之需求及應用持續增加，董事預測，優質海綿鈦之需求將增加。董事亦相信，監控原料（金紅石）以生產海綿鈦及氯化亞鈦將可讓本集團於原料供應

及生產過程中較其他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收購後將可提升業績及股東回報。

資金需要

預期金紅石礦之興建工程將於完成後展開。根據目前的發展計劃，本集團之新金紅石相關業務分三期發展。第一期將涉及天然金紅石之提煉及生產，每年處理1,500,000公噸金紅石。第二期將涉及四氯化亞鈦(TiCl₄)之生產，年產量為42,000公噸TiCl₄。第三期則將涉及海綿鈦之生產，初步計劃年產量為5,000公噸海綿鈦。

考慮到「完成後所需主要批准、許可證、測試或步驟概要」一節所載，根據中國法律，完成後，自金紅石礦開採天然金紅石前，必須取得或完成有關批准、許可證、測試或步驟及估計所需時間，第一期興建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首季展開，並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竣工及開始試產。第二期興建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展開，並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竣工。第三期發展時間則須視乎第一期與第二期的工程進度而定，初步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後展開。目前，第一期及第二期發展所需資本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設計、樓宇及建築、設備成本）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91,600,000元（約相當於283,100,000港元）及人民幣188,400,000元（約相當於182,900,000港元）。此外，其他預期成本包括金紅石礦之採礦權價款餘額約人民幣52,475,000元（約相當於50,947,000港元）以及額外鑽探及可行性研究之成本約人民幣6,900,000元（約相當於6,700,000港元）。

假設得以完成，現時預期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兩年，山西神利之主要資金需要將包括額外鑽探及可行性研究之預計成本約人民幣6,900,000元（約相當於6,700,000港元）；第一期及第二期預計資本開支總額將約人民幣480,000,000元（約相當於46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的第二期分期支付款項約人民幣12,475,000元（約相當於12,112,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的第三期採礦權價款餘額約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9,709,000港元）；及經營開支、行政費用、固定資產之維修保養以及就經營金紅石礦產生之稅項。該等資金需求現擬以Lead Sun及山西神利各自之股東所提供股東貸款撥付。本集團相關注資將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本集團現時內部財務資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擴大集團將產生之現金以及本集團於經擴大集團之投資，估計本集團將於本通函日期後兩年各年錄得淨現金流入。

採礦權之公平值

金紅石礦採礦權之公平值乃按貼現基準，經計及下列考慮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評估報告所述金紅石礦所含天然金紅石估計合共約為189萬公噸以及天然金紅石、四氯化亞鈦(TiCl₄)及海綿鈦現行價格。已採納「折現經濟收入法」收入處理法，有關方法乃按資產或業務之現值即預期於其經濟年期產生之盈利或現金流量為前提計算。

基準及假設

金紅石礦採礦權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管理層按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採礦相關項目具豐富經驗之礦業顧問公司貝里多貝爾有限公司及於採礦業方面擁有專業知識之加拿大顧問公司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之指引及技術支援釐定。本公司管理層按以下基準及假設釐定金紅石礦採礦權之公平值：

- (a) 金紅石礦所在地中國之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規定或規則）、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 (b) 外幣匯率及利率不會較現行流通者有重大變動；
- (c) 金紅石礦及本集團之發展、勘探及經營不會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計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計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災難事故或嚴重意外）而受到嚴重影響；
- (d) 金紅石礦之總儲量、可提取儲量、金屬等級及回報率乃按本公司編製之業務計劃，經參考山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之勘查報告後計算；
- (e) 提取量乃按金紅石礦可提取儲備總額、其計劃產能及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作出之採礦申請，並假設每年生產日數為300天計算；

董事會函件

- (f) 產品價格乃按據董事所深知天然金紅石、四氯化亞鈦(TiCl₄)及海綿鈦現行價格，基於金屬交易所之公開資料、行內資訊及所作出查詢計算；
- (g) 銷售、附加及所得稅稅率乃按有關中國稅務規定計算；
- (h) 資本需求乃按金紅石礦之計劃經營規模及產能根據設備供應商及設計機構提供之資料計算；
- (i) 20%左右之貼現率乃根據本公司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經計及有關本公司及採礦項目之特定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計算；及
- (j) 預計期間乃按本公司認為足以就金紅石礦之貢獻入賬之估計年期25年計算。

董事認為彼等在釐定採礦權之公平值時已作出審慎周詳考慮。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審閱於編製及計算金紅石礦採礦權之估值模式時所採納方法。彼等亦已審閱計算模式所用貼現率，審閱後認為所用貼現率屬合理範圍內。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證據或資料會導致以上基準及假設不合理。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正風已審閱構成本公司管理層按貼現基準編製金紅石礦採礦權之公平值內部評估基礎之貼現預測的算術準確性。由於貼現預測為現金流量模式，故編製相關預測時並無採納本公司會計政策。彼等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相關預測已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作出假設妥善編製。

估值

董事認為，根據上文所載基準及假設，在無不可預計情況下，金紅石礦採礦權之公平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810,000,000港元。擁有金紅石礦90%股本權益之Lead Sun當中57%股本權益應佔有關金額約相當於928,530,000港元。

增加法定股本

為便利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本公司另建議增加其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按個別決議案提呈，將須待收購獲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大禮堂樓層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正式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向第一賣方轉讓英屬處女群島物業公司權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7至19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其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據本公司所能確定及按各承配人（或倘承配人為公司，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向作出之書面確認，除根據配售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7,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87%）之其中一名承配人Vision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上述各人均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本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3條，任何於建議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彼之聯繫人士將須就批准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7,100,000股股份之有關承配人已承諾，彼或彼之聯繫人士將放棄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文兩段所述，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可行日期，除Vision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收購或配售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必須於股東特別

董事會函件

大會上就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d)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大會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名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表決且其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條款，包括向第一賣方轉讓英屬處女群島物業公司權益、配售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健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90,838	242,459	18,109
除稅前虧損	(55,859)	(86,040)	(34,013)
稅項撥回(開支)	659	(175)	(1,277)
本年度虧損	<u>(55,200)</u>	<u>(86,215)</u>	<u>(35,29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97,041	484,225	427,860
總負債	<u>(69,614)</u>	<u>(203,971)</u>	<u>(97,435)</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27,427</u>	<u>280,254</u>	<u>330,425</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零五年年報」）。本報告提述之頁碼與二零零五年年報相同。以下為摘錄自二零零五年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附註。

核數師報告

致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行完成審核載於第17至5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等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和判斷，及衡量究竟其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的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予以披露。

本核數師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核數師行認為必需的所有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90,838	242,459
銷售成本		<u>(166,714)</u>	<u>(223,051)</u>
毛利		24,124	19,408
其他收入	9	1,591	1,892
行政費用		(42,663)	(41,947)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31,000)	(6,600)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866)	—
商譽之減值虧損		(2,126)	—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	(20,000)
財務成本	10	(1,919)	(2,37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73	(28,06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8	(1,373)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 減值虧損	18	<u>—</u>	<u>(8,355)</u>
除稅前虧損		(55,859)	(86,040)
稅項撥回(開支)	11	<u>659</u>	<u>(175)</u>
本年度虧損	12	<u><u>(55,200)</u></u>	<u><u>(86,215)</u></u>
每股虧損—基本	14	<u><u>(2.24)港仙</u></u>	<u><u>(3.92)港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399	4,622
投資物業	16	124,800	155,800
商譽	17	15,600	17,726
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155,660
可供出售投資	19	—	—
投資證券	20	—	—
		<hr/>	<hr/>
		143,799	333,808
流動資產			
存貨		375	3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53,331	64,450
持作買賣投資	22	2,268	—
投資證券	20	—	7,639
已抵押銀行之存款	23	5,099	10,342
已抵押財務機構之存款	23	8,412	6,2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83,757	61,416
		<hr/>	<hr/>
		153,242	150,4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7,751	37,282
遞延收入		21,983	12,415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26	—	108,962
應付稅項		488	90
已抵押之銀行借貸—			
一年內到期金額	27	4,000	4,000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8	117	249
		<hr/>	<hr/>
		34,339	162,99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hr/>	<hr/>
		118,903	(12,5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hr/>	<hr/>
		262,702	321,227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之借貸－			
一年後到期金額	27	28,910	32,910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8	—	117
遞延稅項	29	6,365	7,946
		<u>35,275</u>	<u>40,973</u>
資產淨值		<u>227,427</u>	<u>280,2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46,481	246,481
儲備		<u>(19,054)</u>	<u>33,773</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u>227,427</u>	<u>280,254</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0,451	177,165	152,150	—	(209,341)	330,425
兌換可換股債券	36,000	—	—	—	—	36,000
行使購股權	30	14	—	—	—	44
本年度虧損及已確認 虧損總額	—	—	—	—	(86,215)	(86,21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6,481	177,179	152,150	—	(295,556)	280,254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2,373	—	2,373
本年度虧損及已確認 虧損總額	—	—	—	—	(55,200)	(55,2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6,481</u>	<u>177,179</u>	<u>152,150</u>	<u>2,373</u>	<u>(350,756)</u>	<u>227,427</u>

繳入盈餘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進行重組產生之特殊儲備。

本集團累計虧損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虧損保留款項約37,6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31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55,859)	(86,040)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31,000	6,600
股息收入	(150)	(21)
利息開支	1,919	2,37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82)	(137)
商譽攤銷	—	2,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68	1,600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3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7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866	—
商譽之減值虧損	2,126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減值虧損	—	8,355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	20,000
確認股份付款	2,373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73)	28,06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出	(14,439)	(16,234)
存貨之增加	(13)	(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少	7,253	13,912
持作買賣投資／證券投資之減少(增加)	5,371	(7,45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減少)增加	(29,531)	31,743
遞延收入增加	9,568	6,433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1,791)	28,351
已付中國內地(「中國」)企業所得稅	(524)	(456)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2,315)	27,895
投資業務		
股息收入	150	21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1,282	1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	(976)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	(46,698)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6,698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5,243	(9,112)
已抵押財務機構存款之增加	(2,204)	(6,2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27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50,824	(62,609)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919)	(2,373)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	44
償還銀行借款	(4,000)	(4,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49)	(321)
	<hr/>	<hr/>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168)	(6,65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2,341	(41,36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416	102,78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3,757</u>	<u>61,416</u>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3,757</u>	<u>61,4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內公司資料部分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對目前及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就早前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抵銷有關累計攤銷賬面值11,413,000港元，並於商譽成本作出相應調減。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有關商譽，有關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所產生商譽經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年度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3）。

股份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有關本集團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於歸屬期間支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有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不會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該等已發行但未歸屬購股權，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付款之影響為就年內已授出購股權於損益表扣除2,373,000港元，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財務影響見附註3）。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

債務及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另類處理方式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乃按適用情況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至到期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乃按公平值計量，而「買賣證券」之未變現盈虧則於該等盈虧產生期間呈報為損益。「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盈虧乃於權益呈報，直至該等證券出售或確定減值，屆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將計入該期間之損益淨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並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公平值之變動。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將其「非買賣證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將其「買賣證券」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財務影響見附註3）。

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以往，可換股貸款票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歸類為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進行初步確認時須將複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並將該等部分獨立入賬。於往後期間，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此項變動對本集團於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資產與負債以往不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應收款項按面值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全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須以公平值計量。該等應收款項乃於其後結算日以按實際利率法釐定之攤銷成本計算。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由於會計政策有此變動，根據原訂實際利率折算之應收款項乃按未來現金流量所釐定，年內已就本集團應收款項作出3,866,000港元減值虧損（財務影響見附註3）。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應收款項大概相等於其攤銷成本，故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用公平值模式將其投資物業入賬，該模式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直接於產生年度之損益確認。於過往年度，根據先前準則，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計量，而重估盈餘或虧絀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計入或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倘以往曾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減值，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相等於以往扣除減值之增值部分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因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低於其成本值，此項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目前及過往年度之業績構成以下影響：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攤銷商譽	2,914	—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開支	(2,373)	—
應收款項減值	(3,866)	—
	<hr/>	<hr/>
本年度虧損增加	<u>(3,325)</u>	<u>—</u>

按項目功能分類之本年度虧損增加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增加	(3,866)	—
行政費用減少	541	—
本年度虧損增加	<u>(3,325)</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投資證券	7,639	(7,639)	—
持作買賣投資	—	7,639	7,639
	<u>7,639</u>	<u>—</u>	<u>7,639</u>

應用新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並無造成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集團已著手考慮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之潛在影響。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除外。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併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當日或計至出售生效當日（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於有需要時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所產生商譽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所產生先前撥充資本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見下文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所產生商譽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撥充資本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個別呈列。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撥充資本之商譽列入相關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於投資出現減值跡象時，透過比較投資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所產生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自收購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測。當現金產生單位之

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先將減值虧損分配，以調減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撥充資本之應佔商譽金額計入出售損益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應佔支出）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損益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撇銷其原值：

租賃物業裝修	15% – 33 ¹ / ₃ %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0%
汽車	20%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剔除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及權益變動作出調整，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將終止繼續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已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且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負債。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有關損益按本集團所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收購產生之未攤銷商譽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存貨

存貨（即消耗品）乃按成本入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減值（不包括商譽）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可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有關賬面值的增幅不得超逾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乃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淨投資款額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就本集團於租賃尚餘淨投資達致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就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按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金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攤分，以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息支銷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就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表中呈報之溢利，原因是其不包括其他年份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且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表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預計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範圍則僅限於與可扣

減暫時差額相抵之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數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情況下進行撇減。

遞延稅項按預計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進行計算。遞延稅項會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時，則該遞延稅項亦在權益中處理。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乃於交貨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處理及儲存收費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登記費乃於登記合約簽署時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乃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予以確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已確立股東權利收取股息款項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經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有效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準確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預先收取客戶費用之儲存費，並以直線法按有關合約年期在收入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外幣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

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處理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和公平值調整會視作為收購方之非貨幣性外幣項目處理,並按收購日之歷史兌換率呈報。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作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銀行存款及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原應已攤銷之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以上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時,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

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持作買賣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算，有關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現金及活期存款，其價值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資產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剩餘任何權益之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銀行借貸

計息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貸之任何差額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會計政策按借貸期確認。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股份付款

所獲服務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按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在股本（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

5.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款額影響最為重大之估計。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賬面值為15,600,000港元。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詳情於附註17披露。使用價值估計之變動將對綜合損益表內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商譽結餘構成重大影響。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附註4呈述貿易應收賬款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則估計不可收回款額之適當部分，會於損益確認撥備。

管理層認為，已訂定詳盡程序監控有關風險，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營運資金為貿易應收賬款。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狀況及是否能收回款項。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計量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將可收回之日後現金流量。倘預計日後現金流量有所變動，本集團將於未來期間作出調整。預計之變動將對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構成重大影響。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財務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倘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則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除附註2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散至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借貸有關（見附註27）。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息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有關利息現金流量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息現金流量風險。

7.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指就下列各項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買賣藥物及化學原料	130,262	163,73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投資證券	36,108	58,179
處理、儲存及登記費	15,634	11,724
租金收入	8,684	8,805
股息收入	150	21
	<u>190,838</u>	<u>242,459</u>

8.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處理及儲存臍帶血、買賣投資以及買賣藥物及化學原料之業務。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買賣交易。該等分類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處理及儲存 臍帶血 千港元	買賣投資 千港元	買賣藥物及 化學原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8,684</u>	<u>15,634</u>	<u>36,258</u>	<u>130,262</u>	<u>190,838</u>
業績	<u>(29,934)</u>	<u>(95)</u>	<u>1,101</u>	<u>(381)</u>	<u>(29,309)</u>
財務成本					(1,91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73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373)
未分配公司費用					<u>(24,631)</u>
除稅前虧損					(55,859)
稅項					<u>659</u>
本年度虧損					<u><u>(55,200)</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處理及儲存 臍帶血 千港元	買賣投資 千港元	買賣藥物及 化學原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53,385	25,675	3,334	—	182,394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14,647</u>
總資產					<u><u>297,041</u></u>
分類負債	3,069	23,280	—	—	26,349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3,265</u>
總負債					<u><u>69,614</u></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處理及儲存		買賣投資	未分配	總計
	物業投資	臍帶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5	328	—	12	345
折舊	137	509	—	922	1,568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31,000	—	—	—	31,000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866	—	—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126	—	—	2,126
	<u> </u>				

有關該等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處理及儲存		買賣投資	買賣藥物及 化學原料	總計
	物業投資	臍帶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8,805</u>	<u>11,724</u>	<u>58,200</u>	<u>163,730</u>	<u>242,459</u>
業績	<u>(1,714)</u>	<u>973</u>	<u>(17,105)</u>	<u>320</u>	<u>(17,526)</u>
財務成本					(2,37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065)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產生 商譽之減值虧損					(8,355)
未分配公司費用					(29,721)
除稅前虧損					(86,040)
稅項					(175)
本年度虧損					<u>(86,21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處理及儲存 臍帶血 千港元	買賣投資 千港元	買賣藥物及 化學原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87,947	24,006	7,639	26,004	245,596
未分配公司資產					238,629
總資產					484,225
分類負債	3,280	13,549	—	25,952	42,78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61,190
總負債					203,97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處理及儲存 臍帶血 千港元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	901	—	75	976
折舊及攤銷	137	3,338	—	1,039	4,5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利潤)	—	97	—	(40)	57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	—	20,000	—	20,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6,600	—	—	—	6,600

地域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總資產分別根據客戶及資產所在地之地域分析如下：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千港元	資本添置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香港	106,593	143,656	5
中國	8,684	153,385	340
新西蘭	75,561	—	—
	<u>190,838</u>	<u>297,041</u>	<u>345</u>
二零零四年			
香港	211,223	118,187	976
中國	8,805	343,607	—
新西蘭	22,431	22,431	—
	<u>242,459</u>	<u>484,225</u>	<u>976</u>

9. 其他收入

本年度之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回壞賬	139	—
匯兌收益	—	4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82	137
雜項	170	1,215
持有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492
	<u>1,591</u>	<u>1,892</u>

10.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	(1,899)	(1,278)
融資租賃	(20)	(37)
可換股債券	—	(1,058)
	<u>(1,919)</u>	<u>(2,373)</u>

11. 稅項撥回(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撥回(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56)
中國企業所得稅	(922)	(455)
	<u>(922)</u>	<u>(511)</u>
現年稅項	(922)	(511)
遞延稅項(附註29)	1,581	336
	<u>659</u>	<u>(17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溢利之17.5%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就中國稅項而言估計應課稅收入按各年度於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根據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5,859)	(86,040)
按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9,775	15,05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40	(4,911)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7	356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304)	(6,61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917)	(3,478)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93	75
其他司法權區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4,042)	(558)
其他	147	(104)
本年度稅項撥回(開支)	659	(175)
12. 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3)	6,364	6,801
其他員工成本	8,584	9,891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5	220
購股權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697	—
總員工成本	15,970	16,912
核數師酬金	750	1,215
商譽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	2,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由本集團擁有	1,138	1,170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430	43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減少	34	—
匯兌虧損	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7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750	3,05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6	—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8,684	8,805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 直接經營開支	(3,305)	(3,344)
利息收入	5,379	5,46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買賣證券之淨利潤	1,282	137
持有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1,064	2,450
	—	492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i) 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已付或應付予11名(二零零四年:10名)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福利開支 千港元	
蔡原	—	—	—	838	838
陸健	—	540	25	838	1,403
傅偉民	—	237	—	—	237
趙林業	—	237	5	—	242
祁先超	—	1,423	49	—	1,472
周玉成	—	1,620	—	—	1,620
鄧天錫	211	—	—	—	211
李均雄	129	—	—	—	129
潘昭國	—	—	—	—	—
周怡菁	32	—	—	—	32
王義明	180	—	—	—	180
	<u>552</u>	<u>4,057</u>	<u>79</u>	<u>1,676</u>	<u>6,364</u>

董事姓名	二零零四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周玉成	150	1,950	—	2,100
傅偉民	150	650	—	800
祁先超	150	1,184	12	1,346
趙林業	32	178	—	210
周怡菁	52	—	—	52
唐乃勤	55	1,628	5	1,688
梁維君	68	131	6	205
鄧天錫	200	—	—	200
王義明	200	—	—	200
陳耀南	—	—	—	—
	<u>1,057</u>	<u>5,721</u>	<u>23</u>	<u>6,801</u>

(ii) 僱員

本集團年內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四名）董事）及餘下兩名（二零零四年：一名）僱員支付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61	6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12
購股權福利開支	291	—
	<u>1,590</u>	<u>623</u>

各僱員於該兩個年度之酬金均於低於1,000,000港元之範圍以內。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誘使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年內已放棄任何酬金。

14.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年度虧損約55,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6,21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464,812,853股（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股數2,199,224,328股）計算。

購股權之影響並無列入計算該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範圍之內，因為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二零零四年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因為兌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下表概述基於會計政策變動對每股虧損造成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調整前數字	(2.11)	(3.92)
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調整（見附註3）	<u>(0.13)</u>	<u>—</u>
申報	<u>(2.24)</u>	<u>(3.92)</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700	4,200	3,511	13,411
添置	13	963	—	976
撤銷	(4,374)	—	—	(4,374)
出售	—	(335)	(800)	(1,135)
	<u>1,339</u>	<u>4,828</u>	<u>2,711</u>	<u>8,878</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9	4,828	2,711	8,878
添置	—	345	—	345
	<u>1,339</u>	<u>5,173</u>	<u>2,711</u>	<u>9,22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39</u>	<u>5,173</u>	<u>2,711</u>	<u>9,223</u>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460	1,717	1,704	7,881
本年度撥備	330	648	622	1,600
撤銷時對銷	(4,374)	—	—	(4,374)
出售時對銷	—	(211)	(640)	(851)
	<u>416</u>	<u>2,154</u>	<u>1,686</u>	<u>4,25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	2,154	1,686	4,256
本年度撥備	325	739	504	1,568
	<u>741</u>	<u>2,893</u>	<u>2,190</u>	<u>5,82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1</u>	<u>2,893</u>	<u>2,190</u>	<u>5,824</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8</u>	<u>2,280</u>	<u>521</u>	<u>3,39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3</u>	<u>2,674</u>	<u>1,025</u>	<u>4,622</u>

汽車之賬面淨值包括融資租賃項下資產約5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39,000港元)。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2,40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6,600)
	<u>155,8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80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31,000)
	<u>124,8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800</u>

本集團在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經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Malcolm & Associates Appraisal Limited按當日之估值作出。該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並經參考類似物業於市場之成交價釐定。

本集團已將大部分投資物業按經營租賃租出，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並按公平值模式計算。

本集團已將所有投資物業抵押，以確保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

17. 商譽

	千港元
總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39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對銷累計攤銷 (見附註3)	<u>(11,413)</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26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499
本年度攤銷	<u>2,914</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1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對銷累計攤銷	<u>(11,413)</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26)</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600</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7,726</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就減值審閱而言，上述商譽乃分配予處理及儲存臍帶血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為15,600,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就計算使用價值作出之主要假設為有關年內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之假設。管理層採用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公司特定因素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按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年度增長率及可比較公司之行業增長預測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日後變動計算。

年內，本集團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進行商譽減值審閱。該估值乃按源自管理層批准之最近期財務預算就來年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按20%至25%之預計增長率推斷未來四年之現金流量加最終價值而作出，計算預測現金流量所用之貼現率為10.66%。由於新競爭者於本年度加入市場，以貼現率計算之使用價值低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故須作出減值虧損2,126,000港元。

18. 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非上市 應佔收購後溢利	40,285 (40,285)	195,945 (31,93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64,015 (8,355)
	<u>—</u>	<u>155,660</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24,488,000港元。商譽變動載列如下：

	商譽 千港元
賬面值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時產生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出售時對銷	24,488 (24,48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康明集團有限公司 (「康明集團」)	香港	20%	20%	投資控股
廣州市華康地空開發 有限公司 (「廣州華康地空」)	中國	17%*	17%*	物業發展及投資

* 康明集團持有廣州華康地空85%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與本公司前股東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華源生命產業有限公司（「華源生命」）訂立有條件協議，以總代價155,6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5,000,000元）收購上海華源長富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華源長富」）30%股本權益（「該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向華源生命繳付第一期款項約46,698,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9,500,000元），惟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日繳付第二及第三期分期款項。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出售日期」）與華源生命訂立撤銷協議（「撤銷協議」），以撤銷該協議，並於華源生命向本集團交還第一期分期款項後，將華源長富之30%股本權益轉讓予華源生命。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上海外資委員會已審批撤銷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恢復華源長富之中國內資公司地位。

自收購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華源長富溢利8,355,000港元，並就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8,355,000港元，導致華源長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結餘為155,66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華源長富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董事估計本集團於本年度直至出售日期應佔華源長富之溢利為1,373,000港元，因此於綜合損益表已確認相等金額之出售虧損。本公司未能取得華源長富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然而，聯營公司業績之任何增減將導致出售聯營公司虧損產生相應增減，惟對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將不會構成任何影響。

19.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30,0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0,000)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為本集團於寰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寰生生物」）之10%股權。該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從事提供中國醫療健康食品及中國醫藥產品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之業務。該等投資於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20. 投資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證券如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投資證券重新分類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適當分類（詳情見附註3）。

	買賣證券 千港元	其他證券 千港元
股本證券：		
在香港上市	7,639	—
非上市	—	30,0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30,000)
	<u>7,639</u>	<u>—</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7,639</u>	<u>—</u>
就申報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	7,639	—
非流動	—	—
	<u>7,639</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證券指上文附註19所述本集團在寰生生物之10%股權。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5,360	61,269
其他應收款項	2,079	1,19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92	1,990
	<u>53,331</u>	<u>64,450</u>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一筆應向前同系附屬公司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有限公司（「廣東實業」）收取之款項約27,8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60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3,866,000港元後）乃根據採用結算日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入現值釐定。應收款項之實際年利率為6.98厘。上述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並已扣除應付有關物業之物業管理費。

鑑於前最終控股公司廣東國際信托投資公司（「廣東國投」）於一九九八年十月開始進行清盤，故廣東實業就償還尚欠本集團之款項面對財政困難。廣東國投之清盤人同意，運用出售其於廣東實業之權益部分所得款項，償還此應收款項。

董事獲清盤人通知，當準買家完成銷售交易後，交易將得以完成，而出售所得款項亦可用作償還尚欠本集團之全部未償還款項。清盤人亦與數名目前有興趣收購廣東實業之其他潛在買家接洽。基於以上背景資料，董事認為此應收款項將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本集團向一名供應商就購貨作出13,85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

租戶之租金收入預先到期及支付。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租戶除外）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

以下為於結算日餘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033	5,051
31日至60日	962	23,217
61日至90日	817	625
超過90日	2,739	768
	<u>7,551</u>	<u>29,661</u>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22.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並經參考於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市場買入價後得出之公平值列賬。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已抵押財務機構存款

該筆金額指已抵押銀行存款5,0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342,000港元)及已抵押財務機構存款8,4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208,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及已抵押信貸額之擔保。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已抵押財務機構存款按固定年息率0.1厘至3.9厘(二零零四年:0.1厘至2.1厘)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年息率為1厘至4厘。董事認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80	25,910
其他應付賬款	31	156
應計開支	6,740	11,216
	<u>7,751</u>	<u>37,282</u>

以下為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40	25,909
31日至60日	16	—
超過60日	24	1
	<u>980</u>	<u>25,910</u>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26.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為欠付華源生命之款項。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該款項已於如附註18所載解除協議完成後剔除確認。

27. 已抵押銀行借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借貸之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4,000	4,000
一年至兩年	4,200	4,000
兩年至五年	14,400	13,800
五年後	10,310	15,110
	<u>32,910</u>	<u>36,910</u>
減：列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款項	(4,000)	(4,000)
	<u>28,910</u>	<u>32,910</u>

銀行借貸乃以港元列賬，並於該兩個年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65厘計算年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公平值與按結算日類似借貸當時市場利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所得之賬面值相若。

28.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120	269	117	24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120	—	117
	<u>120</u>	<u>389</u>	<u>117</u>	<u>366</u>
減：未來融資費用	(3)	(23)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117</u>	<u>366</u>	117	366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17)	(249)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	<u>117</u>

本集團之政策為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約為4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2.4厘（二零零四年：2.4厘）。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之公平值（按於結算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現金流量現值釐定）與其賬面值相若。

29. 遞延稅項

於目前及過往申報年度確認之遞延稅務負債及其變動概要如下。

	重估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282
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表	<u>(336)</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946
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表	<u>(1,58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365</u></u>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110,0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1,456,000港元）。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鑑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暫時差額。

30.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0</u>	<u>4,000,0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464,812,853	2,104,512,853	246,481	210,45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	300,000	—	3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新股（附註31）	—	360,000,000	—	36,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64,812,853</u>	<u>2,464,812,853</u>	<u>246,481</u>	<u>246,481</u>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按面值向中國華源香港發行36,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債券按年息4厘計息，須每半年於期末支付，其持有人可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任何時間，以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新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全數兌換為本公司360,000,000股普通股。債券之實際年息率為4.5厘。

32.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分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終止，因此本公司不會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有關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其條文之各方面將全面維持有效。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報酬。

(a)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年內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任董事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145	17,500,000	-	17,500,000	17,500,000	-
僱員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145	300,000	300,000	-	-	-
				<u>17,800,000</u>	<u>300,000</u>	<u>17,500,000</u>	<u>17,500,000</u>	<u>-</u>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上述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0.145港元乃由董事局釐定。

就上述於二零零四年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480港元。

倘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將導致任何現有已獲授購股權人士，根據本計劃而發行及可發行予其之股份總數超過本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向此等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根據本計劃已發行或可予發行或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在加入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已發行或可予發行或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時，超出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則不得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b)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年內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任董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0.100	9,966,000	9,966,000	-	-	-
董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0.160	-	-	-	17,300,000	17,30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0.160	-	-	-	7,188,000	7,188,000
				<u>9,966,000</u>	<u>9,966,000</u>	<u>-</u>	<u>24,488,000</u>	<u>24,488,000</u>

每股行使價0.160港元為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仍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之股份數目。倘超過上述30%之限額，則本公司不得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十二個月期間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參與者進一步獲授購股權而導致該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涉及之股份多於進一步授出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則必須達成以下條件：

- 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出，而該等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必須寄予股東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建議之通函，並須提供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資料；及
- 將授予有關建議承授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由股東按上文所述批准前釐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0.097港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因此而發行之股份則由本公司按股份之面值入賬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本公司就股份入賬面值之部分則會記錄於股份溢價賬內。於其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則會從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撤除。

誠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以處理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授出日期釐定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按歸屬期間支銷，並於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本年度，損益表已確認2,373,000港元購股權開支，並於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已計及授出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

以下假設乃用作計算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加權平均股價	0.160港元
行使價	0.160港元
購股權預測年期	3年
預期波幅	93%
預期股息率	0厘
無風險利率	4厘
於授出日期之估計購股權公平值	0.097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160港元

附註：

- (i) 按預測股價回報偏差標準計量之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過去三年每日股價之統計分析計算。
- (ii) 上述計算乃假設整個購股權年期的預期波幅與本公司股份之過往波幅並無重大差異。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租賃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就以下年期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50	2,68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21	3,145
	<u>3,471</u>	<u>5,831</u>

商議之租約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以下未來最低租約租金與租戶訂立合約：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151	8,2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016	19,058
五年後	47,910	46,595
	<u>79,077</u>	<u>73,873</u>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於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5%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需作出供款。

35.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將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確保本集團獲授信貸額：

類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	7,639
投資物業	124,800	155,800
銀行存款	5,099	10,342
財務機構存款	8,412	6,208
貿易應收賬款	28,299	31,725
	<u>28,299</u>	<u>31,725</u>

此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亦已將其就上述投資物業投保可能產生之所有利益及款項轉讓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額之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亦就上文所述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中所有權利、業權、利益及權益轉讓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額之抵押。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有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中國華源香港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	1,058
向華源長富銷售貨品	945	—
	<u>945</u>	<u>—</u>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故並無於本附註披露。

本公司董事亦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年內向彼等支付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3。

此外，於結算日，前董事唐乃勤先生向銀行提供無限制個人擔保，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額之抵押。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Biogrowth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細胞治療技術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00,000港元	100	提供臍帶血儲存庫及有關實驗室服務
華毅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創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100	買賣藥物及化學原料
大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港元	100	證券投資持有及買賣
廣信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創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INNOMAXX Propert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Longshi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ffspr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United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尚未償還債務證券。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9,603	154,288
銷售成本		<u>(125,976)</u>	<u>(139,358)</u>
毛利		3,627	14,930
其他收入		1,669	397
行政費用		(13,261)	(20,241)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3,06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未變現虧損		—	(526)
財務成本	4	(1,582)	(7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73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u>(1,37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17	(6,176)
稅項	5	<u>(300)</u>	<u>(290)</u>
期內溢利(虧損)	6	<u><u>3,217</u></u>	<u><u>(6,466)</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7	<u><u>0.13</u></u>	<u><u>(0.26)</u></u>
— 攤薄	7	<u><u>0.13</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7	3,399
投資物業	9	137,864	124,800
商譽		15,600	15,600
		<u>157,041</u>	<u>143,799</u>
流動資產			
存貨		529	37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44,482	53,331
持作買賣投資		—	2,2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644	5,099
於財務機構之已抵押存款		—	8,4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180	83,757
		<u>144,835</u>	<u>153,2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4,656	7,751
遞延收入		27,693	21,983
應付稅項		488	488
有抵押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2	4,000	4,000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	117
		<u>36,837</u>	<u>34,33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998</u>	<u>118,9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5,039</u>	<u>262,702</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2	26,910	28,910
遞延稅項		6,365	6,365
		<u>33,275</u>	<u>35,275</u>
資產淨值		<u><u>231,764</u></u>	<u><u>227,42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47,181	246,481
儲備		(15,417)	(19,054)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u><u>231,764</u></u>	<u><u>227,427</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6,481	177,179	152,150	—	(295,556)	280,254
期內虧損	—	—	—	—	(6,466)	(6,46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46,481</u>	<u>177,179</u>	<u>152,150</u>	<u>—</u>	<u>(302,022)</u>	<u>273,788</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6,481	177,179	152,150	2,373	(350,756)	227,427
行使購股權	700	420	—	—	—	1,120
期內溢利	—	—	—	—	3,217	3,21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47,181</u>	<u>177,599</u>	<u>152,150</u>	<u>2,373</u>	<u>(347,539)</u>	<u>231,76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542	18,892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540)	(20,368)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579)	(2,9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577)	(4,37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3,757</u>	<u>61,416</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3,180</u>	<u>57,03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u>83,180</u>	<u>57,039</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使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以公平值入賬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 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 及電子設備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未能合理估計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 經濟之財務報告」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⁴

¹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臍帶血處理及儲存、買賣投資以及藥物及化學原料買賣之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處理 及儲存 臍帶血 千港元	買賣投資 千港元	買賣 藥物及 化學原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4,496</u>	<u>8,692</u>	<u>116,415</u>	<u>—</u>	<u>129,603</u>
業績	<u>15,764</u>	<u>1,125</u>	<u>(5,791)</u>	<u>174</u>	<u>11,272</u>
財務成本					(1,582)
未分配公司費用					<u>(6,173)</u>
除稅前溢利					<u>3,517</u>
稅項					<u>(300)</u>
本期間溢利					<u><u>3,217</u></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處理 及儲存 臍帶血 千港元	買賣投資 千港元	買賣 藥物及 化學原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4,364</u>	<u>7,401</u>	<u>14,261</u>	<u>128,262</u>	<u>154,288</u>
業績	<u>2,373</u>	<u>1,113</u>	<u>(158)</u>	<u>278</u>	<u>3,606</u>
財務成本					(73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73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之虧損					(1,373)
未分配公司費用					<u>(9,046)</u>
除稅前虧損					<u>(6,176)</u>
稅項					<u>(290)</u>
本期間虧損					<u><u>(6,466)</u></u>

地域分類

本集團營業額根據客戶所在地之地域分析如下：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業績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香港	125,107	(4,492)
中國	4,496	15,764
	<u>129,603</u>	<u>11,272</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香港	149,924	1,233
中國	4,364	2,373
	<u>154,288</u>	<u>3,606</u>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	1,579	722
融資租賃	3	14
	<u>1,582</u>	<u>736</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00</u>	<u>290</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就中國稅項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收入按各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

6. 本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02	877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577	1,37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淨虧損	5,921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減少	—	526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4,496	4,364
減：期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 直接經營開支	(1,410)	(1,568)
	3,086	2,796
利息收入	1,291	36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淨利潤	—	345
	<u> </u>	<u> </u>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虧損)3,2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6,466,000港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2,465,934,400股(二零零五年：2,464,812,85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潛在攤薄股份獲轉換而將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2,465,934,400股調整4,593,622股計算，並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年度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持續日常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二零零五年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購股權之影響。

8. 股息

董事局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9.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估值，其公平值乃經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估值計算。該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並經參考類似物業於市場之成交價釐定。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8,494	35,360
其他應收賬項	1,654	2,079
按金及預付款項	4,334	15,892
	<u>44,482</u>	<u>53,331</u>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一項應向前同系附屬公司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有限公司（「廣東實業」）收取之款項約27,8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09,000港元）。該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並已扣除就物業應付之有關物業管理費。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年報。

租戶之租金收入已到期及須預先支付。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租戶除外）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

以下為於結算日餘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353	3,033
31至60日	1,243	962
61至90日	1,322	817
超過90日	6,771	2,739
	<u>10,689</u>	<u>7,551</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365	980
其他應付賬款	31	31
應計開支	4,260	6,740
	<u>4,656</u>	<u>7,751</u>

以下為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48	940
31至60日	—	16
超過60日	17	24
	<u>365</u>	<u>980</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2. 有抵押銀行借貸

期內，本集團償還銀行借貸2,000,000港元。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64,812,853	246,48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u>7,000,000</u>	<u>700</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471,812,853</u>	<u>247,181</u>

本公司為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期初及期終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分別為24,488,000份及17,488,000份。

期內，7,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期內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7,000,000股普通股。

14.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將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額之抵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37,864	124,800
銀行存款	16,644	5,099
財務機構存款	—	8,412
貿易應收賬款	<u>29,425</u>	<u>28,299</u>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有條件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配售合共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集團亦已向配售代理授出超額配股權以額外發行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與AIM Elite Limited、Long Cheer Group Limited、Fit Plus Limited及See Good Limited（「賣方」）及吳凱先生、郭敏先生、葉東明先生及吳曉京先生（「保證人」）訂立正式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Lead Sun 57%股本權益。Lead Sun主要從事金紅石相關業務。總代價按下列方式支付：(i) 432,592,000港元透過本集團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ii) 175,000,000港元透過向一名賣方轉讓一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支付；及(iii) 餘額205,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之公佈。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處理及儲存臍帶血以及提供實驗室服務等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本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50%至18,10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463,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二年度出售投資物業19,200,000港元，而本年度則無出售投資物業。除此出售外，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與二零零二年比較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包括從事處理及儲存臍帶血業務所產生之收益，以及國內購物商場之租金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51%及49%。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35,2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667,000港元），相對減少4%。

臍帶血儲存

細胞治療技術中心有限公司（「CTTC」）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是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處理、儲存、配對及使用臍帶血幹細胞，以及幹細胞治療及科學應用之研究及商業開發。

於二零零三年，CTTC之財務表現反映出其潛在實力。儲存年費之收入較上一個年度上升29%。儲存年費之增長帶來可預期及不斷擴大之經常收入來源，並為穩健之現金流量帶來可觀貢獻。

從經營角度來看，CTTC成功增聘富經驗及合資格之僱員，以增加每年可處理之樣本數目，及維持實驗室於最高標準。董事局相信，這樣將會造就CTTC成為亞洲其中一間最大及最出色之臍帶血儲存服務供應商。

中藥保健食品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本集團以3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寰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寰生生物」）之10%股權，該公司乃於台灣註冊成立之生物科技公司。寰生生物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中藥保健食品及中藥製藥產品。

物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環市東路339號廣東國際大廈二樓之購物商場，由於回顧年度內之租用率平穩，故來自該購物商場之租金收入穩定。

於年終，本集團持有康明集團有限公司20%之股權。康明集團可分配廣州市華康地空開發有限公司純利之85%，該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發展及銷售康王商業城，此乃中國廣州之一項開發項目。康王商業城是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康王路之兩層高地下購物商場，預計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開始營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66,99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7,978,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1.5（二零零二年：2.8）。所有本集團之資金及財資業務活動按企業層面集中管理及控制。配售新股份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強健，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現金及其他短期投資達104,19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2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部分非上市證券、投資物業及應收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有限公司款項作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40,910,000港元。以總貸款（不包括可換股債券36,000,000港元）除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2.6%（二零零二年：7.7%）。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儲備均存入香港之主要銀行作港元短期銀行存款，將匯兌波動風險減至最低。

配售及認購新股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及八月五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分別向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39,200,000股及287,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年內，透過合資格參與者按分別每股0.10港元及每股0.145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其之前獲授之購股權，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75,184,000股及27,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華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華源（香港）」），在中國及海外國家從事紡織及製藥業務之獨立第三者，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向中國華源（香港）配發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

根據與中國華源（香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本公司按面值發行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按年息4厘計息，須每半年分期於期末支付，及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任何時間可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倘債券不被轉換，則不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前到期及償還。

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於扣除配售佣金後合共約為127,000,000港元。15,7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寰生生物10%股權之總代價30,000,000港元之一部分。餘下所得款項約111,3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收購華源長富之權益。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投資物業、應收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有限公司之款項約33,506,000港元及若干非上市證券，以換取有抵押銀行貸款，有關貸款為數40,910,000港元，乃以港元列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65厘息率計息。本集團已向銀行及財務機構抵押存款及證券投資為數1,414,000港元，作為其所獲信貸額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37名及2名僱員。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職務性質而訂定，並按現行市場趨勢力求具競爭力。香港僱員之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強積金計劃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42,4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109,000港元），較同期顯著上升12.4倍，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內開始貿易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86,2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290,000港元）。

臍帶血儲存

本集團於近年來一直致力於提高公眾對儲存臍帶血的好處的認識。於二零零四年度，臍帶血儲存服務的登記人數創歷史性新高，增長率達31%，錄得營業額11,7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287,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本集團成功在澳門推出臍帶血儲存服務，預期澳門之業務會於二零零五年快速增長。

投資

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在中國以中期租約一直持有一項投資物業，即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環市東路339號廣東國際大廈二樓（「廣東國際大廈」）。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基準對廣東國際大廈之估值約為155,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國際大廈之租金收入為8,80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807,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投資若干上市證券，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現溢利2,4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國際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開始貿易業務，主要從事採購及分銷藥物及化學原料。本年度錄得之營業額為163,7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上海華源長富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ffspring Investments Limited（「Offspring」）訂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向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中國華源生命產業有限公司（「華源生命」）收購中國之輸血媒介製造商及分銷商上海華源長富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華源長富」）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5,000,000元（約15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該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履行，並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將上海華源長富之30%股權從華源生命轉讓予Offspring的有關手續。根據該協議，Offspring須於該協議之生效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後三個月內分三期向華源生命支付合共人民幣165,000,000元，作為收購之代價。華源生命隨後同意就第二期及第三期之付款期延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誠如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發表之公佈所披露，鑑於本集團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籌得足夠資金支付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故此華源生命與Offspring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訂立撤銷協議（「撤銷協議」）以撤銷該協議。根據撤銷協議，Offspring須簽立必要文件，將上海華源長富之30%股權轉回華源生命，於完成股權轉讓後十個工作天內，華源生命須向Offspring退回人民幣49,500,000元（即早前根據該協議支付予華源生命之首期款項）。撤銷協議將於取得中國有關部門審批及完成股權轉讓程序後，方為完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12,5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流動資產淨值為166,993,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92（二零零三年：11.5）。流動負債增加147,121,000港元或927%，主要由於於年結日尚未繳付收購上海華源長富30%股權的代價結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簽訂撤銷協議後，本集團根據原

有協議須履行之付款責任已獲解除，而支付予華源生命之首期款項人民幣49,500,000元（相當於約46,698,000港元）將於股份轉回華源生命後退回本集團。流動比率將因此而得以改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存款及投資證券達85,605,000港元，全部均以港元結算。本集團之總貸款為37,27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597,000港元），全部均為計息貸款。以總貸款除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3.3%（二零零三年：12.6%）。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結算，因此預期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極微。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按面值發行36,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債券按息率每年4%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持有人有權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該等債券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悉數兌換為本公司360,000,000股普通股。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投資物業、應收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有限公司款項約31,7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506,000港元）及若干非上市證券，以取得銀行貸款36,9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910,000港元），有關貸款以港元結算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65厘計息。本集團另已抵押存款及投資證券合共24,1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14,000港元），作為向銀行及財務機構取得信貸額的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上文「上海華源長富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段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35名及6名僱員。僱員之酬金按彼等之表現以具競爭力之酬金水平給予獎賞。本集團之酬金福利包括醫療、集團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表現花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190,8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2,45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1%。本集團之毛利改善至24,12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4%，而毛利率則為13%（二零零四年：8%）。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為55,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6,215,000港元）及2.24港仙（二零零四年：3.92港仙）。

臍帶血儲存

雖然於年內出現新競爭對手，本集團仍穩踞香港臍帶血儲存服務市場之領導位置。年內，來自臍帶血儲存服務之收入達15,63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724,000港元），大幅上升33%。

投資

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以來，一直按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環市東路339號廣東國際大廈二樓（「廣東國際大廈」）之投資物業。廣東國際大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按獨立估值師Malcolm & Associates Appraisal Limited作出之專業估值列為124,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5,8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選擇以公平值模式為其投資物業入賬。按照有關準則規定，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所產生的減幅31,000,000港元須直接於本年度之損益表扣除。

廣東國際大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租金收入8,6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805,000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投資於若干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溢利1,0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50,000港元）。

國際貿易

本集團於年內從事藥物及化學原料貿易，錄得營業額130,2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3,730,000港元）。管理層人事變動對本集團年內國際貿易業務有所影響，特別是藥物原材料貿易。本集團於本年度將重整其貿易業務策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297,0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4,225,000港元）及227,4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0,254,000港元）。流動比率改善至4.5，而去年年結日數字則為0.9。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存款及投資證券達99,5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605,000港元），全部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總貸款為33,0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276,000港元），較去年年結日減少11%。以總貸款除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4.5%（二零零四年：13.3%）。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結算，因此預期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極微。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作出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ffspring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中國華源生命產業有限公司訂立撤銷協議（「撤銷協議」），以撤銷有關收購上海華源長富藥業（集團）有限公司30%股權之有條件協議。撤銷協議已於年內完成。

年內概無附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投資物業、應收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有限公司之款項約28,299,000港元及若干非上市證券，以換取有抵押銀行貸款，有關貸款為數32,910,000港元，乃以港元列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65厘息率計息。本集團另已向銀行及財務機構抵押存款及證券投資為數13,511,000港元，作為其所獲信貸額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分別有27名及4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彼等表現以具競爭力水平獎賞。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表現花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5. 債務、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報表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以下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Lead Sun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5,910	—
— 一年後到期	4,000	—
	<hr/>	<hr/>
借款總額	29,910	—
	<hr/> <hr/>	<hr/> <hr/>

融資租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融資租賃。

抵押及擔保

有抵押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及一年後到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港元列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65厘年息率計息。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投資物業、應收租金、非上市證券及按金作抵押，及由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Lead Sun集團就租賃物業有未於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報表撥備之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2,972,000港元及186,080港元。

信貸額度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獲本地銀行授出銀行融資48,000,000港元，當中29,910,000港元已於同日動用。

免責聲明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所述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旗下並無公司有任何未償還抵押、質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6.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收購及配售完成後，計及現時內部財務資源、可供經擴大集團使用之現有信貸融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在並無任何未能預知的情況下，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i)本集團財務或營運狀況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逆轉；及(ii)Lead Sun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Lead Sun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逆轉。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2th Floor,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

電話：+852 2525 0171

傳真：+852 2810 1417

www.bakertillyhk.com
enquiries@bakertillyhk.com

敬啟者：

本核數師對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Lead Sun」）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Lead Sun集團」）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供載入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創富」或「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有關建議收購Lead Sun 57%股本權益之通函。

Lead Sun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Lead Sun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報告日期，Lead Sun透過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進行之收購，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面值	Lead Sun		主要業務
			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Top Rank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op Rank」）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山西神利航太鈦業 有限公司 （「山西神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184,800,000元	—	90%	採礦及買賣 鈦產品

現時組成Lead Sun集團各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Lead Sun註冊成立之國家並無規定須作出法定審核，故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就報告審閱該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所有有關交易。

儘管並無有關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法定規定，Top Rank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Santo CPA Limited審核。

山西神利自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及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均遵照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Xinzhou Yu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審核。

吾等已就本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由Top Rank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Top Rank集團」）董事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就Top Rank集團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Lead Sun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Lead Sun集團編製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編製獨立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第I至V節所載Lead Sun集團之財務資料乃由公司之董事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Lead Sun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財務資料及進行有關必要額外程序。

有關公司之董事負責就編製有關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真實公平財務報表。Lead Sun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Lead Sun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資料。本核數師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查，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於編製意見時，吾等已評估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之呈報方式之整體足夠程度。吾等相信，吾等之工作形成意見之合理基礎。

本核數師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真實公平反映Lead Sun及Lead Sun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以及Lead Sun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附註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豁免應付款項結餘	14	2,964
行政費用		(4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2,467
所得稅	5	—
除所得稅後溢利		<u>2,467</u>
以下人士應佔：		
Lead Sun股權持有人		2,488
少數股東權益		(21)
		<u>2,46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620
商譽	8	10,754
		<u>11,374</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74
應收少數投資者款項	9	30,1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5
		<u>31,05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31,280
		<u>(226)</u>
流動負債淨額		<u>(226)</u>
資產淨值		<u><u>11,14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8
儲備		2,488
		<u>2,496</u>
少數股東權益		8,652
		<u>11,148</u>
總權益		<u><u>11,148</u></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流動負債淨額		(13)
資產淨值		<u>(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8
儲備		(21)
		<u>(13)</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Lead Sun集團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發行股份	8	—	8	—	8
收購附屬公司	—	—	—	8,673	8,673
本期間溢利淨額	—	2,488	2,488	(21)	2,467
	<u>8</u>	<u>2,488</u>	<u>2,496</u>	<u>(21)</u>	<u>2,467</u>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u>8</u>	<u>2,488</u>	<u>2,496</u>	<u>8,652</u>	<u>11,148</u>

權益變動報表

Lead Sun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股份	8	—	8
本期間虧損淨額	—	(21)	(21)
	<u>8</u>	<u>(21)</u>	<u>(13)</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8</u>	<u>(21)</u>	<u>(1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67
調整：		
折舊		2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48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少		3,5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5,880)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16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2	1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		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2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5

II.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Lead Sun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Lead Sun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6。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遵例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主要會計政策編製。此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及有關期間開始時採納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準則及詮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附註a）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附註a）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附註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附註c）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附註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Lead Sun 集團已著手考慮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會否造成重大影響。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有所變動。

下列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報之所有期間及Lead Sun 集團各公司貫徹應用。

(b) 編製基準

Lead Sun 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為計算基準編製。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Lead Sun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Lead Sun有權規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得益，即擁有其控制權。期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損益表。

所有Lead Sun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d) 商譽

商譽為收購代價超出Lead Sun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每年檢測減值及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損益包括有關出售實體之商譽賬面值。

商譽就減值檢測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初步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乃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1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所產生損益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出售或報廢日期於損益表確認。

(f) 資產減值

具有不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不予攤銷，惟須每年檢測減值及於出現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環境變動時審閱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於出現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環境變動時審閱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確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個別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最低層次分組。

(g) 撥備及或然項目

倘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涉及日後資源以支付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所涉及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折讓之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之數額為預期須清償有關責任所需日後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折讓現值包括在損益表內之財務成本。

(h) 所得稅

- (i)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表確認，惟關乎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權益內確認。
- (ii) 即期稅項指預期就期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應付稅項，並就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 (iii)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財務資料所示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
- (iv) 遞延稅項資產於暫時差額可能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亦包括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

(i) 外幣

綜合入賬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外幣列值之幣值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列賬之非幣值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一部分。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幣值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原以有別於Lead Sun集團呈報貨幣呈列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已換算為港幣。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任何因此產生之差額已於Lead Sun集團之換算儲備處理。

(j) 有關連人士

就本報告而言，倘Lead Sun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就財務及經營決策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Lead Sun集團與另一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企業實體。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而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屆滿之短期高流動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Lead Sun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結餘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限定用途之定期存款。

3. 營業額

Lead Sun集團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採天然金紅石以及生產及買賣金紅石及鈦相關產品。於有關期間，由於Lead Sun集團並未展開業務，故並無錄得營業額。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減下列各項：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折舊	22
僱員薪金（不包括董事酬金）	240
	<u>262</u>

5. 所得稅

由於Lead Sun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Lead Sun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按成本	8
	<u>8</u>

收購附屬公司之原定購買代價為2,700,000美元。根據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之函件，公司應付之部分代價2,699,999美元已獲豁免，故於附屬公司之總投資成本為1美元（相當於8港元）。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Lead Sun所持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op Rank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山西神利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184,800,000元	—	90%	勘探及開採天然 金紅石以及 生產及買賣金 紅石及鈦相關 產品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Lead Sun集團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64	550	714
累計折舊			
收購附屬公司	19	53	72
期間支出	9	13	2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8	66	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36</u>	<u>484</u>	<u>620</u>

8. 商譽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12)	<u>10,754</u>

商譽每年最少檢測減值一次，並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檢測減值。

9. 應收少數投資者款項

有關款項為應收忻州天陽鈦業有限公司之款項，該公司持有附屬公司山西神利10%股本權益。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30,440,000
應付山西神利董事款項	485,000
應計視察及勘探費用	257,000
應計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	98,000
	<u>31,280,000</u>

11.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387</u>
已發行及繳足：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8</u>

Lead Sun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註冊成立時，1股普通股獲認購及發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額外999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

1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Lead Sun以代價2,700,000美元收購Top Rank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之函件，公司應付之部分代價2,699,999美元已獲豁免，故於附屬公司之總投資成本為1美元（相當於8港元）。有關收購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Lead Sun所收購負債淨額詳情如下：

	收購前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及其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128
應收少數投資者款項	30,1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5,993)
少數股東權益	<u>(8,673)</u>
負債淨額	(10,754)
商譽 (附註8)	<u>10,754</u>
總代價，以現金8港元支付	<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購買代價，以現金8港元支付	—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3)</u>
	<u>153</u>

13.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Lead Sun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尚未支付之承擔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43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4
	<hr/>
	217
	<hr/> <hr/>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Top Rank前股東豁免 Top Rank應付款項 2,964,000港元。因此，有關結餘視作期內收入處理。

III. 金融風險及管理

Lead Sun集團就經營及投資活動面對多項金融風險。Lead Sun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Lead Sun集團面對之最主要金融風險如下。

1. 外匯風險

山西神利為Lead Sun之附屬公司，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Lead Sun集團面對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匯風險，惟其並無對沖其匯率風險。然而，管理層一直監控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2. 信貸風險

就金融資產須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因此，信貸風險於最大潛在虧損與金融資產賬面值有重大差別時方予披露。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少數投資者款項之賬面值，為Lead Sun集團就金融資產須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3. 公平值

由於有關資產及負債屬即期或短期到期性質，Lead Sun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IV.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出現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Lead Sun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Andrew David Ross
執業證書編號P01183

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2th Floor,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

電話：+852 2525 0171

傳真：+852 2810 1417

www.bakertillyhk.com

enquiries@bakertillyhk.com

敬啟者：

本核數師對Top Rank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Top Rank」）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Top Rank 集團」）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供載入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創富」或「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有關建議收購Top Rank之控股公司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57%股本權益之通函。

Top Rank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第291章國際商業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Top Rank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報告日期，Top Rank擁有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山西神利」）90%直接權益，該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山西神利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4,800,000元，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勘探及開採天然金紅石以及生產與買賣金紅石及鈦相關產品。

現時組成Top Rank集團各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儘管並無有關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法定規定，Top Rank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Santo CPA Limited審核。

山西神利自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及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均遵照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Xinzhou Yu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審核。

吾等已就本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由Top Rank董事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就Top Rank集團有關期間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第I至V節所載Top Rank集團之財務資料乃由公司之董事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Top Rank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財務資料及進行有關必要額外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由Top Rank董事負責之Top Rank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之審閱主要包括諮詢管理人員及就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有否貫徹應用，或已另作披露。審閱不包括監控測試及驗證資產、負債與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範圍遠較審核少，因此，所提供保證程度較前段所述審核或審查程序低，故吾等並不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有關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有關公司於有關期間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Top Rank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Top Rank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資料。本核數師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查，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於編製意見時，吾等已評估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之呈報方式之整體足夠程度。吾等相信，吾等之工作形成意見之合理基礎。

本核數師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真實公平反映Top Rank及Top Rank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以及Top Rank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按吾等並不構成審核工作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須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55	7	40
豁免應付款項結餘	12	—	—	2,964
行政費用		(6,371)	(3,548)	(7,282)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6,316)	(3,541)	(4,278)
所得稅	5	—	—	—
除所得稅後虧損		<u>(6,316)</u>	<u>(3,541)</u>	<u>(4,278)</u>
以下人士應佔：				
Top Rank股權持有人		(5,710)	(3,187)	(3,827)
少數股東權益		(606)	(354)	(451)
		<u>(6,316)</u>	<u>(3,541)</u>	<u>(4,27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595	62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588	566
應收少數投資者款項	8	20,641	30,1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56	325
		34,985	31,0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3	31,25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	30,587	—
		30,900	31,25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085	(213)
資產淨值		4,680	4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387	387
儲備		(4,810)	(8,632)
		(4,423)	(8,245)
少數股東權益		9,103	8,652
總權益		4,680	407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	30,000	30,8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1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	—
		718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0,43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	30,587	—
		30,587	30,439
流動負債淨額		(29,869)	(30,439)
資產淨值		131	3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387	387
儲備	11	(256)	(26)
		131	361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Top Rank集團

	股本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發行股份	387	—	—	387	—	387
附屬公司少數投資者注資	—	—	—	—	9,709	9,70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業務						
所產生匯兌差額	—	900	—	900	—	900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5,710)	(5,710)	(606)	(6,3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387	900	(5,710)	(4,423)	9,103	4,68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業務						
所產生匯兌差額	—	5	—	5	—	5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3,827)	(3,827)	(451)	(4,27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387</u>	<u>905</u>	<u>(9,537)</u>	<u>(8,245)</u>	<u>8,652</u>	<u>407</u>

權益變動報表

Top Rank

	股本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發行股份	387	—	387
本期間虧損淨額	—	(256)	(25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387	(256)	131
本期間溢利淨額	—	230	23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387</u>	<u>(26)</u>	<u>361</u>

綜合現金流量表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6,316)	(3,541)	(4,278)
調整：			
利息收入	(55)	(7)	(40)
折舊	35	4	5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6,336)	(3,544)	(4,25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2,588)	(1,430)	2,022
應收少數投資者款項增加	(20,641)	—	(9,5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13	50	30,94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30,587	30,233	(30,587)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	1,335	25,309	(11,39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35	25,309	(11,3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30)	(489)	(84)
已收利息	55	7	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75)	(482)	(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	387	—	—
少數投資者注資	9,709	9,709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0,096	9,70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10,856	34,536	(11,43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1,7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900	900	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756	35,436	3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56	35,436	325

II.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Top Rank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第291章國際商業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Top Rank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6。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遵例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主要會計政策編製。此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及有關期間開始時提早採納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準則及詮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附註a）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附註b）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附註b）	匯率變動之影響－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附註b）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附註b）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附註b）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附註b）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附註a）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附註b）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附註b）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資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附註c）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的負債－電機及電子設備廢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附註d）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附註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附註f）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附註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d: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e: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f: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Top Rank 集團已著手考慮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會否造成重大影響。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有所變動。

下列會計政策已就財務資料呈報之所有期間及Top Rank集團各公司貫徹應用。

(b) 編製基準

Top Rank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為計算基準編製。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Top Rank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Top Rank有權規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得益，即擁有其控制權。期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列入綜合損益表（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Top Rank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初步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乃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1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所產生損益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出售或報廢日期於損益表確認。

(e) 資產減值

具有不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不予攤銷，惟須每年檢測減值及於出現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環境變動時審閱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於出現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環境變動時審閱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確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個別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最低層次分組。

(f) 撥備及或然項目

倘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涉及日後資源以支付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所涉及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折讓之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之數額為預期須清償有關責任所需日後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折讓現值包括在損益表內之財務成本。

(g) 所得稅

- (i)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表確認,惟關乎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權益內確認。
- (ii) 即期稅項指預期就期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應付稅項,並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 (iii)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財務資料所示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
- (iv) 遞延稅項資產於暫時差額可能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亦包括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

(h) 外幣

綜合入賬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外幣列值之幣值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列賬之非幣值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一部分。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幣值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原以有別於Top Rank集團貨幣呈列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已換算為港幣。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任何因此產生之差額已於Top Rank集團之換算儲備處理。

(i) 有關連人士

就本報告而言,倘Top Rank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就財務及經營決策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Top Rank集團與另一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企業實體。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而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屆滿之短期高流動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Top Rank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結餘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限定期用途之定期存款。

3. 營業額

Top Rank集團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採天然金紅石以及生產及買賣金紅石及鈦相關產品。於有關期間，由於Top Rank集團並未展開業務，故並無錄得營業額。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減／（計入）下列各項：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5)	(7)	(40)
折舊	35	4	59
匯兌虧損	598	598	28
撇銷壞賬	—	—	2,452
僱員薪金（不包括董事酬金）	240	—	418
	<u>240</u>	<u>—</u>	<u>418</u>

5. 所得稅

由於Top Rank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Top Rank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成本	<u>30,000</u>	<u>30,800</u>

該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山西神利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184,800,000元	90%	勘探及開採天然 金紅石以及生產 及買賣金紅石及 鈦相關產品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Top Rank集團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	550	630
添置	84	—	8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64</u>	<u>550</u>	<u>714</u>
累計折舊			
期內支出及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	28	35
期內支出	21	38	5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8</u>	<u>66</u>	<u>9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36</u>	<u>484</u>	<u>62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u>	<u>522</u>	<u>595</u>

8. 應收少數投資者款項

有關款項為應收忻州天陽鈦業有限公司之款項，該公司持有附屬公司山西神利10%股本權益。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此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此名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Top Rank任何股本權益，故有關結餘已轉撥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87	387
	<u>387</u>	<u>387</u>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87	387
	<u>387</u>	<u>387</u>

Top Rank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註冊成立時，50,000股普通股獲認購及發行。

11.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Top Rank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尚未支付之承擔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143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74
	<u>—</u>	<u>217</u>

12.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op Rank前股東豁免Top Rank應付款項2,964,000港元。因此，有關結餘視作期內收入處理。

III. 金融風險及管理

Top Rank集團就經營及投資活動面對多項金融風險。Top Rank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Top Rank集團面對之最主要金融風險如下。

1. 外匯風險

山西神利為Top Rank之附屬公司，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Top Rank集團面對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匯風險，惟其並無對沖其匯率風險。然而，管理層一直監控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2. 信貸風險

就金融資產須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因此，信貸風險於最大潛在虧損與金融資產賬面值有重大差別時方予披露。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少數投資者款項之賬面值，為Top Rank集團就金融資產須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3. 公平值

由於有關資產及負債屬即期或短期到期性質，Top Rank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IV.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出現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Top Rank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Andrew David Ross
執業證書編號P01183

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2th Floor,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

電話：+852 2525 0171

傳真：+852 2810 1417

www.bakertillyhk.comenquiries@bakertillyhk.com

敬啟者：

吾等謹此報告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創富」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以及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Lead Sun」）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Lead Sun集團」）（下文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載於就建議收購Lead Sun已發行股本57%權益之主要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乃就提供有關收購對所呈報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之資料而編製，僅作闡釋用途。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除對有關報告刊發日期獲發有關報告之人士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當中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核數準則所指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通函附錄四所載基準編製，僅作闡釋用途，而基於其性質，不一定顯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Andrew David Ross
執業牌照編號P01183
謹啓

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1.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按正式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實行之假設，根據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通函附錄二所載Lead Sun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並經調整以反映正式收購協議完成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就提供因正式收購協議完成產生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由於僅就闡釋用途而編製，基於其性質，有關資料不一定反映經擴大集團於結算或未來任何日子之確切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本集團	Lead Sun集團			備考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經擴大集團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7	620	(222)	1	3,975
投資物業	137,864	—	(137,864)	1	—
採礦權	—	—	1,810,000	2	1,810,000
商譽	15,600	10,754	132,826	3	159,180
	<u>157,041</u>	<u>11,374</u>			<u>1,973,155</u>
流動資產					
存貨	529	—			5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4,482	574	(29,464)	1	15,5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644	—	(3,944)	1	12,700
應收一名少數投資者款項	—	30,155			30,1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180	325	220,640	4	304,145
	<u>144,835</u>	<u>31,054</u>			<u>363,121</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本集團	Lead Sun集團			備考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經擴大集團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656	31,280	19,072	1,5	55,008
遞延收入	27,693	—			27,693
應付稅項	488	—	(432)	1	56
有抵押銀行借貸					
—一年內到期金額	4,000	—	(4,000)	1	—
	<u>36,837</u>	<u>31,280</u>			<u>82,75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07,998</u>	<u>(226)</u>			<u>280,3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5,039</u>	<u>11,148</u>			<u>2,253,519</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					
—一年後到期金額	26,910	—	(26,910)	1	—
遞延稅項	6,365	—	464,235	1,6	470,600
	<u>33,275</u>	<u>—</u>			<u>470,600</u>
資產淨值	<u>231,764</u>	<u>11,148</u>			<u>1,782,9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7,181	8	223,140	7	470,329
儲備	(15,417)	2,488	663,506	7	650,577
	<u>231,764</u>	<u>2,496</u>			<u>1,120,906</u>
少數股東權益	—	8,652	653,361	8	662,013
權益總額	<u>231,764</u>	<u>11,148</u>			<u>1,782,919</u>

附註：

- 1 此數額指出售附屬公司INNOMAXX Propert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物業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下文統稱「物業集團」) 已發行股本之部分收購代價。物業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171,219,000港元，詳情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
投資物業	137,864
	<u>138,08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9,464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41,0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44
	<u>74,445</u>
資產總值	<u>212,53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495
應付稅項	432
有抵押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金額	4,000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10
	<u>8,037</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金額	26,910
遞延稅項	6,365
	<u>33,275</u>
負債總額	<u>41,312</u>
資產淨值	<u><u>171,219</u></u>

- 2 此數額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業務合併」，並假設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計算稱為山西代縣金紅石礦之天然金紅石礦採礦權之公平值。有關採礦權公平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第35頁。

取得金紅石礦之採礦許可證為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結算日後，採礦權許可證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取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上述許可證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取得之假設呈列，以反映收購完成對經擴大集團之影響。因此，採礦權列作

經擴大集團無形資產，按公平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列賬。攤銷乃參考生產方法於估計可用年期撇銷採礦權賬面值計算。於收購前，本公司除過往財政年度產生之商譽外並無任何無形資產。此乃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首次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納採礦權之會計政策。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納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規定。經擴大集團將於收購後之財政期間採納相同會計政策。

- 3 此數額反映就本集團收購Lead Sun集團資產淨值之收購代價（包括現金、代價股份及物業集團之資產淨值以及相關交易成本）超逾其公平值及相關稅務影響之差額所需作出之調整。收購產生之差額視作商譽處理，並於收購完成時按收購法在經擴大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已應用Lead Sun集團及收購代價之公平值以計算收購產生之估計商譽，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由於Lead Sun集團及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可能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出現大幅差別，故收購產生之實際商譽或會大大有別於上述估計商譽。

商譽之對賬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代價：			
現金			205,000
代價股份			432,592
物業集團之公平值	(i)		<u>171,219</u>
			808,811
加：收購交易成本			12,550
減：Lead Sun集團股本權益：			
Lead Sun集團資產淨值，按公平值		(11,148)	
採礦權之公平值	(ii)	(1,810,000)	
遞延稅項負債之公平值	(iii)	470,600	
Lead Sun集團備考資產淨值之			
少數股東權益	8	<u>662,013</u>	
			<u>(688,535)</u>
商譽			<u><u>132,826</u></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物業集團之公平值約171,2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841,000港元），包括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公平值為137,86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2,000,000元）之投資物業。請參閱附錄五所載物業估值。

- (ii) 金紅石礦採礦權之公平值1,810,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經獲取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具備豐富採礦業內採礦相關項目經驗之顧問公司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以及具備採礦業專業知識之加拿大顧問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CIBC) 之技術支援及意見後釐定。
- (iii)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金紅石礦採礦權之公平值，乃參考通函第36頁所披露金紅石礦假設開採年期為25年，按企業所得稅加權平均稅率26%計算。該處理方法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4 此數額指以下交易之影響淨額：

	附註	千港元
配售協議所籌集現金	(i)	456,550
收購Lead Sun集團所支付現金	3	(205,000)
償還部分應收物業集團款項	1, (ii)	(30,910)
		220,640

附註：

- (i) 有關調整反映於配售協議已完成之情況下發行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集團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港元發行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根據超額配股權調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總額為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總數之1.39倍。因此，假設超額配股權將獲全面行使，而本集團將發行1,1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估計約為460,000,000港元。扣除有關開支後，配售所得現金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56,550,000港元。股本115,0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41,550,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賬及儲備賬。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7(i)列表內。
- (ii) 根據正式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前償還本公司應付物業集團之款項，以清還廣信置業獲授之定期貸款融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貸款結餘為30,910,000港元。

5 此數額指以下交易之影響淨額：

	附註	千港元
撥回物業集團所持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	(3,495)
收購所產生專業費用之應計交易成本	3	12,550
償還30,910,000港元後物業集團重新分類 應收集團公司之款項淨額	1, 4	10,127
物業集團重新分類應付集團公司之款項	1	(110)
		<u>19,072</u>

6 此數額指以下交易之影響淨額：

	附註	千港元
物業集團所持遞延稅項	1	(6,365)
採礦權產生之遞延稅項	3(iii)	470,600
		<u>464,235</u>

7 此數額指以下交易之影響淨額：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撤銷Lead Sun股本／Lead Sun 集團收購前虧損	(8)	(2,488)	(2,488)
配售協議及收購協議	(i)	223,148	665,994
		<u>223,140</u>	<u>663,506</u>

附註：

(i) 有關項目概述如下：

附註	所發行配售/ 代價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所得現金 千港元	發行成本 千港元	所得現金 淨額 千港元	計入股本	計入儲備 賬之數額 千港元
		配售/ 協定價 港元	股份代價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港元)	
配售協議 4 (i)	1,150,000,000	0.4	—	460,000	(3,450)	456,550	115,000	341,550
收購協議 (a)	1,081,480,000	0.4	432,592	—	—	—	108,148	324,444
							<u>223,148</u>	<u>665,994</u>

附註(a)：有關調整反映於收購協議已完成之情況下發行股份。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按協定價格每股股份0.4港元發行1,081,480,000股代價股份。因此，共發行股份代價432,592,000港元。相應數額108,148,000港元及324,444,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賬及儲備賬。

8 此數額指以下交易之影響淨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Lead Sun 集團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備考經擴大 集團少數 股東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採礦權公平值增加	1,810,000	48.7%*	881,470	881,470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470,600)	48.7%*	(229,182)	(229,182)
收購Lead Sun集團 山西神利少數股東權益	2,496#	43%**	1,073	1,073
			—	8,652
			<u>653,361</u>	<u>8,652</u>
				<u>662,013</u>

* 此數額為經計及持有山西神利股本權益之10%少數股東權益後，少數股東權益擁有之總百分比

** 此數額為Lead Sun少數股東權益擁有之百分比

此數額為Lead Sun集團資產淨值11,148,000港元減山西神利少數股東權益所持資產淨值8,652,000港元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03室

敬啟者：

吾等按照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便提供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值意見。

本函件為吾等的估值報告一部分，載有估值基準及估值方法，並闡明吾等所作假設、物業業權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權益的估值乃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於估值日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及自願的情況下審慎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物業權益以比較法估值，而有關比較乃按同類物業的已變現價格或市價作出。面積、特點及位置相若的同類物業乃按所有物業相關優劣分析及仔細衡量，以按資本值作公平對比。

倘物業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於估值日應付的租金數額按租約剩餘期間撥充資本。於現時租約到期後，悉數市值租金撥充資本。完整市值租值亦以比較方法計算。

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按物業現況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同類安排而增加物業權益的價值。

就以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物業權益而言，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的業主可於相關土地使用權剩餘有效期間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轉讓或租賃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物業權益可於公開市場自由出售、轉讓及租賃予第三方，而毋須向相關政府部門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吾等假設相關政府部門已授出興建樓宇及建築物的全部同意、批准及許可。而且，吾等假設建於相關工地的所有樓宇及建築物均由業主持有或獲業主批准佔用。

物業的其他特別假設（如有）載於相關物業估值證書附註。

業權調查

吾等獲提供業權文件及買賣協議的副本。然而，基於中國的現行登記制度，並未就物業的法定業權或任何附帶責任作出調查。

就中國物業而言，吾等依賴觀韜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作出有關估值中之中國物業合法業權之法律意見。

本報告所披露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吾等對於本報告所載物業權益法定業權任何相關法律事宜概不負責。

限制條件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相關物業的土地或樓宇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法律文件所示面積均屬正確。基於吾等對同類物業估值之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乃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屬約數。

吾等曾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列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因此，吾等未能匯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進行任何服務測試。

經查察所有相關文件後，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圖則批文、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金、土地與樓面面積以及識別 貴公司所持有有效權益之物業的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是否真實準確。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表示，有關資料並無遺漏達致知情觀點的重大因素，而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任何抵押、按揭或任何有關物業所欠負債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有關於權益並無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價值意見

估值證書載列有關物業權益的市值。

備註

吾等根據普遍採納的估值程序進行估值，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規定。

物業價值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列賬。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根據吾等一般服務條件刊發。

此致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土地經濟學士
法學博士
特許估值測量師
註冊專業測量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附註：葉國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自一九九二年起，於中國的物業權益估值有豐富經驗。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人民幣)
中國 廣東省 廣州 環市東路339號 國際大廈2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二至一九九六年落成之綜合發展項目之6層高商場平台內2樓全層。</p> <p>該綜合發展項目包括一幢57層高酒店大廈及27層高辦公室大廈(稱為A座),建於一幢連2層地庫停車位及機房6層高商場平台(該物業所在地)之上。該綜合發展項目亦包括一幢酒店式住宅大廈(稱為B座)。</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8,976.56平方米(96,623.69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房地產權證及轉讓註冊證持有,作商業用途。</p>	<p>部分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235.36平方米)現時租予多位個別租戶,租用年期由一年至二十四年不等,最近期一份租約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租金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727,108元(包括管理費)。</p> <p>物業餘下部分空置或由 貴公司佔用作辦公室。</p>	142,000,000

附註:

- (i) 根據廣州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之房地產權證穗房地証字第86527號,該物業的業權屬於廣東國際信托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商業用途。
- (ii) 根據廣州國有土地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之轉讓註冊證,該物業已轉讓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信置業有限公司。
- (iii)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土地使用權由房地產所有權證發出日期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起計為期40年。上述期間乃參考有關土地使用規定而作出。
- (iv)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廣信置業有限公司為該物業合法擁有人。
 - (b) 該物業受一項向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作出之抵押所限。
 - (c) 在獲承押人同意下,廣信置業有限公司可自由轉讓、租出或抵押該物業。

貝里多貝爾

— 創建於1911年，專營礦業諮詢

北京、丹佛、瓜達拉哈拉、香港、倫敦、紐約、聖地亞哥、悉尼、多倫多、溫哥華

www.dolbear.com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BEHRE DOLBEAR ASIA, INC.)

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市第十八大街999號1500室 郵編80202

電話 +303-620-0020 傳真 +303-620-0024

敬啟者：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Behre Dolbear Asia, Inc.，「貝里多貝爾亞洲」) 現遞交一份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代縣碾子溝金紅石礦產項目 (「該項目」) 的獨立技術評估報告。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 (「山西神利」) 已就該項目取得採礦許可證。貝里多貝爾亞洲為貝里多貝爾有限公司 (Behre Dolbear & Company, Inc.，「貝里多貝爾」) 的附屬公司，其地址已在函頭中註明。本傳遞函件是本報告的一部分。

本評估涵蓋該項目。該項目最近完成預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正在進行中。

本報告的目的是就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創富」或「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創富集團」) 收購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57% 的權益 (「收購」)，對該項目進行獨立技術評估。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間接擁有山西神利 90% 股權，創富的股份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本技術評估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而編寫，尤其是遵照第 18 章的要求編寫。本報告採用的標準為澳大利西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於一九九五年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更新的 VALMIN 規則 (礦業資產與礦業證券技術評估與鑑價獨立專家報告編製要領與準則)。貝里多貝爾亞洲已審閱山西省地勘局 211 地質隊 (「211 地質隊」)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估算的礦產資源量和太原市廣智冶金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太原廣智」)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估算的可採儲量，務求符合澳大利西亞用於上報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和可採儲量的規則 (「JORC 規則」)。JORC 規則是澳大利西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產學會屬下的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編製並於二零零四年修訂的。

礦產資源量和可採儲量估算的依據包括礦床地質條件、鑽探及採樣資料以及項目經濟條件。本報告中貝里多貝爾亞洲對礦產資源量和可採儲量估算結果的評估，是基於貝里多貝爾亞洲專業團隊對項目的實地考察、與山西神利專業人員的面談和對鑽探和其他採樣結果、估算程序和參數的分析。

貝里多貝爾亞洲的項目團隊由貝里多貝爾美國丹佛、澳洲悉尼和英國倫敦辦事處的高級礦業專家組成。貝里多貝爾亞洲團隊的工作內容包括對項目進行實地考察，對項目地質條件、礦產資源量和可採儲量進行技術分析，審閱採礦、選冶、生產、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營運成本、資本成本及生產值。貝里多貝爾亞洲的報告包括序言及對該項目之地質、礦產資源量和可採儲量、採礦、選冶、生產、項目經濟條件、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和風險分析各技術方面的評價。

貝里多貝爾亞洲並無審核山西神利的數據、重新估算礦產資源量和可採儲量或就任何法律或法定問題檢閱有關採礦權證的狀況。

本報告包括了貝里多貝爾亞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審閱該項目得出的結論。受制於第3.0節所提供的免責聲明，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211地質隊估計的礦產資源量（在JORC規則中界定為已識別的、位於原地的、並可從中回收有價值或有用礦產的礦化體）符合JORC規則，惟「探明的（Measured）」類別（佔總礦產資源量約5%）應改為「控制的（Indicated）」。「控制的」地質可信度水平一般被視為不足以構成最後可行性研究的基礎。貝里多貝爾亞洲相信必需進行進一步鑽探，亦了解一項鑽探工程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展開，以增加露天開採的礦產資源量和可採儲量的地質可信度。基於礦床的地質特徵和迄今進行的審閱，貝里多貝爾亞洲預期加密鑽探後，地質可信度將會達到滿意的水平。

貝里多貝爾亞洲及其與本項目有關的任何職員或顧問在創富、山西神利或項目中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也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上的或任何附帶的利益。就貝里多貝爾亞洲所深知、所深悉及確信，貝里多貝爾亞洲是獨立的，且與創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據貝里多貝爾亞洲所深知，貝里多貝爾亞洲在緊接本報告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創富集團之發起或資產（由創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者）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本公司與創富集團的關係純粹是客戶與獨立顧問之間的專業聯繫。貝里多貝爾亞洲為其所提供的服務按照常規的商業收費標準和付款時間表收取費用。貝里多貝爾亞洲所收取的專業費用與本報告的評估結果無關。

本報告僅供創富的董事及其保薦人和顧問之用，並僅供載入創富就有關收購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不應用作或依賴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經貝里多貝爾亞洲書面同意按所採用的形式及涵義轉載，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參考均不可載入、收納或附加於任何文件之中，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貝里多貝爾亞洲同意把本報告載入創富就有關收購寄發給其股東的通函。

此致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2樓3206-3211室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Qingping Deng (鄧慶平) 博士
總裁
謹啓

貝里多貝爾項目06-083

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目錄

傳遞函件	頁次
1.0 序言	146
2.0 貝里多貝爾的資格	149
3.0 免責聲明	149
4.0 項目描述	150
4.1 地理位置、基礎設施及交通	150
4.2 氣候及地形	150
4.3 項目歷史及所有權	151
5.0 地質背景與數據庫	152
5.1 地質背景	152
5.2 礦床地質與礦化	152
5.3 地質數據庫	158
5.3.1 用於礦產資源量估算的數據庫	158
5.3.2 鑽探、編錄和測量	159
5.3.3 取樣、樣品製備和分析	159
5.3.4 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	160
5.3.5 礦石體重測量	160
6.0 礦產資源量和可採儲量	160
6.1 礦產資源量和可採儲量分類系統	160
6.2 該項目礦產資源量估算的一般程序和參數	162
6.2.1 「礦床工業指標」的確定	163
6.2.2 塊段邊界的確定及塊段級別的劃分	164
6.2.3 礦產資源量估算	164
6.3 礦產資源量統計	166
6.3.1 礦產資源量統計	166
6.3.2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關礦產資源量之意見與JORC規則的一致性	167
6.4 該項目可採儲量估算的程序和參數	168
6.5 可採儲量統計	170
6.5.1 可採儲量統計	170
6.5.2 貝里多貝爾亞洲就可採儲量符合JORC規則的意見	170
6.6 礦山開採年期分析	171
7.0 進一步勘探潛力	171
8.0 開採計劃	171
8.1 露天開採作業	172
8.2 露天開採作業的配套設施	173
8.3 露天開採作業所需人力	173
8.4 地下開採作業	173

	頁次
9.0 選礦流程規劃	174
9.1 選礦試驗	174
9.1.1 礦石樣品	176
9.1.2 選礦試驗工作及結果	176
9.1.3 金紅石精礦質量	177
9.2 工序圖	177
9.3 設備	179
9.4 廠房位置	179
9.5 尾礦	179
10.0 生產	179
11.0 項目經濟條件	180
11.1 營運成本	180
11.2 精礦價值及營運利率	182
11.3 資本開支	182
12.0 環境管理	183
13.0 職業健康及安全	185
14.0 風險分析	185

列表

表5.1 用於該項目礦產資源量估算的數據庫	158
表6.1 該項目礦產資源量估算所用礦床工業指標	163
表6.2 該項目的礦產資源量	166
表6.3 該項目的露天礦坑設計所使用之經濟及技術參數	169
表6.4 該項目的露天礦坑可採儲量	170
表9.1 選礦試驗工作概要	175
表11.1 該項目的營運成本估計	181
表12.1 該項目的資本開支估計	183

圖表

圖1 地理位置圖	146
圖2 項目地質圖	153
圖3 該項目的橫剖面13	155
圖4 該項目的橫剖面23	156
圖5 該項目的高品位金紅石礦石	157
圖6 顯微鏡下該項目的金紅石晶體	157
圖7 該項目1號礦體資源量塊段	165
圖8 該項目的選礦工序圖	178

1.0 序言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創富」或「貴公司」）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創富現建議收購（「收購」）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Lead Sun」）57%權益；Lead Sun間接擁有山西神利航天欽業有限公司（「山西神利」）90%股本權益。山西神利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根據山西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授出的採礦許可證，山西神利已獲授予於中國山西省代縣碾子溝金紅石礦產項目（「該項目」）的採礦權（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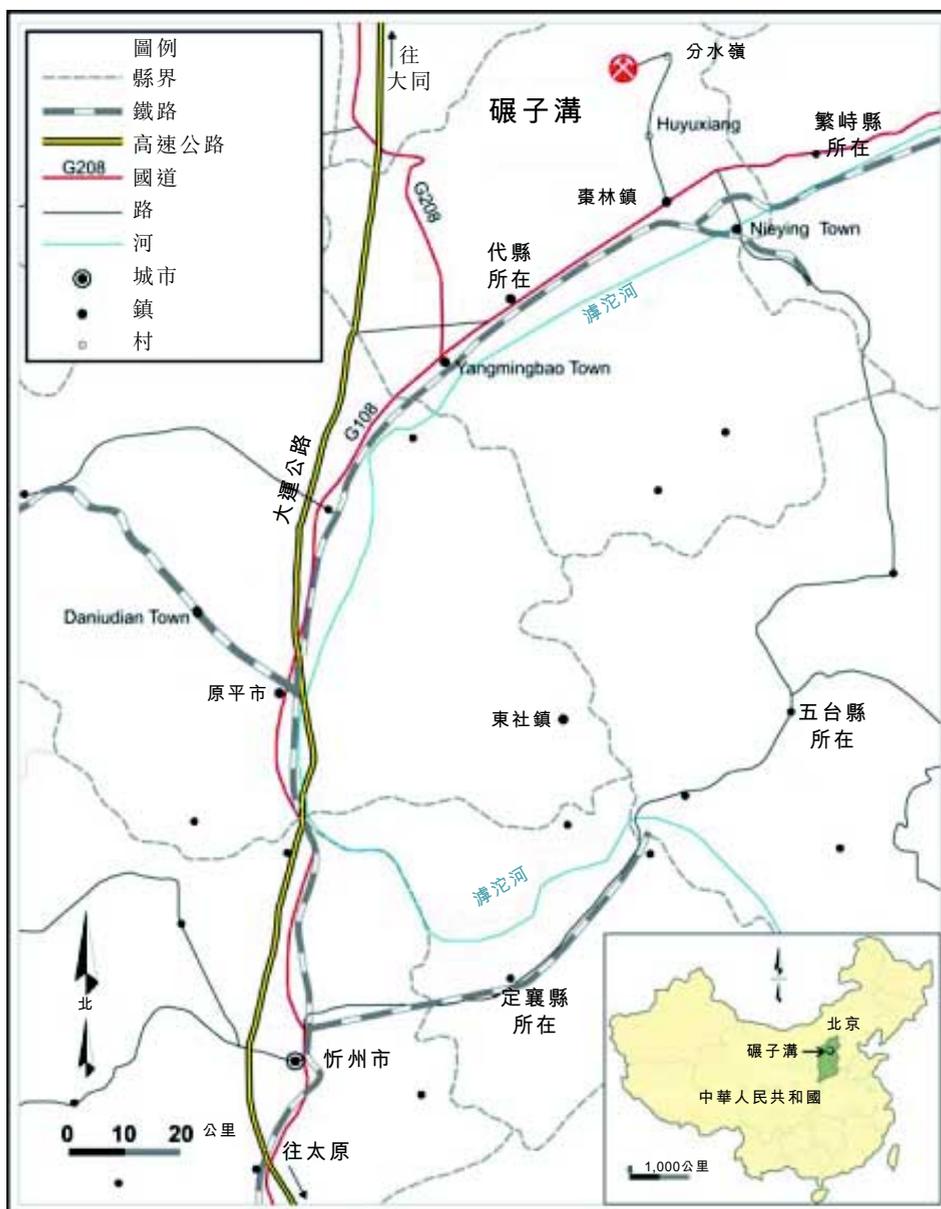


圖1 地理位置圖

金紅石的化學分子式為TiO₂，為生產氯化鈦、海綿鈦和鈦金屬主要原材料之一。鈦金屬廣泛用於製造飛機、太空船和汽車，亦用於石油、建築、化學、醫學及其他工業。該項目是中國已知的最大金紅石礦之一。山西神利最近完成了該項目的預可行性研究，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山西神利計劃開發該項目，採用露天開採及重力－磁力方法每年選礦150萬噸礦石，以一年300個工作天計算，平均每天為5,000噸。每年計劃生產21,400噸金紅石精礦。山西神利正研究建設一座使用金紅石精礦生產氯化鈦及海綿鈦的設施的可能性。

創富董事會已委聘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Behre Dolbear Asia, Inc.，「貝里多貝爾亞洲」) 作為獨立技術顧問，以就該項目進行獨立技術評估，並編製一份關於創富收購的獨立技術評估報告。本貝里多貝爾亞洲報告擬載入創富就有關收購寄發給其股東的通函。貝里多貝爾亞洲為貝里多貝爾有限公司 (Behre Dolbear & Company Inc.，「貝里多貝爾」) 之全資子公司。

貝里多貝爾亞洲進行此次技術評估的項目工作團隊由來自美國丹佛、澳洲悉尼和英國倫敦的貝里多貝爾高級專員組成。參與此項技術評估和撰寫本技術評估報告的貝里多貝爾人員包括：

- **鄧慶平博士**：現任貝里多貝爾亞洲總裁和貝里多貝爾儲量和礦山開採設計部全球總監，是貝里多貝爾亞洲負責本次技術評估的項目經理兼項目地質專家。鄧博士是一位有22年以上專業經驗的地質專家，在勘探、礦床模擬和礦山開採設計、礦產資源量和可採儲量估算、地質統計學、現金流分析、項目評價和估值以及項目可行性研究等領域經驗豐富。其工作過的項目遍及北、中、南美洲、亞洲、歐洲和非洲。鄧博士是美國專業地質師協會的認可專業地質師；他符合二零零四年澳大利西亞用於上報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和可採儲量的規則（「JORC規則」）中規定的「勝任人員」(Competent Person)所有要求以及加拿大國家法規43-101中所規定的「合格人員」(Qualified Person)的要求。鄧博士精通中文和英文。
- **Alan Temple博士**：現為貝里多貝爾在丹佛的資深顧問、董事及貝里多貝爾亞洲項目顧問。Temple博士在採礦業有35年以上世界各地經驗，在鈦礦物之勘探、開發、採礦及選礦有廣泛專門經驗，包括與由鈦礦物所製成顏料的全球最大顧客之一以及全球最大鈦礦物生產商之一的E.I. du Pont de Nemours & Co., Inc.工作9年、與鈦礦物及其他有關沙灘沙礦物的主要推銷商Philipp Brothers工作18年。Temple博士是一位註冊專業地質師，符合澳大利西亞JORC規則中規定的「勝任人員」(Competent Person)以及加拿大國家法規43-101中所規定的「合格人員」(Qualified Person)所有要求。

- **Richard L. Bullock**博士，現為貝里多貝爾在丹佛的資深顧問，是貝里多貝爾亞洲的項目採礦工程師。他在礦山經營管理、項目評價和採礦研究等方面工作經驗超過35年。Bullock博士曾參與對位於14個國家18個礦種約200個開發和運營礦山項目的工程研究、可行性研究和項目評估。他是美國註冊專業工程師，曾合編三本採礦和隧道開拓方面的專著，並發表了三十多篇專業論文。Bullock博士還曾在位於Rolla的密蘇里大學擔任過七年採礦工程系主任和教授，現仍為該系的兼職教授。
- **Vuko Lepetic**先生：現為貝里多貝爾在倫敦的資深顧問，是貝里多貝爾亞洲的項目選冶專家。他在世界各地的選礦和冶金方面的工作經驗超過35年，尤其熟悉冶金營運和項目估量、加工開發計劃的組織和導向、可行性研究、廠房設計、實地考察、廠房改進和優化、減低成本及生產改進。Lepetic先生持有兩項輝銻礦和錫石（均用於工業應用）浮選專利和一些鉛鋅氧化礦物、稀土和磷酸鹽礦物的選礦發明。
- **Janet Epps**女士：現為貝里多貝爾在悉尼的資深顧問，是貝里多貝爾亞洲的項目環保專家。她在環境保護、社區關係管理、可持續性發展、政策的制定和規例諮詢服務方面擁有30年的工作經驗。Epps女士曾為私營企業、政府部門、聯合國、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和投資擔保機構提供廣泛的服務，並在一些項目中為發展中國家政府提供政策和項目可持續性發展性方面的諮詢，曾參與的項目遍及澳大利西亞、太平洋地區、亞洲、中東、獨聯體、非洲、東歐、南美和加勒比海地區。

貝里多貝爾亞洲現場考察了本報告載述的該項目，並與山西神利管理及技術人員在位於山西省忻州市的總部討論該項目。二零零六年七月九日至七月十一日，鄧博士到訪該項目及山西神利的總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至七月二十二日，Bullock博士及Epps女士到訪該項目及山西神利的總部。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七月二十四日，Lepetic先生到中國北京，與山西神利及其中國選礦顧問討論該項目的建議選礦流程。

本報告使用公制，所用貨幣為人民幣（單位為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匯率為人民幣7.97元兌1.00美元。

2.0 貝里多貝爾的資格

貝里多貝爾有限公司(Behre Dolbear & Company, Inc.)為跨國礦業諮詢集團，自一九一一年起一直在北美開展業務，現已將業務拓展至全球範圍。目前在北京、丹佛、瓜達拉哈拉、倫敦、紐約、聖地亞哥、悉尼、多倫多、溫哥華和香港等地設有辦事處。

本公司專門為礦業公司、金融機構和自然資源公司提供與礦業項目有關的各種研究，包括礦產資源量和可採儲量的估算和審核、礦業項目的評價和估值、為項目收購和融資進行盡職審查及獨立專業審閱、項目可行性研究、協助訂立礦業合同，以及市場分析。本公司在世界各地提供服務的礦種主要包括賤和貴金屬、煤、黑色金屬和各種工業礦物。貝里多貝爾曾為許多國際銀行、金融機構和礦業客戶提供服務，為全球公認信譽良好的獨立專業礦業工程諮詢公司。貝里多貝爾曾為世界各地礦業項目編製獨立技術評估報告，以供礦業公司向香港、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及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機構提交文件。

貝里多貝爾大多數職員和顧問均曾任職礦業公司管理和營運部門高級職務，故具備資深經營管理經驗，且為獨立專業顧問。

貝里多貝爾亞洲是貝里多貝爾於二零零四年設立的專門管理其在中國和其他亞洲國家的諮詢項目的全資子公司。

3.0 免責聲明

本報告中所述觀點是基於山西神利及其顧問提供給貝里多貝爾亞洲的資料作出。貝里多貝爾亞洲對這些資料進行了細緻的盡職審查，並認為有關基本假設為真實正確，解釋亦合理。貝里多貝爾亞洲對山西神利提供的數據進行了獨立分析，但評估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所獲提供數據的準確性。貝里多貝爾亞洲對所獲提供資料的任何錯誤或遺漏不承擔責任，對投資或其他財務決定或行為導致的任何後果亦不承擔責任。若山西神利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有重大修正，貝里多貝爾亞洲保留變動本項目中所述觀點的權利。山西神利審閱了本報告以檢查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或遺漏。任何已發現的重大錯誤或遺漏都已在本報告中作出適當修改。

4.0 項目描述

4.1 地理位置、基礎設施及交通

該項目位於山西省中北部忻州市代縣，在縣城東北面約25公里，並在碾子溝村西南一公里以內（圖1）。該項目南通108號國道及京原鐵路。由該項目經分水嶺到達108號國道，路程約為25公里，到京原鐵路上的棗林車站的路程則大約28公里。從分水嶺到108號國道的路是一條已鋪好或修築好的碎石／泥路，但從分水嶺到該項目一條長4公里的泥路卻已失修。在礦山開發和投產以前，必需改進此段通道。

該項目位於棗林主電站以北約16公里，與110千伏特區域電網相連。必需興建一條本地電線及數個二次變電站，方可連接棗林變電站與該項目。貝里多貝爾亞洲獲知電網的電力供應足夠擬定在碾子溝進行的開採及選礦作業使用。

當地水源供應亦足夠擬定作業應用。窖口河位於該物業西北面4公里，流量約每日4,400立方米。該項目以南10公里的虎峪溝沖積層及以南20公里的滹沱河流域，都有豐富的地下水源。尾礦庫水將作循環生產用水。

該項目周邊地區人口稀少。鄰近鄉村一般只有30至40戶人家，大多從事農業生產。由於要興建擬定開採作業的尾礦及選礦設施，當地鄉村約有20間房屋需要搬遷。貝里多貝爾亞洲獲悉當地政府及人民普遍支持此項擬定開採作業。

4.2 氣候及地形

該項目位於大陸性氣候帶，年平均溫度一般為5°C至6°C。其中以一月最為寒冷，平均氣溫-9°C至-8°C，最低氣溫為-26°C。七月則最炎熱，平均氣溫23°C至24°C，最高氣溫34.5°C。平均年降雨量一般介乎400毫米至500毫米之間，七、八月是雨季，平均年蒸發量超過800毫米。

該項目位於恆山山脈西段，海拔高度介於1,650米至1,930米之間。該區以中、高山以及深谷見稱。山脈走向多為北東東。

4.3 項目歷史及所有權

一九七三年，山西省地勘局211地質隊（「211地質隊」）在代縣碾子溝發現金紅石鈦礦床。一九七三年五月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期間，211地質隊進行初步勘探，估算了其礦產資源量，並展開初步的選礦試驗工作。化學工業部地質勘探公司河北地質勘探隊（「河北地質勘探隊」）、211地質隊及山西神利分別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和二零零三年以及二零零六年，在該區進行了進一步的勘探，以及更詳細的選礦試驗工作。

該區的金紅石開採始於一九八六年在的代縣金紅石礦，當時運用露天開採及重選—磁選聯合流程，設計礦石產能為每年70,000噸。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向代縣金紅石礦出具採礦許可證，其覆蓋面積為0.2398平方公里。據211地質隊估計，截至二零零五年末，該礦所耗用的原地礦產資源量總共約516,900噸，其中包含11,200噸金紅石。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向山西神利授出全新的採礦許可證，以擴大項目面積。該採礦許可證覆蓋面積為2.07平方公里（圖2），許可證號碼為1400000620633。准採海拔高度介乎1,180米至1,920米之間，許可證有效期限由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貝里多貝爾亞洲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聲稱於碾子溝項目之採礦許可證範圍擁有任何其他採礦權。

謹請注意，中國的採礦許可證只包括擬開採的礦產資源量／可採儲量，加工設施及其他配套設施可位於採礦許可證範圍以外。由於西方一般規定要把全部開採、加工及配套設施置於採礦許可證所定範圍內，中國採礦許可證覆蓋的範圍一般較西方採礦許可證所覆蓋者為小。

在山西神利的採礦許可證範圍旁邊有另外兩個採礦許可證範圍（圖2）。其中一個屬於代縣宏達金紅石礦，其設計礦石產能為每年4,500噸。然而，由於缺乏資金及管理問題，該礦自二零零一年興建以來，產量非常有限。第二個採礦許可證範圍屬於山西英業達礦業有限公司的代縣花崗岩礦，該礦從變質超基性侵入岩中開採透閃石。

5.0 地質背景與數據庫

5.1 地質背景

碾子溝的金紅石礦，處於變質基性—超基性侵入岩中。碾子溝及周邊地區的地層大部分都是太古界五台群區域變質岩，另有一些寒武紀沉積岩和第四紀沖積物。一些超基性侵入岩侵入五台岩群地層後，與主體岩一同變質（圖2）。

該地區位於草垛山—分水嶺背斜的南翼。區內的五台群地層，大致呈東西走向，向南及西南傾，傾角20-40°。區內發現三組斷層。第一組是東西走向的低角度逆斷層，其中一部分被太古界超基性岩石侵入。其中最重要的是義成溝—張山溝—羊廷寺斷層，乃碾子溝金紅石礦的相關變質超基性岩石所在。第二組是東北向構造，第三組構造為西北走向。這些構造的形成一般都遲於金紅石礦，可能會使部分金紅石礦位移。

5.2 礦床地質與礦化

碾子溝的五台群分為碾子溝組和冰林溝組。該兩組的主要岩石類型包括角閃斜長片麻岩、斜長角閃岩及黑雲母變粒岩。

碾子溝組是區內最老的地層，按地層由低至高順序分為角閃斜長片麻岩、斜長角閃岩及互層的變粒岩和斜長角閃岩。這些地層一般向南至西南南傾，傾角30-60°。冰林溝組包括黑雲母變粒岩和黑雲斜長片麻岩，其產狀與碾子溝組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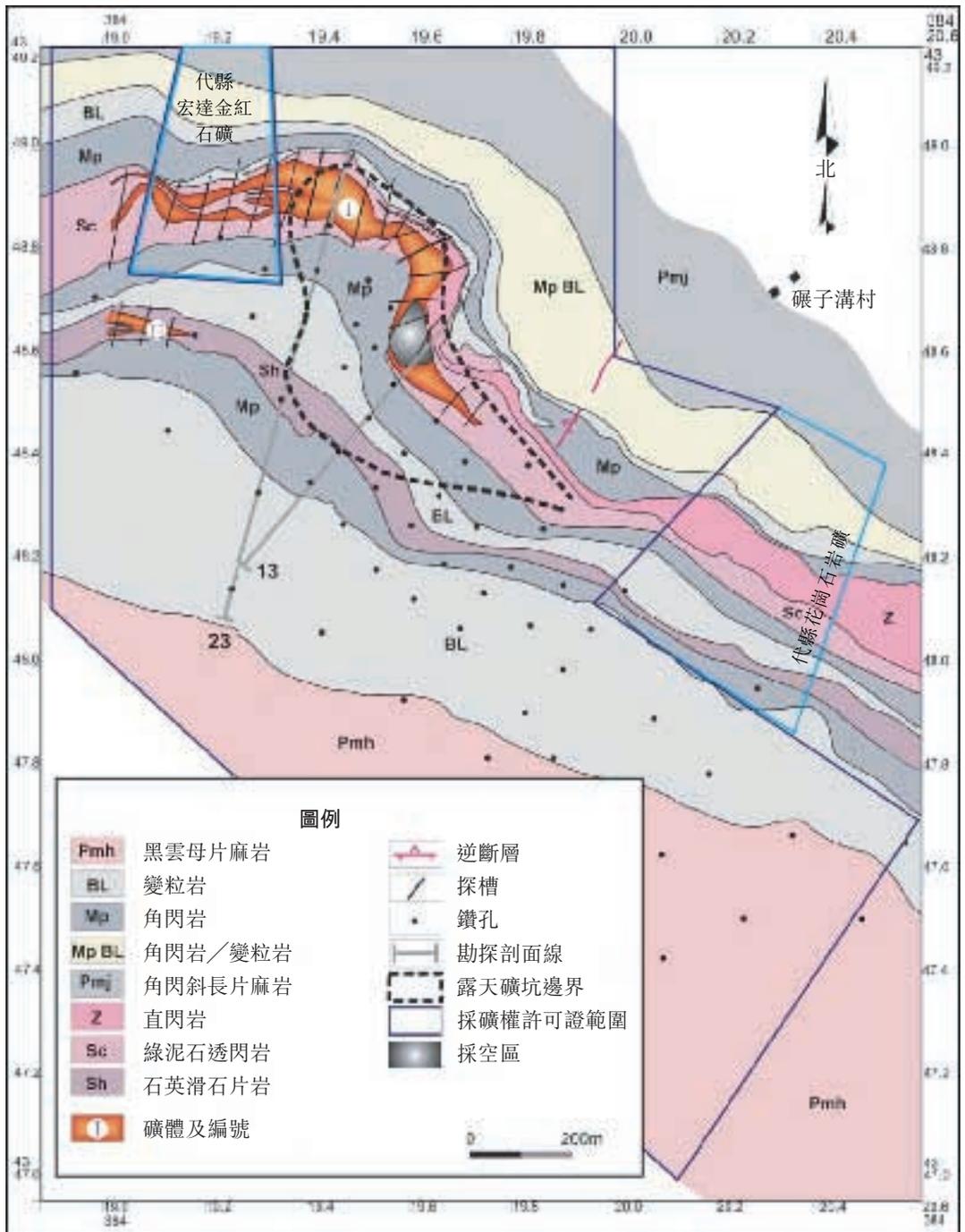


圖2項目地質圖

在五台期和呂梁期造山運動中，一些基性—超基性岩石侵入五台群內，與主體岩石一起經受了區域變質作用。這些侵入岩石現已變質為透閃岩（包括陽起石透閃岩和綠泥石透閃岩）、直閃岩、石英滑石片岩和輝石岩。透閃岩為金紅石礦化的最主要含礦母岩，其次為石英滑石片岩。

金紅石礦化主要賦存於碾子溝組上部的變質基性—超基性岩中。礦床分為兩個礦化帶，即北部的陽起石透閃岩和綠泥石透閃岩帶（一礦帶）和北中部的石英滑石片岩帶（二礦帶）。含礦侵入體一般與地層狀一致，走向北西西，傾向南到南西。

一礦帶為最主要的礦帶，在山西神利的採礦權許可證範圍內長約1,700米，並向東延伸至許可證範圍以外。從鑽探所見，該帶的真厚度大致介乎25-80米，最厚107米。礦帶走向200-210°，向南至西南傾，近地表傾角35-40°，深部傾角30-35°。

二礦帶在採礦許可證範圍內接近東西走向，大致厚度16-25米，沿走向在許可證區內延伸1,650米。帶內金紅石TiO₂品位大多低於1%，以目前技術和經濟條件而論，沒有開採價值。

兩個礦化帶內共發現43個礦化體。一礦帶內的1號礦體是最大的礦化體，也是本項目計劃開採的目標所在（圖3及4）。該礦體由碾子溝區向東延伸至採礦許可證區邊界外，經鑽探證明沿走向長度2,370米、傾向延伸大致400-500米，最多800米。礦體真厚度介乎數米至100米以上，採礦許可證區西部平均44米，東部32米。礦體向方位120°，傾角-30°的方向側伏。金紅石TiO₂品位大致介乎1至3%，最高超過13%，平均約2%。

金紅石的化學分子式為TiO₂，是礦床內的主要經濟礦物，呈褐紅色或黑色，在含礦主岩中以粒狀晶體出現。晶體大小一般介乎0.1-0.5毫米，最大超過1毫米，最小小於0.02毫米（圖5及6）。金紅石顆粒呈浸染狀均勻分佈於透閃岩內，佔該類岩石的1至3%。後期的變形和變質，使礦體內品位局部富集金紅石TiO₂品位可高達13%。金紅石晶體有時含有少量鈦鐵礦和鉛石。

礦床中的其他金屬礦物包括鈦鐵礦、磁鐵礦及少量硫化礦物。因含有鐵的成份，鈦鐵礦（化學分子式： FeTiO_3 ）中的 TiO_2 通常不被認為是生產鈦四氯化物的有用原料，因此在碾子溝的金紅石生產計劃中，將不會提煉鈦鐵礦。所匯報的「金紅石 TiO_2 」成份，是從樣品脫除鈦鐵礦後確定的。

礦床中的脈石礦物大部分是透閃石（40-60%）、陽起石（15-35%）、綠泥石（25-45%）及滑石（1-2%），還有少量蛭石、藍晶石及角閃石。

一號礦體的上盤岩層通常是斜長直閃岩連同少量角閃變粒岩，下盤一般是直閃岩與少量斜長角閃岩。兩者均是堅固岩石，與礦化體之間的界限分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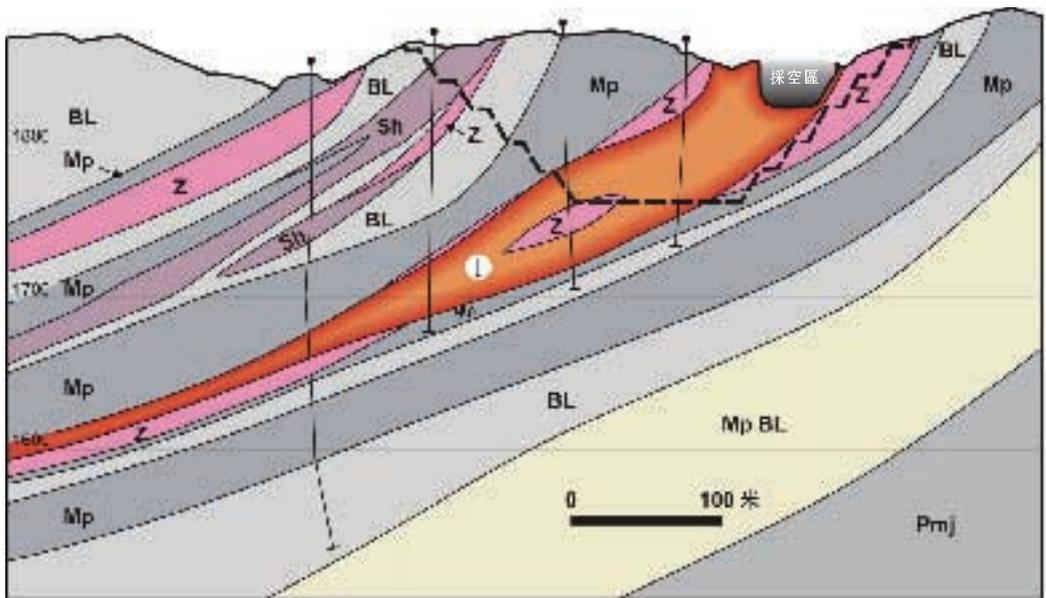


圖3 該項目的橫剖面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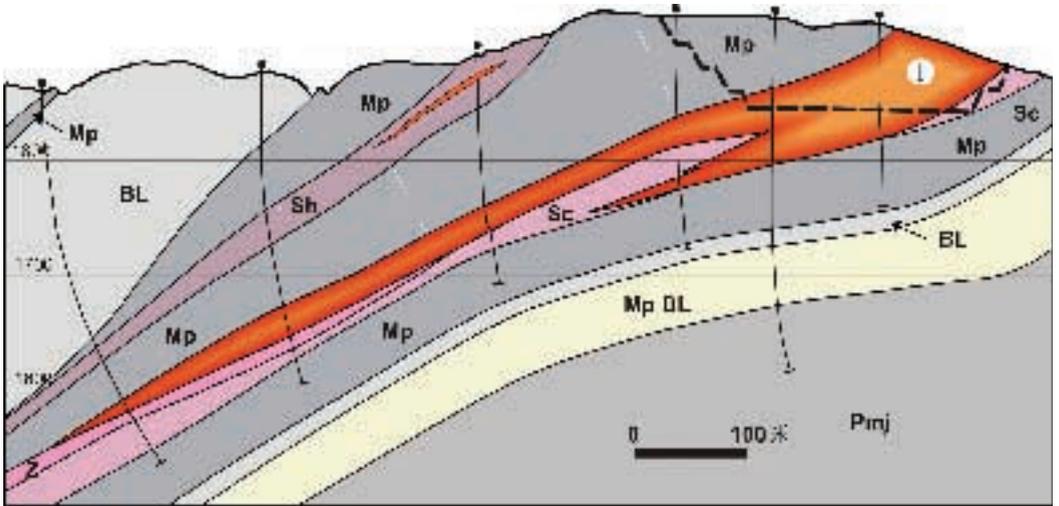


圖4：該項目的橫剖面23

圖3及圖4的圖例

BL	變粒岩	Z	直閃岩		露天礦坑界限
Mp	角閃岩	Sc	綠泥石透閃岩		鑽孔
Mp BL	角閃岩／變粒岩	Sh	石英滑石片岩		探空區
Pmj	角閃斜長片麻岩	I	礦化體及編號		



圖5 該項目的高品位金紅石礦石
(岩石上深紅色的礦物是金紅石。相片中的比例以厘米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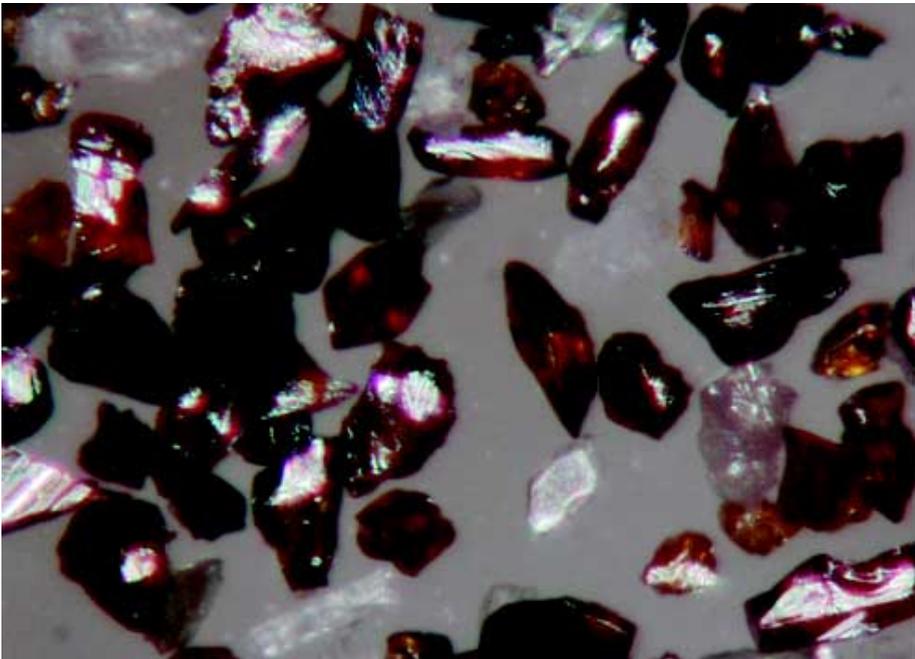


圖6 顯微鏡下該項目的金紅石晶體
(金紅石晶體的大小通常是0.2至0.5毫米。)

5.3 地質數據庫

5.3.1 用於礦產資源量估算的數據庫

表5.1概述該項目礦產資源量估算所使用的數據庫。此數據庫由211地質隊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六年期間及二零零三年完成。211地質隊為一家中國持牌勘探單位，其地址為山西省忻州市勝利路10號（郵政編碼：034000）。

規定不同類型礦床的採樣、樣品製備、分析方法的指導原則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頒佈。該項目礦產資源量估算所使用的數據庫都依據這些原則收集。

該項目的分析數據庫樣品主要由地表岩芯鑽探和地表刻槽取樣採取。鑽孔一般沿垂直於礦化帶的勘探線布置，勘探線間距一般為100米，至礦化帶邊緣則增至200米。勘探線上的鑽孔間距一般為100米或200米。地表探槽於礦化帶的露頭部分垂直礦化帶布置。探槽間距一般為50至100米。

表5.1
用於該項目礦產資源量估算的數據庫

項目	一九七三年至 一九七六年	二零零三年
地表鑽孔		
鑽孔數目	54	11
總進尺(米)	11,784	4,415
地表探槽(立方米)	51,804	2,000
化學分析	6,373	324
其他分析	1,020	40
小礦石體重測量	103	64
大礦石體重測量	1	—
選礦試驗	2	—

基於當時鑽探技術所限，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六年期間所鑽探鑽孔的岩芯回收率一般不高。在54個鑽孔的75個見礦層中，45個的平均岩芯回收率超逾70%（介乎71.1%至98.7%，平均為80.6%），22個的岩芯回收率介乎60-70%（平均為66.0%），8個的岩芯回收率低於60%（介乎29.0%至59.8%，平均為47.9%）。岩芯回收率低於60%的鑽孔視為不可靠，不會用作礦產資源量估算。

岩芯回收率介60-70%的鑽孔視為不太可靠，仍用作礦產資源量估算，惟該等鑽孔的礦產資源量估算於劃分級別時降級。

二零零三年鑽孔的岩芯回收率良好，見礦層回收率介乎93.1%至100%，平均達98.5%。

5.3.2 鑽探、編錄和測量

地表金剛石岩芯鑽探是該項目勘探工程的最主要勘探和取樣方法。對鑽孔位置都進行了儀器測量，對較深鑽孔通常還進行了鑽孔測斜。鑽孔岩芯由項目地質工程師在取樣前詳細編錄。

5.3.3 取樣、樣品製備和分析

在一般情況下，岩芯取樣及分析僅限於礦化帶中。通常岩芯用劈岩機或金剛石岩鋸一分為二。一半岩芯被送去分析，另一半被保留下來。通常岩芯樣品的長度為一米，但有時為了與地質界線相符，取樣長度（介乎0.5米至2米）可能有些變化。貝里多貝爾亞洲於進行實地考察時已驗察二零零三年鑽探的部分保留岩芯。

此外，由於礦化帶出露於地表，故地表探槽取樣亦為該項目重要的樣品種類。地質工程師負責探槽編錄，並於槽壁抽取礦化帶的刻槽樣品。刻槽一般為10厘米寬、3厘米深，樣品長度通常為1米，但根據地質情況也可能會使用不同取樣長度。貝里多貝爾亞洲於進行實地考察時已驗察部分地表探槽，探槽內的岩石受不同程度的風化。

樣品製備一般在勘探單位的樣品製備實驗室完成。樣品製備過程一般包括兩到三級破碎、磨礦、均化、縮分，最後細磨至負200目（0.075毫米或以下）。

勘探單位的實驗室使用比色法測定樣品金紅石 TiO_2 含量。首先分離樣品中的鈦鐵礦及其他礦物，然後自剩餘樣品測定金紅石 TiO_2 含量，此分析方法是中國測定樣品金紅石 TiO_2 含量的標準方法。一般情況下，礦產資源量數據庫不會測定樣品的總 TiO_2 含量，而於個別選礦試驗中測定。

5.3.4 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

分析結果質量管理包括內檢和外檢。用於礦產資源量估算的樣品（即圈定礦體範圍內的樣品）的分析結果內檢量通常為10%左右，外檢量為5%左右。外檢通常由高一級分析化驗室或獨立分析化驗室進行。根據比較檢驗結果與原分析結果得出兩者的差別，再與由有關政府條例規定的不同品位範圍的允許隨機誤差對比確定原分析結果是否合格。211地質隊呈報比較檢驗結果的誤差分析一般屬可接受。貝里多貝爾亞洲知悉比較檢驗所用分析方法與原分析所用方法相同。選礦試驗結果顯示TiO₂的分析方法可予信賴（於本報告第9.0節討論）。

5.3.5 礦石體重測量

對該項目的岩芯及地表探槽岩石樣品進行了礦石體重測量。岩芯或岩石的體重採蠟封水浸法測定；先分別在空氣中和水中稱出乾燥後蠟封樣品的重量，然後用公式計算出礦石的幹體重。礦石體重測量的岩石種類主要包括陽起石透閃岩、綠泥石透閃岩及少量直閃岩和斜長角閃岩。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六年間共進行103次礦石體重測量，二零零三年則進行64次測量。該等測量的平均礦石體重為每立方米2.99噸，與大礦石體重測量的礦石體重每立方米2.98噸相符。

6.0 礦產資源量和可採儲量

6.1 礦產資源量和可採儲量分類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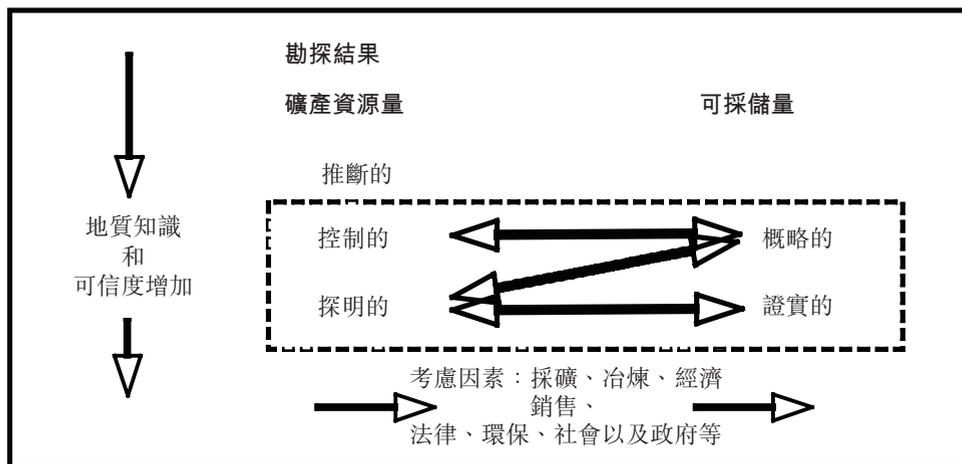
澳大利西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和澳大利亞礦產學會聯合儲量委員會一九九九年九月制定、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修改的用於上報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和可採儲量的規則（「JORC規則」）是一被廣泛使用並被世界各國認可的礦產資源量／可採儲量分類系統。這一分類系統曾被用於其他公司的獨立技術評估報告中披露的礦產資源量和可採儲量。貝里多貝爾亞洲運用JORC規則於本報告中呈報該項目的礦產資源量和可採儲量。

在JORC規則中，礦產資源被定義為已查明的、位於原地的、並可從中回收有價值或有用礦物的礦化體。依據估算的可信程度，礦產資源量分為探明的(Measured)、控制的(Indicated)和推斷的(Inferred)三級：

- 探明礦產資源量由密度相當高的鑽孔或其他取樣工序控制，其礦化連續性和地質數據已完全可靠地獲知；
- 控制礦產資源量由密度較低的鑽孔或其他取樣工序控制，其礦化連續性和地質數據雖未完全可靠地獲得，但足以由已知的數據合理地推定；及
- 推斷礦產資源量指礦化連續性尚未由鑽孔或其他取樣工序適當地證實，地質數據尚未可靠地獲得的礦產資源。

在JORC規則中，可採儲量被定義為在估算儲量時適當假定的條件下能被開採的、並能被經濟地從中回收有價值或有用礦物的一部分探明礦產資源量和控制礦產資源量。可採儲量數字包括採礦貧化，剔除了採礦損失，並已經完成了適當的礦山開採規劃、設計及排產。證實(Proved)和概略(Probable)可採儲量分別基於探明和控制礦產資源量計算。根據JORC規則，推斷礦產資源量因可信度太低而不能轉化為可採儲量類別，因此無可能(Possible)可採儲量對等類別。

下圖歸納了JORC規則中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可採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



一般而言，可採儲量為總礦產資源量的一部分，而不是將礦產資源量作為可採儲量的補充。只要清楚指定所採納方法，JORC規則接受上述二者。於此貝里多貝爾亞洲報告中，所有可採儲量均包含於礦產資源量報表中。

6.2 該項目礦產資源量估算的一般程序和參數

用於某一特定類型礦床的礦產資源量和資源分類的參數一般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制定。礦山地質及採礦工程師或獨立工程單位可估算礦床的資源量。資源量估算一般由政府機構審核及批准。該項目目前的礦產資源量由211地質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估算，並由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審核及批准。211地質隊為附屬於山西省人民政府之機構，獲地方政府委任及撥款於山西省範圍內勘探地質礦產。於碾子溝之金紅石礦床乃由211地質隊發現，自一九七零年代至今，項目之大部分勘探工作及礦產資源評估工作均由211地質隊進行。211地質隊於項目勘探工作之資金乃由國家政府撥款。211地質隊獲山西省國土資源廳任命就山西神利申請之採礦許可證進行資源評估。山西神利須向山西省國土資源廳支付一筆款項，作為就所進行工作給予山西省國土資源廳之報酬。211地質隊過往及目前均無於項目持有任何權益。就現正進行之礦產資源評估向211地質隊支付之費用並非取決於評估結果。211地質

隊並無直接參與貝里多貝爾亞洲編製之技術報告，惟貝里多貝爾亞洲之評估工作須依賴211地質隊編製之技術資料及礦產資源評估報告。

確定若干級別資源所需的鑽孔或刻槽取樣密度取決於礦床的類型。根據礦體大小及複雜性，於資源量估算前，礦床劃分為若干勘探種類。該項目礦床為大型板狀礦床，分類為第I或II勘探類型。

211地質隊就該項目進行資源量估算採用平行剖面法，此為以投影剖面為基礎的多邊形法。根據山西神利提供的資料，進行礦產資源量估算時所採用的一般程序和參數於下文描述。

6.2.1 「礦床工業指標」的確定

在中國文獻或技術報告中，用於礦產資源量估算的經濟參數通常稱為「礦床工業指標」。每個礦床的礦床工業指標一般都是經過有關政府部門審批的。這些指標包括邊界品位（分為樣品邊界品位及塊段邊界品位）、最低可採厚度和最小夾石剔除厚度。表6.1概述本報告所審閱估算該項目礦產資源量所用的礦床工業指標。

表6.1
該項目礦產資源量估算所用
礦床工業指標

參數	數據
樣品邊界品位（金紅石TiO ₂ %）	1.0
塊段邊界品位（金紅石TiO ₂ %）	1.6
最低可採厚度（米）	2.0
最小夾石剔除厚度（米）	4.0

邊界品位根據制定時的經濟和技術條件確定。貝里多貝爾亞洲根據山西神利所述當前的經濟條件對所評估礦山所使用的參數進行了審核，認為基本上屬合理。在211地質隊所進行的礦產資源量估算中，同時符合樣品邊界品位及塊段邊界品位的塊段視為經濟塊段，用作可採儲量估算及礦山開採設計；符合樣品邊界品位但未能符合塊段邊界品位的塊段視為次經濟塊段，不會用作可採儲量估算及礦山開採設計。

6.2.2 塊段邊界的確定及塊段級別的劃分

在用平行剖面法進行礦產資源量估算時，將投影剖面礦體劃分為若干個塊段；每個塊段則根據其採樣工程種類、密度及質量確定為不同的礦產資源量級別。探明級別塊段的鑽孔／刻槽間距為100 x 100米或以下，礦化帶間距的岩芯回收率最少達70%。控制級別塊段的鑽孔／刻槽間距為200 x 200米或以下，礦化帶間距的岩芯回收率最少達70%。鑽孔／刻槽間距為100 x 100米或以下，但礦化帶間距的岩芯回收率介乎60-70%的塊段亦劃分為控制級別塊段。推斷級別塊段一般自現有鑽孔／刻槽外推100米；鑽孔／刻槽間距為200 x 200米或以下，但礦化帶間距的岩芯回收率介乎60-70%的塊段亦劃分為推斷級別塊段（圖7）。

6.2.3 礦產資源量估算

礦產資源量估算過程中，兩塊於兩個相鄰橫剖面上的對應兩維塊段用作界定一個三維塊段。三維塊段的面積(S)乃按橫剖面上的兩維塊段面積(S_1 及 S_2)計算。倘於橫剖面上兩個塊段的面積差額少於40%，則應用下列公式計算三維塊段的面積：

$$S = \frac{S_1 + S_2}{2}$$

倘於橫剖面上兩個塊段的面積差額超逾40%，則應用下列公式計算三維塊段的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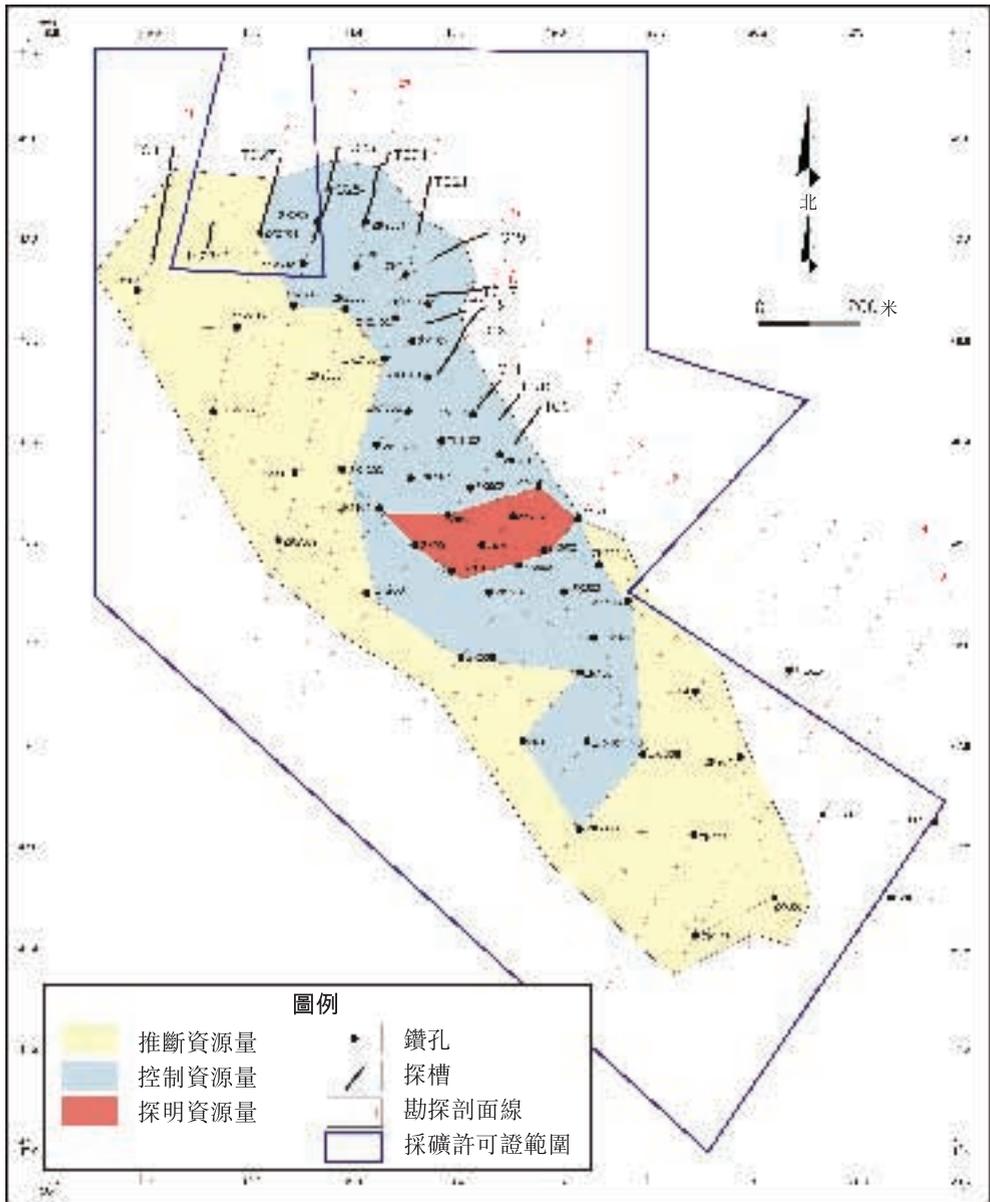


表7 該項目1號礦體的礦產資源量塊段
(如211地質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測定)

$$S = \frac{S_1 + S_2 + \sqrt{S_1 + S_2}}{3}$$

倘剖面上一個塊段尖減至一條線，三維塊段面積相等於兩維塊段的一半面積，倘塊段尖減至一點，則相等於兩維塊段的三分之一面積。

三維塊段體積乃將面積(S)乘以間距(L)求得。塊段礦產資源礦石量乃將體積乘以礦化體平均體重(每立方米2.99噸)求得，此乃以礦石體重測量為基礎。礦化體及礦床礦石量乃以塊段礦石量總和為基礎。

鑽孔或刻槽金紅石TiO₂的平均品位由礦化體範圍內所有樣品用長度加權平均求得。塊段平均品位則是由塊段內所有鑽孔和刻槽用長度加權平均求得。礦化體品位是礦體內所有塊段品位按其礦石量加權平均求得。礦床品位則由礦床內所有礦化體品位按其礦石量加權平均求得。

6.3 礦產資源量統計

6.3.1 礦產資源量統計

表6.2概述211地質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為該項目估算及經貝里多貝爾亞洲修訂的礦產資源量估算的結果。由於自有關日期起該項目並無進行生產，因此礦產資源量估計乃指項目目前的礦產資源量。

表6.2

該項目的礦產資源量

(由211地質隊編製及經貝里多貝爾亞洲修訂)

JORC礦產資源量 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金紅石 TiO ₂ 品位 (%)	金紅石 TiO ₂ 含量 (千噸)
控制的*	46.629	2.13	993.2
推斷的	37.715	1.94	731.3
小計(經濟)**	84.344	2.04	1,724.5
探明的(次經濟)**	14.229	1.19	169.1
總計	98.573	1.92	1,893.5

- * 包括4.747百萬噸，包含96千噸金紅石TiO₂，經211地質隊分類為「探明的」。
- ** 經濟的礦產資源量的平均金紅石TiO₂品位相等於1.6%或以上；次經濟的礦產資源量的平均金紅石TiO₂品位低於1.6%。

貝里多貝爾亞洲注意到該項目的最高資源類別僅為控制的礦產資源量，該資源量一般認為不足以進行採擴項目的可行性水平經濟分析。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在該項目開發前需要進行進一步鑽探。

貝里多貝爾亞洲獲告知，山西神利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新鑽探項目，以提高開採礦產資源的級別劃分。根據礦床的地質情況及迄今已進行的審核，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利用系統化加密鑽探的擬定計劃，應能將估算結果提升至滿意的地質可信度水平。

6.3.2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關礦產資源量之意見與JORC規則的一致性

貝里多貝爾亞洲已審核211地質隊用作估算礦產資源量礦石量及金紅石TiO₂含量的鑽探和採樣結果及估算程序和參數分析，並發現估算方法與公認的做法一致。然而，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211地質隊根據中國系統界定的礦產資源量級別劃分則需作出修訂，以符合JORC規則。

211地質隊根據表5.1所列的探槽和鑽孔，並按圖7所示之100米至200米間距確定礦產資源量。所採用的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六年鑽孔，礦化岩心的岩芯回收率達60.6%至98.7%，其中回收率介於60%至70%的約佔33%（二零零三年鑽孔的岩芯回收率一般超過98%）。鑽探技術的改進，是岩芯回收率於二零零三年項目得到改善的主要原因。

該項目的金紅石於特定類型的岩石（為變質基性—超基性侵入岩，與其地層結構明顯接觸）內發現。一號礦體為大型板狀礦體。礦體擁有良好的連續性，鑽孔控制長度超過2,000米，沿傾向寬度達400至800米。礦體內的鑽孔與鑽孔間的厚度和金紅石TiO₂品位均有良好的連續性。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100米工程間距已足以確認侵入岩石類型的連續性，200米間距已可合理地顯示岩石類型的連續性。

金紅石乃造岩礦物，為岩石的組成部分，而不是經由外來資源引入。金紅石在礦床中呈浸染狀分佈，金紅石TiO₂品位一般介乎1至3%。基於該特徵，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由於在二零零三年的岩芯中找不到證據顯示一九七三

年至一九七六年的岩芯損失是與可能增加或減少金紅石品位的岩石特徵有關，因此，倘提供金紅石含量的可靠性達合理水平，鑽孔的岩芯回收率達60至70%乃為可接受的百分比。然而，金紅石含量的變化乃在礦物出現的地方發生，因此，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100米資料間距雖已足夠提供可靠性的合理水平，但仍不足以保證JORC規則項下「探明的」類別所規定的「已可靠地獲知」的選定。

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211地質隊利用採樣結果為該項目估算的礦產資源量乃符合JORC規則，惟「探明的」類別需被修訂為「控制的」。因此，為符合JORC規則，貝里多貝爾亞洲已重新選定含有96千噸金紅石TiO₂含量的4.747百萬噸礦產資源量（211地質隊將此分類為「探明的」），將表6.2概述的礦物資源量修訂為「控制的」類別。

6.4 該項目的可採儲量估算的程序和參數

為決定該項目的經濟價值，太原市廣智冶金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太原廣智」）（地址為山西省太原市逸風路12號，郵編：030024）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作出項目開發方案。

由於礦床為出露地表的大型板狀礦床，礦床上部的露天開採已經規劃，並將構成該項目發展中早期投入生產的礦山。建議礦石選礦加工能力為每天5,000噸或每年1.5百萬噸。

初步露天礦坑設計以人工操作方法進行。假定礦床保有2.03%的金紅石TiO₂品位（為礦床內經濟控制及推測礦產資源量的平均品位）。太原廣智於露天礦坑設計中使用最高經濟剝採比為3.4:1。太原廣智用於露天礦坑設計的經濟及技術參數載列於表6.3。設計的露天礦坑於地表長900米及寬350米，坑底則長500米及寬120米。只有經濟控制礦產資源量被用作界定可採儲量。

貝里多貝爾亞洲獲悉，礦山開採設計的金紅石精礦(93% TiO₂)價格為每噸人民幣7,200元，較山西神利目前估計的金紅石精礦每噸人民幣5,500元的價格為高。然而，礦山開採設計的營運成本亦高於山西神利目前為該項目估計的營運成本（詳細討論載於本報告第11.0節）。按山西神利目前對該項目估計的金紅石精礦價格及營運成本，貝里多貝爾亞洲發現最高經濟剝採比3.4:1仍然有效。

礦石開採設計的平均金紅石TiO₂品位估計為2.03%，為太原廣智所計算的礦床內經濟控制及推測礦產資源量的平均品位。然而，僅有控制礦產資源量被用作界定項目的可採儲量，而礦床內的平均經濟控制礦產資源量的金紅石TiO₂品位為2.13%（如表6.2所示）。

表6.3
該項目的露天礦坑設計所使用之經濟及技術參數

參數	數目
礦石開採成本 (人民幣/噸)	16.00
廢石開採成本 (人民幣/噸)	11.00
選礦成本 (人民幣/噸)	28.94
平均原地礦產資源量金紅石TiO ₂ 品位(%)	2.03
平均選礦加工礦石金紅石TiO ₂ 品位(%)	1.85
採礦貧化率(%)*	5.3
採礦回收率(%)	95.0
選礦回收(%)	72
金紅石精礦品位 (TiO ₂ %)	93
金紅石精礦售價 (人民幣/噸)	7,200
生產率 (噸/天)	5,000
工作台階高度 (米)	10
工作台階邊坡角度 (度)	65
整體礦坑邊坡最高角度 (度)	45
運輸道路最小寬度 (米)	12
運輸道路最高坡度(%)	8
採礦工作面最低寬度 (米)	40

* 請注意採礦貧化率於中國的定義與大部分西方國家的定義不同。中國的採礦貧化率被定義為選礦礦石量中的廢石礦石量與選礦礦石量總礦石量的比率，而西方的採礦貧化率被定義為選礦礦石量中的廢石礦石量與選礦礦石量中的礦石量的比率。因此，當計算相同的資料時，西方的採礦貧化率往往高於中國的採礦貧化率。西方採礦貧化率5.3%乃相等於中國採礦貧化率5.0%。鑑於採用JORC規則，本報告乃使用西方的採礦貧化率。

貝里多貝爾亞洲已審核太原廣智的開發方案，在認為該方案足以應用可採儲量的定義的同時，亦警告在目前鑽探計劃完成後，宜就最終的可行性研究更新該計劃。

6.5 可採儲量統計

6.5.1 可採儲量統計

太原廣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為該項目作出的可採儲量估計現列於表6.4中。由於鑽孔密度及／或樣品質素不足以界定為該項目的證實可採儲量，因此目前可採儲量的估計分類為概略的可採儲量。概略的可採儲量根據1.6%金紅石TiO₂的塊段經濟邊界品位，從控制的礦產資源量中估計概略的可採儲量。根據載於表6.3的技術及經濟參數，該可採儲量被界定為太原廣智所設計的露天礦坑中。用作估計可採儲量的採礦貧化率為5.3%，而採礦回收率則為95.0%。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根據該項目的主要礦體分佈，所選定的採礦貧化率及採礦回收率乃屬合理。貝里多貝爾亞洲建議在露天礦山實際投入生產時，緊密監控採礦貧化率及採礦回收率和調節採礦貧化率及採礦回收率，以在出現明顯差別時作出新的可採儲量估計。

表6.4
該項目的露天礦坑可採儲量

JORC可採儲量 分類	金紅石		金紅石
	礦石量 (百萬噸)	TiO ₂ 品位 (%)	TiO ₂ 含量 (千噸)
概略的	14.877	1.85	275.1
廢石	19.527	—	—
剝採比	1.31	—	—

6.5.2 貝里多貝爾亞洲就可採儲量符合JORC規則的意見

貝里多貝爾亞洲已審核露天礦坑設計。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太原廣智的技術估計為合理，而根據礦床的連續性及廢石接觸的清楚界定，採礦貧化率及採礦回收率為可予接受。根據預可行性工作，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精礦價值與直接生產成本間的潛在利潤能適當地支持根據JORC規則的「可採儲量」分類（於本報告第11.0節進一步討論）。

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就預可行性可採儲量定義的目的而言，人工操作的露天礦坑設計乃可予接受，但建議進一步進行礦坑優化，並在目前的鑽探計劃完成時，使用電腦化立體採礦軟件進行礦坑設計。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估計的更新亦需在該時間根據最終礦坑設計進行，以確認最終的可行性。

6.6 礦山開採年限分析

根據礦山的露天開採計劃，選廠選礦量設計為每日5,000噸，按每年300個工作日計算，年選礦量為1.5百萬噸。估計露天開採可採儲量將足夠約9.9年的生產。受到更詳盡的鑽探結果影響，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礦山可用年限可於日後顯著增加，原因為：

- 礦床延伸至設計的露天礦坑以下。山西神利預計在露天礦山開採完成後進行地下採礦；及
- 進一步勘探和開發可將部分推斷礦產資源轉化為探明或控制的礦產資源，而該等礦產資源亦可進一步轉化為證實及概略可採儲量。

7.0 進一步勘探潛力

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基於下列理由，本研究審閱之該項目尚有進一步勘探的潛力：

- 礦床向下一般尚未封閉；及
- 礦床超越山西神利採礦許可證的邊界沿走向延伸；若在礦床沿走向延伸，收購更多的開採或勘查許可證範圍，將會增加該項目的勘查潛力。此外，收購或共同開發目前由代縣宏達金紅石礦控制的採礦許可證範圍，亦可增加該項目的潛在礦產資源量。

8.0 開採計劃

該項目現有的開採作業方案由太原廣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製定。基建施工和開採作業將由承包商執行，由公司人員負責監督。

鑑於礦床在地表出露開採作業的初始階段採用露天開採法，為期約十年，之前有一年的基建施工期。

露天開採完成後，礦化在深層持續，預計繼而進行地下開採。不過，有關地下開採的規劃，目前仍處於構思階段。

8.1 露天開採作業

礦床的主要礦體為1號礦體，露出地面的礦體在採礦許可證地區的西北部，向南和西南傾，傾角35-40°。建議的露天開採設計在概念上可行，但需在目前鑽探工作完成後再作確認或更新。

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目前的露天開採規劃應屬於預可行性研究階段。設備要求、利用和供應均按中國行業標準規劃。礦坑設計和運輸道路設計則以場地特定的岩土數據為基準。所有剝離和開採作業均由承包商進行。承包商將須根據鑽探和採樣數據，運送指定品位和噸數的礦石到選礦廠。此外，公司將派駐品位控制地質工程師在場地輪班當值。

在已設計的露天礦坑中，礦場將會開採1,490萬噸礦石，移除1,950萬噸廢石，整體剝採比為1.3:1。在露天礦場的可用期間內，計劃礦石產量為每日5,000噸。

設計礦坑台階高度10米，設16台階直達礦坑底部。礦坑頂部長900米、寬350米。礦坑深160米、礦坑底部長500米、寬120米。整體礦坑斜坡角度上盤約為45°，下盤小於45°。根據至今所完成的地質工程工作，礦體上盤圍岩的岩石質量指標大部分介乎75-80。在部分較淺的風化地區，壓裂情況比較嚴重，岩石質量指標平均低於25。在此等地區進行爆破要特別小心，以免破壞台階和礦坑斜坡，最終礦坑也許需要形成較小的斜坡角度。地質工程研究亦顯示，大部分礦石的岩石質量指標介乎88-98。運輸道路設計為寬12米，最大坡度8%。

開採作業的規劃以4台10噸電動液壓挖掘機和30輛27噸底卸式礦車為基礎。車隊還包括1台備用挖掘機和5輛備用礦車。礦車由礦坑將礦石運載至選礦廠，路程約3公里。從礦坑運走廢石的路程平均約為1公里。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按照生產方案，建議的車隊規模已經足夠。除礦車運載外，也有考慮裝設空中纜車，以電力發動，減少柴油成本。若決定採納空中纜車方案，亦可能需要安裝一套坑內破碎系統。

廢石和礦石將需開鑿200-220毫米口徑爆破洞進行爆破。原建議採用4個鑽機，但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應該多購置1個鑽機，以便於其他鑽機維修或故障期間，也有足夠的備用支持。對於鑽探高度壓裂岩石區時，能否達到每年20,000米的預期平均鑽探率，貝里多貝爾亞洲亦有保留。

最初數年，露天開採作業將會在接近山巔的的高度進行，因此引水道應該比較直接。不過，隨著礦坑逐漸深化，應該作進一步的水文地質研究，而且必須在開發地下礦場之前完成。

8.2 露天開採作業的配套設施

項目需要維修和潤滑設施，亦需要倉庫、備有4台壓縮機的1座壓縮機樓以及鑽頭磨尖和鑽機維修區。

此外，亦興建辦公大樓，供礦務管理及行政人員以及礦務技術及生產人員使用。

露天鑽機、挖掘機、空氣壓縮機、礦坑和辦公室照明均需要電力。電力主要供應選礦廠，另興建降壓變壓站，供應礦場所需電力。此外將安裝內外部通訊系統。

礦場用水量平均約每日620噸，來自選礦廠的儲水池。另建1座2噸鍋爐，向所有房屋供熱。

8.3 露天開採作業所需人力

露天開採作業方案所需人員包括山西神利旗下約30名技術、行政和管理人員以及約315名承包商，總數約345人。

8.4 地下開採作業

完成露天礦坑後，便會展開地下開採作業。1號礦體深傾角30-35°。預計可能採用分段崩落開採法。礦床西北部較淺部分建連接1,540米中段的斜井，而東南部分建連接1,250米中段的堅井，通往地下採場。按規劃共有13個間距為40米的中段。由於地下開採作業最早要10年後才開始，目前尚未進行詳細的地下開採規劃。

9.0 選礦流程規劃

山西神利計劃該項目年產約21,400噸金紅石精礦，精礦品位約為93% TiO_2 。預計選礦廠入選礦石所含金紅石（平均品位1.85% 金紅石 TiO_2 ）的選礦回收率約為72%。選定工序包括破碎、磨礦、分級、螺旋式預選、預選礦液壓分級、搖床以及進行高、低強度的磁選（將金紅石從磁鐵和鈦精礦分隔出來）。此項選礦方法及建議選礦設施均以廣泛的選礦試驗為基礎。

根據山西神利及多家選礦試驗研究所提供的資料，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建議工序屬可行，生產目標亦可以達到。測試工作、工序流程和設備建議說明如下。

9.1 選礦試驗

初期工序研發工作於一九七四至一九七六年期間展開，至一九八八年開始進行詳細的化驗所測試和小規模生產。研究工作包括金紅石及其他重礦物的重力選礦，以及通過高、低強度的磁選，將金紅石從磁鐵和鈦精礦分隔出來。進一步的測試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展開。後來開始研究浮選法作為生產最終金紅石精礦的方法，或作為預選礦工序以減少重力選礦噸數等的可行性。

選礦試驗概要列於表9.1。測試工作樣品、品位和礦物組合連同最終工序圖及結果簡述如下。

表9.1
選礦試驗工作概要

項目	年份					
	一九七四年	一九七六年	一九八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精礦				(a)	(b)	
實產量%	2.00	1.50	1.71	1.15	1.39	2.26
品位, 總TiO ₂ %	94.09	93.45	93.24	93.24	90.34	不適用
品位, 金紅石TiO ₂ %	92.54	93.13	93.06	93.03	90.01	69.98
回收率, 金紅石TiO ₂ %	78.13	75.06	76.93	60.23	70.48	75.08
入選礦石品位						
金紅石TiO ₂ %	2.37	1.86	2.08	1.77	2.11	
總TiO ₂ %	2.50	2.21	2.87	2.15	不適用	
選礦方法						
金紅石浮選						x
分級						
螺旋			x			
搖床	x	x	x	x	x	x
低強度磁選	x	x	x	x	x	x
高強度磁選	x	x	x	x	x	x
篩選		x		x	x	x
靜電分選		x		x		
酸洗	x	x		x		
選礦樣品						
原礦	地表	地表	探槽: TCX-25 鑽孔: CK 1301、 2102、2301	探槽: 與上欄相同 TCX-2S、 -3S及-4S 堤: YK-1S -2W、-3S、 -4N		
取樣方法	刻槽	刻槽	鑽孔、刻槽	刻槽	刻槽	刻槽
取樣人員	211地質隊	211地質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測試人員	湖北省地質實驗研究所	CRIMM ¹	化學工業部	CRIMM ¹	BGRIMM ²	

(a)與(b)的結果不同, 乃由於測試上的差別所致;

¹ 長沙礦冶研究院;

² 北京礦冶研究總院。

9.1.1 礦石樣品

礦石選礦測試樣品的原礦連同取樣方法載於上表。樣品大部分來自地表探槽。化學工業部（一九八八年）所採用的樣品是地表樣品與岩芯的混合體。

礦石的一般化學分析結果如下：總 TiO_2 2.50%、金紅石 TiO_2 2.37%、 SiO_2 49.31%、 FeO 7.82%、 Fe_2O_3 1.99%、 Al_2O_3 7.77%、 MgO 22.16%、 Na_2O 0.57%、 K_2O 0.05%、 CaO 2.77%、 ZrO_2 0.01%、 P_2O_5 0.19%及LOI 3.90%。

此外，從礦石樣品的半定量分析中，發現了少量銅、錳、鉻、鎳、鈷及鈮。

唯一有經濟價值的礦物為金紅石，當中亦含有少量磁鐵礦及鈦鐵礦，但經濟利益不大。少量硫化礦物包括黃鐵礦、磁黃鐵礦及黃銅礦，脈石礦物則有透閃石、陽起石、綠泥石、直閃石、滑石及角閃石以及少量石英、黑雲母、藍晶石及磷灰石。金紅石顆粒呈紅黑色，顆粒大小一般為0.05至0.6毫米。金紅石呈浸染狀分布於岩石中，但也會局部結集成為聚集體。金紅石一般與透閃石及綠泥石有關。經磨礦後，大小0.25至0.074毫米之間礦石的金紅石解離度為77%，0.074至0.053毫米礦石的解離度則為99%。

根據手選顆粒的分析，金紅石本身的主要化學成分是：98.11% TiO_2 、0.76% Fe_2O_3 、0.35% Al_2O_3 、0.18% V_2O_5 、0.013% MnO 及 0.009% Nb_2O_5 、0.0013% SnO_2 。

9.1.2 選礦試驗工作及結果

金紅石選礦及分選測試包括單用搖床進行重選、兼用螺旋及搖床而不把預選礦分級，以及使用螺旋而在搖床前把預選礦分級。最近曾對浮選進行測試，藉以檢視浮選能否生產適合銷售的金紅石精礦，或能否加以運用作為預選礦工序。在全部方法中，磁選是用以在最終重選精礦時脫除磁鐵礦（以低強度）及鈦鐵礦（以高強度）。

重選法經過化學工業部在一九八八年測試，成績最佳（見表9.1）。從含有2.08% 金紅石 TiO_2 的礦石樣品中，可以得到佔礦石重量 1.71%且經檢驗內含93.06%金紅石 TiO_2 的金紅石精礦；金紅石 TiO_2 的回收率是76.9%。選礦

流程包括螺旋式預選、以搖床進行選礦、以高低強度磁選為重選精礦除雜。報告稱有+90%的金紅石 TiO_2 精礦是由場地內一家小型重選廠（代縣宏達金紅石礦）生產，支持上述結果。據了解，這家廠房的設施並不先進，所用的重選及磁選工藝亦較原始，這可以解釋何以金紅石 TiO_2 回收率只有60%，低於國家實驗研究所得的76.9%。

二零零六年試驗浮選金紅石為精礦或預選礦，但效果未如理想，精礦級別較低（70% TiO_2 ），浮選試劑昂貴，工序亦頗為繁複。因此，浮選法已遭棄用，改為選用較常用的重選加磁選法。

表9.1概述的選礦測試資料顯示金紅石 TiO_2 級別與估計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級別的比較。一九八八年的研究工作是根據刻槽及鑽孔所得樣品進行，結果顯示隨著露天礦坑加深，選礦特點的變化亦不大。必需一併進行額外測試及額外鑽探，方可肯定礦床的深部特點。貝里多貝爾亞洲了解，本節所呈報的 TiO_2 分析已應用中國的比色法標準。未來的工作應包括海外實驗室作出的確認分析。

9.1.3 金紅石精礦質量

化學工業部化工地質和礦山研究所於一九八八年對金紅石精礦進行的化學分析結果如下：總 TiO_2 93.24%、金紅石 TiO_2 93.06%、 SiO_2 1.20%、 Al_2O_3 1.32%、S 0.00%、CaO 0.86%、MgO 0.79%、 $\text{FeO}+\text{Fe}_2\text{O}_3$ 1.26%、 P_2O_5 0.0047%、 V_2O_5 0.01%及LOI 0.38%。

一九八八年研究工作亦顯示，經過硫酸浸出和酸洗後，金紅石精礦可進一步升級至95% TiO_2 以上。鑑於大小-0.074毫米的顆粒佔精礦重量不到 10%，有關產品在商業上有利可圖，或適合山西神利用作擬建的TiC14／海綿鈦廠房原料。

9.2 工序圖

該項目的建議工序圖載於圖8。該工序圖與同類礦山所用者大致相同，其中包含顎式破碎，將-750毫米的原礦石破碎為-208毫米。其他破碎程序以標準圓錐破碎機進行，可破碎至-30毫米。每台破碎機均以封閉流程運作，並設有篩分機。破碎產

品會投入一台以封閉流程運作的棒磨機，以成為-0.4毫米（或45% -0.074毫米）的磨礦產品。棒磨產品以螺旋分級機預選，取得最終尾礦及金紅石預選礦，其後再經過液壓分級機，將飼料分為三種尺碼：-0.4+0.15毫米、-0.15+0.074毫米及-0.074+0.04毫米。最幼細的部分（-0.04毫米）剔除，並與最終尾礦結合，其他部分則送往搖床。以粗選搖床生產的精礦經液壓分級後，再送到精選搖床。精選精礦其後須經低密度以及高密度濕式磁選機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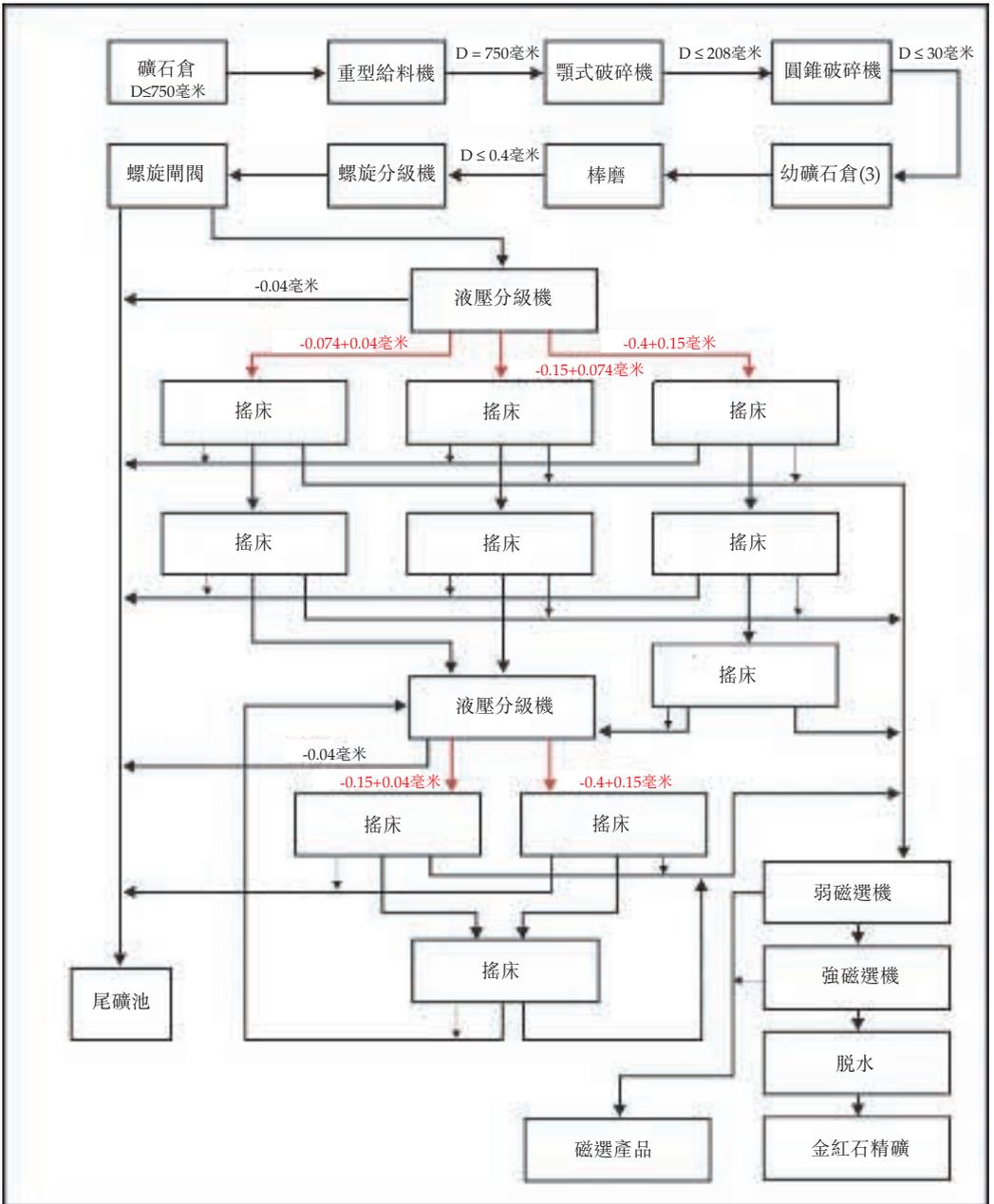


圖8該項目的選礦工序圖

9.3 設備

工序中選用的主要設備為：一台重型給料機、一台顎式破碎機(1,200x1,500毫米)、兩台標準(2,200毫米)圓錐破碎機、兩台短頭(2,200毫米)圓錐破碎機(可選)、三台(3,200x4,500毫米)棒磨機，各自裝有螺旋分級機、42台螺旋選礦溜槽(1,500x900毫米)、384台6-S礦砂搖床及120台6-S礦泥搖床。此外，廠房內將會安裝一台低強度和一台高強度磁選機、八台浸出槽、八台板框壓濾機及四台流化床沸騰乾燥器。

9.4 廠房位置

選礦廠計劃建於山坡之上，以進行飼料重選。該廠房將呈階梯式排列，山上進行顎式破碎，山下則為精礦倉庫。破碎及篩分呈一單行，磨礦、螺旋分級及搖床三線並列，磁選機為一單行，酸洗及乾燥則兩行並排。

9.5 尾礦

在所選定選擇中，假設地下開採在露天開採後進行，尾礦設施(將分期興建)將會提供儲存空間約三十年。在露天開採期間，乾尾礦每年將約達150萬噸。尾礦佔8%乃固態物質，屆時將會進行濃縮，務求把最多水份帶回工序之中。

10.0 生產

碾子溝金紅石礦全面投產時，計劃中的開採選礦廠生產率為每日5,000噸或每年150萬噸。預計金紅石精礦年產量約為21,400噸，金紅石 TiO_2 品位為93%。

基於本項目含有大量礦產資源量，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生產水平具備擴充潛力，惟受制於新增礦石儲量的定義以及預測回收率、級別及經濟的確認。

11.0 項目經濟條件

11.1 營運成本

山西神利估計的該項目營運成本列於表11.1。露天開採計劃將由承包商承辦，但選礦廠則會由 貴公司派員營運。

估計承包商的露天礦石開採成本為每噸人民幣14.5元，廢石開採成本為每噸人民幣11元。該等價格將包括承包商重置採礦設備的成本。上述估計成本乃根據潛在承包商提交的實際方案而定，惟山西神利已表示該等成本略高於周邊地區同類採礦項目的實際合約開採成本。上述計劃開採成本約相等於西方開採規模相若露天礦場的成本。鑑於區內勞工成本相對較低，故預期採礦成本會較低。因此，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採礦成本估計數字在訂明的準確估計水平以內，屬於合理水平。

選礦廠的單位成本估計為每噸礦石人民幣25.17元，單位管理成本以及其他成本估計為每噸礦石人民幣5.14元。

根據露天礦場的平均剝採比1.31:1計算，經營該項目的露天礦坑及選礦廠的總營運成本為每噸礦石人民幣59.72元。

上述估計以選礦廠每日5,000噸礦石的生產水平為基準。最終可行性研究將會考慮到投產期以及生產提升至上述水平所需的時間。

表11.1
該項目的營運成本估計
(根據選礦廠每日生產5,000噸礦石的營運水平計算)

項目	金額
開採	
承包商礦山開採 (人民幣/噸)	14.50
承包商廢石開採 (人民幣/噸)	11.00
承包商開採總額 (人民幣/噸礦石, 以剝採比1.31為基準)	28.91
貴公司採礦管理費 (人民幣/噸礦石)	0.50
	<hr/>
礦採總額 (人民幣/噸礦石)	29.41
	<hr/>
選礦	
材料 (人民幣/噸礦石)	7.95
電力 (人民幣/噸礦石)	11.60
煤 (人民幣/噸礦石)	1.02
水 (人民幣/噸礦石)	1.00
工資及福利 (人民幣/噸礦石)	1.60
維修及保養 (人民幣/噸礦石)	0.50
選礦管理費 (人民幣/噸礦石)	0.50
其他成本	1.00
	<hr/>
選礦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礦石)	25.17
	<hr/>
管理及其他	
貴公司管理費 (人民幣/噸礦石)	1.00
礦產資源補償費 (人民幣/噸礦石, 佔銷售額2%)	1.64
礦產資源稅 (人民幣/噸礦石)	1.50
銷售成本 (人民幣/噸礦石)	1.00
	<hr/>
管理及其他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礦石)	5.14
	<hr/>
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礦石)	<u>59.72</u>

附註：本表內的營運成本估計不包括折舊/攤銷成本。

假設金紅石TiO₂的平均人選品位為1.85%，選礦回收率為72%以及金紅石精礦品位為93%金紅石TiO₂，生產一噸金紅石精礦則需要選礦廠礦石共約69.8噸。因此，生產一噸93%金紅石TiO₂精礦的估計營運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4,170元。

鑑於目前市場上的燃料及設備價格急遽變動，現階段有關營運成本估計若在20%誤差範圍以內，將視作準確論。

11.2 精礦價值及營運利率

該項目生產的93%金紅石 TiO_2 精礦，目前山西神利估計售價為每噸人民幣5,500元，乃根據代縣金紅石礦同級金紅石精礦的最近實際銷售而定。鑑於金紅石精礦定價視乎其化學及實質質素而定，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假設價格就可行性研究而言可以接受，但如要進行可行性研究，相信則需要參考銷售合約之金紅石精礦價格，以進行經濟估值。

貝里多貝爾亞洲獲創富及山西神利告知，該項目生產的所有金紅石精礦，將會供該項目中建造的氯化鈦／海綿鈦廠房內部耗用。

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精礦價值與生產直接營運成本之間的潛在差別，對支持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JORC)守則指定「可採儲量」的預可行性水平而言，乃屬適當。

11.3 資本開支

山西神利估計經營該項目第一期（包括一個日產5,000噸的露天礦場及選礦廠）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38,000,000元。貝里多貝爾亞洲已獲告知，設備及基建成本是以設備賣方及基建承包商的實際報價或同類項目的近期實際成本為基準，20%的應急費用已計入估計資本開支內。預計總資本開支包括採礦許可證的購買價人民幣67,500,000元，以及進行額外鑽探及可行性研究的成本約人民幣6,900,000元。貝里多貝爾亞洲已審閱建議資本開支，認為該等資本開支的準確度是在 $\pm 20\%$ 的預期可行性水平以內，屬於合理水平。貝里多貝爾亞洲獲悉，有關估計不包括流動資金撥備。

表12.1
該項目的資本開支估計

項目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及搬遷	3.20
基本建設	
樓宇、尾礦庫及內部道路等	70.59
通道	4.11
供水	28.40
供電	9.80
小計	112.90
設備	
開採及選礦廠設備	57.70
其他(包括熱能及通風系統、化驗所、倉庫等)	24.83
裝置及運輸	16.24
小計	98.77
設計及工程	5.01
以上各項合計	219.88
採礦權許可證購買價	67.50
額外鑽探及可行性研究	6.90
或有開支(20%)	44.00
資本開支總額	338

12.0 環境管理

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可向省、市及縣級的有關部門取得開採及環境批文，有關部門協作執行審批程序，但各有特殊規定，開採項目均須遵守。經貝理多貝爾亞洲審閱後，除建議興建的氯化鈦／鈦海綿廠的地盤外，該項目看來已取得所有必要的開採及環境批文。貴公司預期，氯化鈦／鈦海綿地盤的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即將開始，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之前完成、提交及批准。山西省、忻州市及代縣相關部門均會對環境影響評估進行審議，而環境執照最後將由山西省部門發出。

開採工作開展之後，代縣環境保護局（「環保局」）的官員將定期進行實地檢查，以確保有關項目符合各法定的環境保護規定。代縣安全監督局亦會進行相類似的抽樣檢查，以查核有關項目是否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另外，亦須就有關項目進行持續環境監察，定期取得監察結果，呈交予環保局。

由於環境乾燥且降雨量少，項目需要實行用水管理，主要包括將尾礦庫回收水抽回選礦廠或其他工廠重複使用，以及使用從地下抽出的礦坑水。

選礦廠抽出的尾礦將儲存於地盤的尾礦庫。尾礦庫的詳細設計工作尚未開始，然而，據貝理多貝爾亞洲了解，尾礦庫連同其他廠房的施工工程，將考慮到礦場處於一個地震活躍地帶。當地有記錄的最強烈地震是發生於約二千年前的一次里氏七級地震，至於較近期的地震通常約為二級，發生次數頗為頻密。

儘管該地區的斜坡陡峭，但由於降雨量少，發生嚴重山泥傾瀉的風險不大。

預期廠房釋放出來的廢氣及塵埃，將以灑水和集塵器處理；鍋爐釋放出來的蒸氣將直接在空氣中排放。

一般而言，該項目範圍的放牧業務，對計劃廠房地區特有的植物及動物可能有一定的影響。該地區僅有的樹木位於冬季雪線以上，鄰近少數房屋，似乎由專人種植。該地區由「高山草甸」種類的植物覆蓋。預期1.52平方公里的受破壞土地將會下沉。按政府協議規定，公司須將礦場復原和重新種植，以確保受影響地區可回復以往的農業活動，而重新種植的草木應為該地區普遍的品種。

礦場附近人口稀少，每條村落僅30-40戶，以務農為主，主要的農作物為燕麥、馬鈴薯及玉米，水源來自井水及泉水。該地區約20戶的土地將須用作開發礦場。受影響的人士將根據國家政府訂下的賠償規定，獲代縣賠償住屋及生計的損失。如有需要，縣政府將協助受影響人士搬遷及另謀生計。計劃的礦場開發項目將僱用員工逾1,000人，擔任不同的職位，貴公司預期，計劃的礦場開發項目將會大量僱用當地原居民。

大部分僱員將於該地區聘請，按需要給予培訓。本公司亦將於選礦廠、露天礦坑及地下作業附近多個地點將開發新興市鎮和擴建舊有市鎮，為工人提供居所。

13.0 職業健康及安全

代縣及忻州市安全局將要求公司提交礦場、選礦廠及氯化鈦／鈦海綿廠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職安健」）建議條文本詳情，為工人提供充分保護。礦場作業須符合國家職安健標準。公司須向安全局提交詳盡的方案，而安全局的官員將定期進行檢查。

14.0 風險分析

與眾多工商行業比較，採礦屬於高風險業務。每個礦體均有其獨特性。礦體的性質、礦石的分布和級別，以及其於開採及選礦期間變化，均無法完全預測。

對於礦床的礦石量、品位及整體金屬含量的估算，並非精確的計算，而是基於對鑽探及刻槽採樣的解釋理解，儘管採樣間距非常接近，從整個礦體來看，仍是很小的樣品。對周邊岩石的礦石量及品位作出估計時，採樣數據預測經常存在出錯的可能性，而且可能出現重大誤差。以往生產數據及可採儲量的對比，只可印證以往的估計是否合理，但不斷定未來預測是否準確。

項目的資本及營運成本估計，通常最少存在10%誤差，處於規劃階段的項目最少存在15%誤差，處於預可行性研究階段最少存在20-25%誤差。開採項目的收入須視乎產品價格的變動，儘管訂立長期合同可消除一部分的不確定因素。

貝理多貝爾亞洲審閱該項目時，已經考慮開發及作業建議存在可見技術風險的領域，特別是可能嚴重影響測產量和所得現金流量產生的風險因素。此類評核必然是主觀的定性評核。風險分為低、中及高三類。

風險因素	註釋
礦產資源量 低至中度風險	已充分了解該項目的礦床地質及金紅石礦化作用的控制。主礦體為大型塊狀的變質超基性侵入岩床。金紅石散佈於主體岩中，金紅石TiO ₂ 品位1至3%。然而，目前的資源大部分由在一九七零年代施工的岩心鑽孔確定。由於中國當時鑽探技術的限制，該等鑽孔的岩心回收率一般較低。礦產資源分類為控制資源及推斷資源。貝理多貝爾亞洲認為，在正式生產前，應進行更多鑽探和其他採樣，以提升礦產資源可信度等級。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山西神利已為該項目開展新的可採儲量確定鑽探項目。視乎結果而定，新鑽探數據可望將礦產資源風險水平降至低。
可採儲量 中度風險	由於礦產資源信心等級較低，目前僅有一個概略露天礦坑的可採儲量得到確定。目前進行中的加密鑽探項目，應可顯著提升等級，並能更準確及有把握地對可採儲量備作出估計。
露天採礦 中度風險	礦體於計劃露天礦坑開採區內露出地面，平均厚逾40米，向南及西南傾，傾角35-40°。目前的採礦計劃屬初步計劃，開始營運前應擬定較詳細的計劃。
選礦 低風險	所選工序均為常見、簡單及經時間測試的程序，設備亦簡單且堅固耐用，因此選礦及設備風險評為低。
產品質量 低至中度風險	選礦測試顯示，所生產精礦可用作商業銷售或可直接作為生產氯化鈦／海綿鈦／鈦金屬的原料。

風險因素	註釋
基礎設施 低至中度風險	現時有道路連接項目工地，但在進行生產前需進一步改善該道路最後一段。該區供電大致足夠，但須興建新電纜及變壓站，連接當地電網與礦場。生產所需水源亦已確定，並已選定興建初步尾礦庫的地點，但在設計及建設礦壩前，必須先進行地質研究。
生產目標 低至中度風險	開採作業將由承包商進行。開採合同訂明，承包商只會按含有正確品位礦石的噸數獲支付款項。此外，每一工作班次均有品位控制地質工程師在礦場輪班當值。 能否達到選礦廠的生產目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化驗所測試所用樣本及化驗方法是否具有代表性，以及能否按工業規模加以應用。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現時此項風險屬低至中度。
營運成本 中度風險	開採將由承包商進行，開採成本以承包商出價為準。然而，在簽定最終合同前，必然存在若干不明朗因素。選礦成本很大程度取決於供水供電成本。現階段營運成本估計的準確程度，應不超過20%誤差。
產品價格 中度風險	金紅石為工業礦物，其使用價值不一定反映公開報價。就最後可行性研究而言，應透過合約安排確立金紅石產品的可接受程度及定價。
資本開支 中度風險	項目的預計資本開支以設備／建設工程供應商的實際報價，或近期同類項目的實際成本為基準，另加20%或有開支。 貝里多貝爾亞洲注意到，預計資本開支在某些方面可能有所不足。譬如，需要第五台爆破孔眼鑽機方可維持生產不會中斷。此外營運資金尚未計算在內。現階段預計的資本成本準確性誤差應不超過20%。

風險因素

註釋

環境

低至中度風險

項目尚未獲授完整環境批文；並剛開始對氯化鈦／海綿鈦廠房進行環境研究。然而，鑑於採礦許可證已經發出，現階段預計政府將授出開發批文。

據 貴公司向貝里多貝爾亞洲表示，預計廠房的建設及營運在遵守特定國家標準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貝里多貝爾亞洲亦明白，詳細的工程設計將會列入此等標準，於施工前提交政府部門審批。根據中國標準，礦石及廢石源流均不列作放射性物料。

職業健康與安全

低至中度風險

山西神利建議，遵照相關國家標準，制訂及實行職安健管理制度。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為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後及超額配發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4,000,000,000股 股份	4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為繳足：

<u>2,471,812,853股 股份</u>	<u>247,181,285.30</u>
--------------------------	-----------------------

完成正式收購協議及配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股 股份</u>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為繳足：

2,471,812,853股 股份	247,181,285.30
1,081,480,000股 代價股份	108,148,000.00
<u>1,000,000,000股 配售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u>	<u>100,000,000.00</u>
<u>4,553,292,853股 股份</u>	<u>455,329,285.30</u>

完成正式收購協議及配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股份	<u>1,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為繳足：

2,471,812,853股	股份	247,181,285.30
1,081,480,000股	代價股份	108,148,000.00
<u>1,150,000,000股</u>	配售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	<u>115,000,000.00</u>
<u>4,703,292,853股</u>	股份	<u>470,329,285.30</u>

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投票、股息及退還資本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在各方面與配發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日期當時繳足股款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換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且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涉及購股權。

3.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

司根據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於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0 (附註1)	8,650,000	20.58%
陸健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226,584,000 (附註2)	8,650,000	9.52%
鄧天錫	實益擁有人	300,000	—	0.01%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Greater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原先生全部實益擁有。
 2. 此等股份由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陸健先生全部實益擁有。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經擴大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e) 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本公司 股本中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Greater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附註1)	20.23%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584,000 (附註2)	9.17%
郭浩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附註3)	12.14%
Kailey Investment Ltd.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附註3)	12.14%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附註3)	12.14%
Investec Plc	受控法團權益	250,000,000 (附註4)	10.11%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Greater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原先生全部實益擁有。
2. 此等股份由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陸健先生全部實益擁有。
3. 此等股份由Great Challenge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Great Challenge Developments Limited由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實益全資擁有，而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由Kailey Investment Ltd.持有30.77%權益，Kailey Investment Ltd.則由郭浩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4. 此等股份由Investec Plc全權控制之公司Investec Bank (UK) Limited持有。

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身分	本公司 股本中 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忻州天陽	山西神利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10%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5.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訂有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業務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本公司與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私人配售本公司將按發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3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0.285港元（可予調整）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任何時間以現金認購股份，而有關認股權證已根據其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ffspring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中國華源生命產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撤銷協議，以撤銷Offspring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中國華源生命產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有關收購上海華源長富藥業(集團)有限公司30%股本權益之有條件協議;

- (c) 山西神利與山西省代縣人民政府就向山西神利轉讓金紅石礦之採礦權及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 (d) 山西神利與忻州國土資源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採礦權價款協議,據此,山西神利同意就金紅石礦分六期分期款項,向忻州國土資源廳支付採礦權價款合共人民幣67,464,724.8元;
- (e) 配售協議;及
- (f) 正式收購協議。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第三方向或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知會有關採礦權之申索。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金榜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技術顧問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觀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 (b) 金榜、正風會計師事務所、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觀韜律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c) 金榜、正風會計師事務所、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觀韜律師事務所各自己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行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d) 金榜、正風會計師事務所、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觀韜律師事務所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2樓3206-3211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余藹琪女士。余藹琪女士為執業會計師，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倘中英文版本間出現歧義，本通函之內容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2樓3206-3211室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d) Lead Sun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Top Rank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編製之技術評估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k) 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報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40)

茲通告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大禮堂樓層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藉增設6,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0港元。」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其中包括)AIM Elite Limited、Long Cheer Group Limited、Fit Plus Limited及See Good Group Limited(統稱「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57%已發行股本及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結欠賣方之未償還債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之有條件協議(「正式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將INNOMAXX Property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AIM Elite Limited,作為正式收購協議項下代價之部分付款;

 - (c) 謹此批准根據正式收購協議條款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正式收購協議項下代價之部分付款;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如須加蓋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與協議及作出其認為正式收購協議及其完成所涉事宜附帶、附加或相關之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就配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之有條件協議（「**配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及受限於配售協議條款發行配售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如須加蓋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與協議及作出其認為配售協議及其完成所涉事宜附帶、附加或相關之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藹琪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其以按股數表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而定。已故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5) 第1、2及3項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之通函）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及陸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博士、李均雄先生及潘昭國先生。